

2023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2023 Future Forum
Deloitte Future Talk

2023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14:00 - 14:10

開幕

貴賓致詞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 龔明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柯志賢

14:10 - 14:20

全球未來總體經濟

Keynote

Deloitte Global 首席經濟學家 Ira Kalish

14:20 - 14:35

質變新時代

Keynot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姚勝雄

14:35 - 15:05

新變局下的韌性思維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潘家涓

與談人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全球行銷暨台灣區總裁 曹世綸

15:20 - 16:10

全球搶才時代，如何讓人力永續？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服務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林彥良

與談人

緯創資通 幕僚長 林福謙 (邀請中)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人資長 王志成

台灣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專任特聘教授 盧希鵬

16:10 - 17:00

佈局 Web 3.0，實踐安全治理

主持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簡宏偉

與談人

趨勢科技 台灣暨香港區 總經理 洪偉淦

AWS 台灣暨香港專業架構師團隊 總監 楊仲豪

奧義智慧 共同創辦人 吳明蔚

深度擘劃剖析

百大標竿企業第一手資訊

2023 年 CxO 調查 – 質變新時代

02/21 (二) 14:00~17:00

香格里拉台北遠東國際大飯店 3樓遠東宴會廳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1號3F)

綜觀全球 接軌國際 逆勢突圍



柯志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總裁



Ira Kalish

Deloitte Global
首席經濟學家



姚勝雄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潘家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林彥良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服務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簡宏偉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風險諮詢服務 執行副總經理

匯聚各領域菁英智識 開創未來思維對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自 2021 年起，推動舉辦 Deloitte Future Talk 年度論壇，今年首度由 Deloitte 研究中心團隊，跨域累積產業資源，策劃「台灣千大上市櫃企業前瞻大調查：2023 年 CxO 調查 - 質變新時代」，在嶄新的 2023 年，深度剖析如何面對地緣政治變化及通貨膨脹帶來的影響，同時，超前設想企業擊劃「永續發展、人才發展、數位資安」三項關鍵投資策略。

面對接踵而來的挑戰，台灣的企業該何去何從？勤業眾信期盼透過「Deloitte Future Talk —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高峰會，與您攜手探究「全球產業變局、人才永續、資安治理」，協助台灣各產業綜觀全球，接軌國際，逆勢突圍！

免費報名，席次有限，額滿為止

報名須知：本活動為免費報名參與，惟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議程與受理報名之權益，若有未盡事宜，將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發行人:柯志賢
編輯顧問:李東峰
林宜信
吳佳翰
鄭興
潘家涓
林鴻鵬
洪惠玲
鄭旭然
吳美慧
邱盟捷
林政治
曾棟崑
郭麗園
法律顧問:陳彥勳
總編輯:姚勝雄
責任編輯:李紹平
張雅雯
吳品儀
鄭嘉慧
美編:呂冠漢
張綺凌
張育琦
編輯組:范麗君
郭怡秀
林家禾
杜嘉珮
李佳蓉
賴靜儀
祁靜芬
洪莉婷
吳家瑄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底出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小姐
(02)2725-9988#2691, elawu@deloitte.com.tw
張芝瑄小姐
(02)2725-9988#2662, glchang@deloitte.com.tw
鄭嘉慧小姐
(02)2725-9988#2645, hacheng@deloitte.com.tw



接收所有財稅、產業、活動
訊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官
方Facebook粉絲團 (搜尋
Deloitte (TW))



一手掌握最新財會、稅務、產業
消息，歡迎加入勤業眾信LINE
好友(@deloittetw)



人才招聘、節慶活動及員工福
利等軟性議題，歡迎追蹤勤業
眾信Instagram 官方帳號



持續針對關鍵議題推出數位影
音內容及線上研討會，歡迎訂
閱勤業眾信YouTube 頻道

目錄



封面故事



審計與確信服務



稅務服務

09

總裁的話

11

2023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後疫情時代的企業數位轉型

15

2023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從Uber事件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對
新興科技風險之因應

22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3年營利事業不可不知的租稅
優惠措施

26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3年營利事業不可不知的稅務
新知

31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經濟實質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要求
已成為國際共識，亦將廣泛影響各
國租稅優惠政策

34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移轉訂價挑戰全面升級

38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透析中國大陸《二十大報告》政策，
台商首要關注三重點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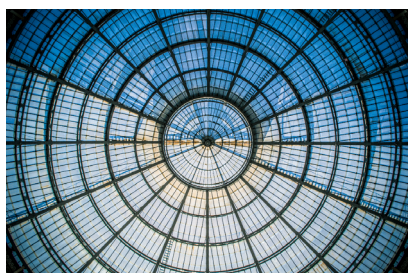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面對變局之供應鏈稅務思維



法律諮詢服務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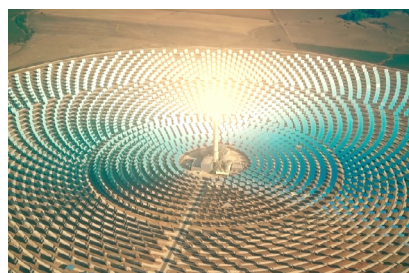
2023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重新出發



風險諮詢服務

47

2023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在世界變局中重構韌性並賦能未來



管理顧問服務

53

2023年趨勢解析《管理顧問服務篇》

58

2023年趨勢解析《財務顧問服務篇》

61

BEPS深入解析
歐盟執行委員會對歐洲商業活動所得稅框架(BEFIT)徵求公眾意見

64

跨國稅務新動向
開曼群島－經濟實質施行細則更新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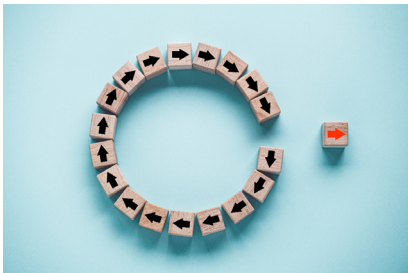
OECD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CRS修訂介紹及透析台灣監理現況介紹

71

驚天罰款下的賄賂黑幕

73

家族辦公室致勝關鍵的人與事



財務顧問服務

75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強化金融機構
ESG治理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

77

2023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驅動永續新視界

80

企業永續轉型之下的淨零策略

82

勤業眾信發布《2023保險產業趨勢
展望》

84

勤業眾信發布《亞洲的元宇宙 - 加
速經濟影響的策略》

86

勤業眾信發布《2022生醫合作交易
白皮書》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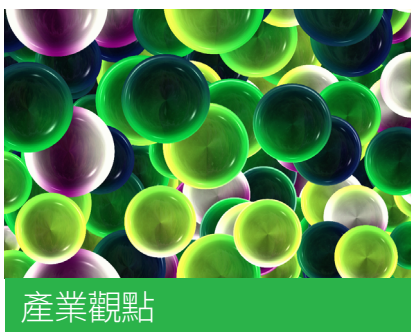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發布《全球奢侈品力量
2022》

90

以顧客為中心出發 打造數位支付與
金融生態圈 做好氣候風險控管強化
營運韌性

92

勤業眾信發布《2023全球高科技、媒
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95

點綠成金·鳴槍起跑!2022勤業眾
信公益路跑嘉年華



97

2023年1月份專題講座



98

聯絡我們

總裁的話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各位勤業眾信《通訊》的讀者們，大家好！

2023年新年伊始、玉兔迎春，首先感謝各位讀者朋友過去一年對於勤業眾信的支持，期望您持續給予我們建議與指教，作為勤業眾信進步與成長的動力。

2022年全球即使新冠疫情趨緩，但仍因俄烏戰爭及美中競合白熱化，引發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積極升息與經濟衰退預期等事件，以致商業環境比過往任何時候更加瞬息萬變，可確定的是企業身處在這樣多變且不確定的環境將會是一個新常態。

儘管全球政經情勢存有諸多不確定性，國際間租稅以及永續相關法令變革的腳步卻未曾停歇，為了因應其對全球布局之廣泛影響與接軌各國對於環境保護之議題，建議企業除持續掌握國際經濟趨勢與各國法規動態，並且審慎評估投資與供應鏈配置外，各企業應把握「數位」與「永續」雙軌轉型機會，檢視對營運流程與價值鏈之影響層面，並善用新興科技與數位化工具，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價值，由宏觀角度實踐韌性策略並開創新的商業模式。

面對世界經濟也正面臨許多不確定的變化，帶來各種變動與挑戰，對於台灣與許多企業而言，相信只要勇於改變，持續創新轉型，必能很快渡過並克服因為景氣變動所帶來的衝擊，並且穩健踏實地向前邁進。

勤業眾信《通訊》將繼續為讀者提供最新產業新知及專業洞見，讓各位可以隨時瞭解市場脈動，掌握企業新興議題，勤業眾信團隊也將持續與我們的企業夥伴共同鏈結創新，驅動未來。迎向新的一年，我們期待台灣企業可以共同朝復甦之路邁進，成為全球經濟關鍵力量。祝福各位在新的一年萬事如意，佳節愉快！

勤業眾信 總裁

柯志賢

封面故事

Deloitte Future Talk

鏈結創新 驅動未來

封面故事



李東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宙陽
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戴千惠
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後疫情時代的企業數位轉型

2023年將是充滿著不確定性的一年，一方面終於可以揭開新冠疫情籠罩的陰霾，穩定復甦，另一方面受通膨與升息壓力影響、俄烏戰爭影響持續對峙、全球經濟面對供應鏈「斷鏈」與「重組」陣痛期，資源需要重新配置，對於企業而言，經營挑戰更甚以往。企業經營者在努力回歸經營正軌之際，無不因時局的變遷，不得不好好思考該如何因應？我們了解到對許多企業來說成本控制固然重要，但業務長久發展才是企業目標，因此應就自身業務全盤規劃以創造更高價值為優先順序考量，將重點放在高獲利，成長快的市場重新審視資源配置，保持企業營運最大彈性的供應鏈投資，是許多企業目前需要著手研究的課題。

其中數位轉型係企業必須立即回應的重要行動方案：從開展業務角度來說，推出數位化產品與服務增加topline、將日常營運數據數位化，讓營運情況能更清晰、使用數位化工具做營運管理與分析讓報表能更即時等。數位化程度高的企業可依不同的情境做預測分析，快速提供改變參數將預測結果提供給管理者做決策使用。

科技發展急遽變化在各方面改變著大眾的生活與工作方式，疫情期間員工習慣了遠端工作的模式，在疫情過後大家慢慢習慣New Normal之際仍然得到許多員工以及企業的支持，我們預計混合工作模式將會是未來職場的新常態。企業提供員工工作地點或時間的彈性，就必須要加大相關的技術投資與企業政策調整。

台灣正面臨高齡、少子化、低薪及可能隨時捲土重來的疫情等難題，企業更應考慮利用數位化工具提升效率。例如：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供高於人力數十倍快速、不間斷、低錯誤率且過程可靠的工作流程。RPA能替代傳統人力執行計算、檔案管理、閱讀郵件、擷取網頁、連結API、資安檢查及提升整體效率。疫情衝擊下全球RPA產業反而以27.7%¹的年複合成長率，成為企業軟體中成長最快速的領域，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2023年面對變化莫測的市場環境以及日益嚴峻的外部監管要求，企業財務會計部門需要提供更即時的訊息使管理層決策更精準，各式各樣外部監管要求的對外揭露信息與財務報告以及未來可能需要同時發布的永續報告書更加重財務會計人員工作負擔。

因此企業應加緊腳步擁抱數位轉型，整理出企業內部有規律且重複性高的工作以系統自動化進行，不僅能釋放出員工的生產力轉移到更有附加價值的工作當中，減少電話及郵件往返的溝通時間與成本，更能降低出錯機率，降低風險。當數據數位化後，一切行為更能有效追蹤，才有可能被有效控制。以企業財務會計領域為例：雲端運算，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可視化數據分析等數位技術是比較普遍使用的數位轉型工具。

以下為實際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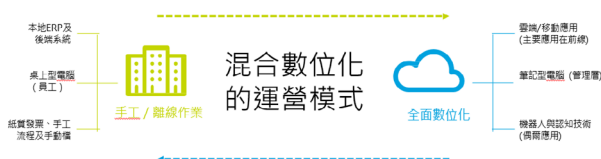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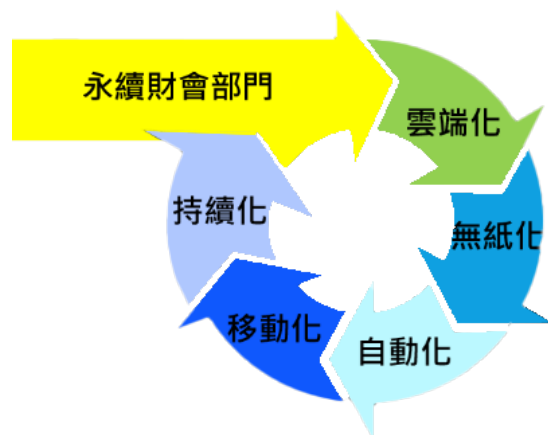
財務會計也能數位轉型？

傳統的財務會計作業不外乎數據登入、憑證製作、對帳、編制報告等，目前仍有約60%的財務會計人員仍仰賴離線作業，繁雜的資料收集與高勞動力密集之工作將導致員工無法從事具有附加價值的工作，導致工作缺乏成就感，再加上疫情嚴峻分流工作造成大量的資料堆積和時間壓力，更使得財會人員產生無力感。雖然很多企業目前認為他們已經透過ERP或部份自動化系統完成了財務工作數位化，但現實情況是，很多企業仍維持著混合數位化的運作模式，即依然仰賴大量離線手工完成工作，因此，很多團隊並未真正的享受到數位化科技所帶來的便利。

在混合數位化的營運模式下，財務會計作業仍是高度手動，主要痛點如下：

- (1)企業辦公室使用桌上型電腦，財務人員無法遠端辦公
- (2)無法線上處理使用紙質發票的交易，工作積壓問題日益嚴重
- (3)人工處理大量的對帳和資料調節工作
- (4)手工登入大量記帳憑證，增加結帳時間
- (5)由於遠端存取的限制，資料提取與處理比分析花費更多時間
- (6)不同的管理報表，更需要大量時間進行手工更新

身處於科技日新月異的時代，流程自動化的ERP軟體已不再是工作位數化的亮點，取而代之的是搭配更多的雲端平臺如：SAP Concur、Ui Path、Blackline及Workiva等一站式平臺。以Ui path為例，使用RPA及NLP等技術自動處理，比對和編譯相關財務資料，從而以最大程度的減少人工涉入的比例，進一步達成流程自動化的目標。又如Blackline，可協助企業透過雲端平臺不受地域限制進行結帳作業、自動對帳及調整等功能，真正的實現虛擬營運總部。



而未來財會數位轉型特色應達到下列目標:

財會辦公室轉型個案分享:全球最大IC零組件供應商大聯大控股近年來投入集團數位轉型改造不遺餘力,為扮演好供應商與廣大客戶之間橋樑,早在2018年就提前布局,建立數位平臺-「大大網」及「大大邦」等,將旗下數百條產品線與上千解決方案數位化,客戶得以即時下單,也確保透過該平臺可以精確掌握物流訊息,提高採購效能。

---節錄自大聯大投資控股公司網頁

集團財務長袁興文也在2020年開始構思未來數位財會辦公室之藍圖,以配合集團承諾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

大聯大也陸續導入訂下數位財會辦公室的願景:

財務自動化工廠

意謂著大量人工作業將會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智能化平臺及AI機器人。

財務報導週期將大幅縮短

未來財務資訊的要求將是滾動而即時的提供,以往定期報告(如季報、半年報等),將無法滿足決策者和投資者的需求。

自助化財務模式

以往決策者主要仰賴財會人員利用手工編製大量客製化報表的模式將不復存在,取而代之的將是大量設定好的智能儀表板,而管理當局只要一個按鍵,就可以藉由手機及平板自雲端平臺自行取得所需要的各種維度的管理報表。

人員的再造

未來的財會人員便有更多的時間投入具有高附加價值的分析工作,也更能提升成就感,進而留住更多優秀人才。

目前集團實際導入無紙化解決方案:

1.在無紙化方面

- a、集團也率先於中國大陸地區導入了雲端差旅報銷系統,只要用手機將憑證拍照或掃描,就可以輕鬆完成費用報銷,而輔以智能化機器人,更能事先避免不實交易或是重複報銷。
- b、電子簽章:率先於中國大陸地區導入電子簽章,合約簽訂均不受時間與地點的限制,快速安全的完成所有的流程。

2.自動化及雲端化

為因應主管機關財務報表自行編製要求,為臺灣第一家利用雲端自動化報告編輯平臺自行編製財務報表及股東會年報之公司,事前先將所有報告所需要揭露之數據,自ERP或各種不同系統預先對接,報表便成自動產生。

近來國際間對企業永續行動與報告項目日趨嚴謹,越來越多國家強制公司編制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溫室氣體排放活動,投資人也將永續報告內容視為投資評估的一部份。上述提到財務數位化轉型相關的作業也能運用在永續報告編製,完成流程整理後的數據能在企業營運管理系統內被確實記錄,企業決策能更即時,公司治理透明度更高,進一步邁向公司治理3.0轉型。

企業永續報告目前編制流程VS使用數位化平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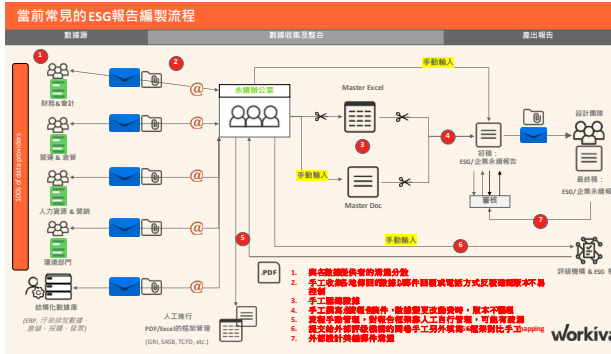


圖.企業編制永續報告常見挑戰

註:

1.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1309384/worldwide-rpa-software-market-size/>

未來流程系統化編制-ESG解決方案



圖.Workiva協助企業編制永續報告

綜上所述，雲端平台帶給企業員工協作便利，建立無邊界之虛擬企業總部，提高員工生產力與資料正確性，但是許多企業面臨資訊安全上雲端仍然有疑慮而遲遲無法邁出第一步。凡事都有一體兩面，接受新興科技的便利也要面對資訊安全可能的風險。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技術蓬勃發展帶來的科技轉型是不可逆的，企業應按自身需求積極應對而非直接拒之門外。目前具規模的雲端服務平臺企業如微軟、谷歌、AWS，無不投入大量資源確保資訊安全，並提供專業服務確保平台上運行的系統高效運作，降低整體維運成本、增強彈性以及降低碳足跡。數位轉型是一個結合數位科技與既存營運模式的過程，慎選符合企業資訊安全要求規範的雲端服務商，不僅可免去自行運維的繁瑣更能摶節成本，讓企業跨出數位轉型的一大步。

封面故事



李東峰
審計部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州
確信諮詢服務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哲賢
確信諮詢服務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審計篇》

從Uber事件看IFRS永續揭露準則 對新興科技風險之因應

一、前言

2022年年末，世界各地正為世界盃足球賽而瘋狂時，絢麗的元宇宙與加密貨幣迎來最寒冷的冬天，同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 (IFRS Foundation) 成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希望藉由制定全球一致適用的高品質永續揭露準則，滿足投資人及資本市場的永續資訊需求。IFRS永續揭露準則S1及S2草案於2022年3月31日發布，其中S1是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要求個體應揭露其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有用資訊，向一般用途財務報導之使用者，提供充分基礎供其評估個體之經營模式。S2則提到企業需要揭露氣候相關機會，比如新興科技產生的機會。而IFRS永續揭露準則包含的四大核心內容：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其中提到不論個體所處行業為何，必須提供所有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的重大資訊以評估企業價值，而海內外「永續評比」已將新興科技所帶來的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納為永續揭露主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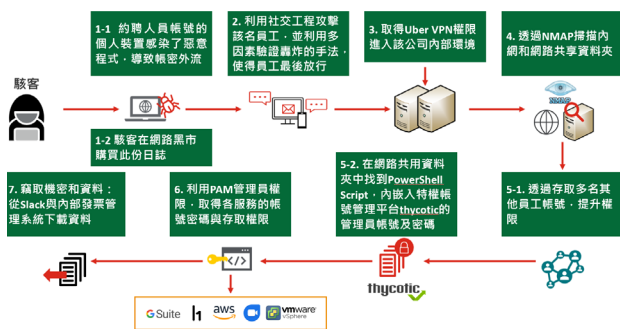
一，以下我們就以資訊安全為例，介紹海內外法規、國際標準最新發展與因應，以作為企業未來因應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認重大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參考。

2022年也是全球資訊安全界引頸期盼的一年，因為ISMS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2013年的ISO27001:2013發布改版為ISO 27001:2022。回顧2013年時代背景，當年6月發生史諾登 (Edward Snowden) 事件，高權限管理人員透過USB下載美國國家安全局的機敏資料，史諾登揭露許多可能涉及非法或濫權的監聽活動，後續也讓美國國會及世界各國更重視隱私保護與政府部門對合法監控與調查權的修法，而對資訊安全界的影響，莫過於搭配ISO 27001:2013在當年9月25日發布後，讓各單位對於特權帳號的管理有更高的期待與更強化的要求。而2022年10月25日發布的最新版ISO 27001:2022，它不但強調資訊安全 (Information Security)，更擴大到網路安全 (Cyber Security)、隱私保護 (Privacy Protection)。

二、Uber到底發生什麼事

車輛共乘媒合平臺業者Uber於2022年9月15日遭到網路攻擊，年僅18歲的駭客向資訊安全人員及媒體表示，他先針對該公司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攻擊，竊取相關帳號密碼後，透過VPN存取Uber的內部網路環境。這名駭客聲稱能夠存取該公司的各種雲端管理平台，比如：AWS控制臺、VMware vSphere/ESXi虛擬機器與管理員帳號、Google Workspace等，還貼出該公司使用的AWS及Google Cloud Platform內部系統管理畫面的截圖。駭客還修改公司的OpenDNS設定檔 (DNS Cache系統)，竊改Domain與IP紀錄，引導員工使用內部網站時卻連上不雅的圖片網站。更誇張的是，駭客還在Uber所屬的Slack頻道上向該公司員工表示，Uber已經遭到入侵，結果許多員工以為是開玩笑而不予理會，直到Uber IT部門要求他們暫時停止使用Slack及Confluence平台，才發現入侵的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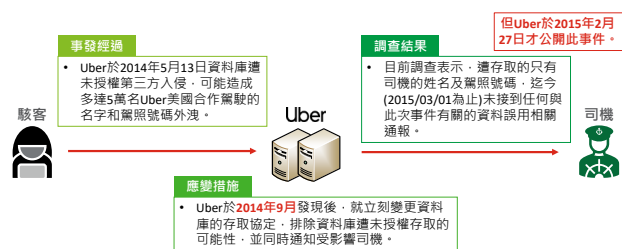
後續從Uber正式對外公開的資料顯示，Uber的HackerOne帳號也被入侵，意謂著駭客可以看到其它白帽駭客向平台提交所有有關Uber公司的資訊安全漏洞細節。而這次的攻擊行動就是宣稱曾駭入微軟、思科、三星及Nvidia的駭客組織Lapsus\$引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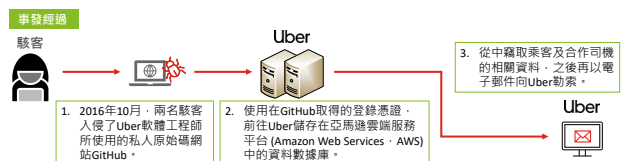
圖一、Uber遭受入侵的過程
參考資料：Uber、iThome、Bleepingcomputer、聯合報

Uber遭受入侵後採取的處理步驟：

- 一、辨識被駭帳號後，立即暫時凍結系統權限並要求重設密碼；
- 二、關閉受影響的內部網站；
- 三、重新調整了多項內部服務的金鑰，並要求所有員工重新驗證；
- 四、封鎖程式碼儲存庫，以防程式碼持續被竄改；
- 五、在內部環境增加監控機制，偵測任何可疑活動。



圖二、於2014年5月13日Uber資料庫遭駭，美5萬名駕駛個資恐外洩。
參考資料：iThome、關鍵評論、風傳媒



圖三、Uber於2016年11月21日Uber坦承資料庫遭到駭客入侵，造成5700萬名乘客和駕駛資料外洩
參考資料：iThome、Inside、風傳媒

然而這次2022年的事件讓之前兩次不光榮的紀錄再度引起世人注目，一起是2014年5月13日Uber資料庫遭駭，另一起是2016年11月21日Uber坦承資料庫遭到駭客入侵，造成5,700萬名乘客和駕駛資料外洩。由於當時Uber隱瞞的行為引發用戶對Uber資訊安全的疑慮，也因未遵循正常通報程序，遭美國多個州的檢察官起訴，最後於2018年9月27日以不會再有用戶隱私受危害為由，同意支付1.48億美元（約新台幣45億元）的和解金。而前資訊安全長蘇利文 (Joe Sullivan) 因2014和2016年兩起資訊安全事件處理不當，試圖隱瞞公司被駭，還與駭客協議以避免事件曝光。2022年10月被美國加州北區聯邦地區法院陪審團判決阻撓聯邦交易委員會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 調查及知情不報兩項罪名成立。

而2022年9月份的Uber資訊安全事件可以看出幾項管理問題：

- (1)員工對於釣魚網站及社交工程等駭客攻擊手段的認知不足。
- (2)公司未對員工用來存取公司資源的自攜設備 (Bring Your Own Device, BYOD) 進行嚴謹的控管。
- (3)公司未對約聘員工或外部供應商帳號進行良好控管，導致駭客透過取得該帳號權限駭入公司內網。
- (4)內部網路共享上的不當配置，導致攻擊者在內部網路橫向移動，接管組織內部多個系統。
- (5)駭客取得嵌入PowerShell腳本的PAM帳號密碼資訊，獲得高階存取權限，造成特權存取管理平臺Thycotic的管理員帳號密碼外洩，進而遭到入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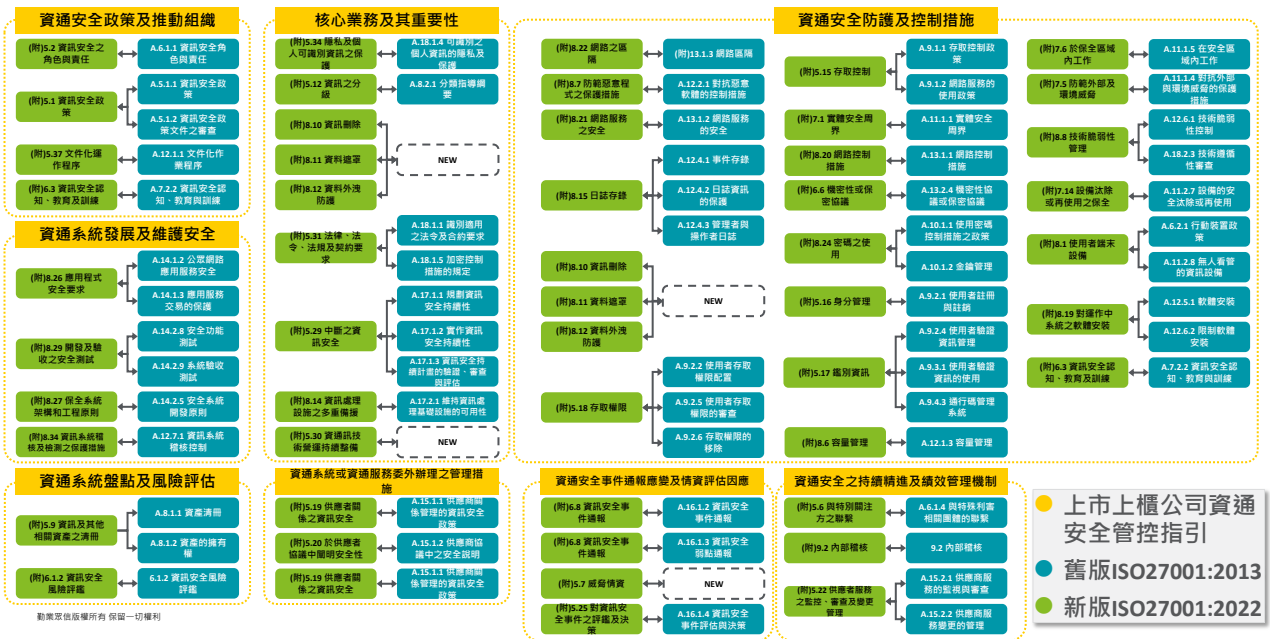
三、ISO 27001:2022不同舊版之處

近期台灣最新的資訊安全法規，除了2021年底發布的「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SEMI半導體產業資訊安全標準「SEMI E187」、資訊安全法持續優化的各項實施細則，而2022年9月新版的「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把新興科技的觸角從原本的雲端、社群媒體、行動裝置安全逐步擴展到物聯網設備安全、釣魚網站安

全控管、電子式交易控管、深度偽造之防範。在2022年10月25日正式發布的ISO 27001:2022中，除了針對本文微調，例如強調利害關係人對其期望的變化和管審會議題之規定等，還將本文對齊其他ISO標準做滾動式修正。ISO 27001:2022新版附錄A從原先的114個控制措施，改為4大控制主題（組織、人員、實體、技術控制），共計93項控制措施，其中新增11個控制措施、更新58個控制措施，並整併24個控制措施。礙於篇幅的限制，提出部分重點與各位分享：

• **附錄5.7威脅情資**：應收集及分析與資訊安全威脅相關的資訊，用以產出威脅情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提醒：參考ISO 27002:2022對於該條文的說明跟台灣資訊安全法的情資分享辦法略有不同，後者定義以下情資應於分享並處置以達區域聯防之效：一、惡意偵察情蒐活動；二、系統安全漏洞；三、令安全措施失效或利用漏洞方法；四、惡意程式相關資訊；五、資訊安全事件損害影響；六、偵測預防或降低損害措施；七、其他技術性資訊等。而ISO 27001新版是較傾向組織既有日誌收集後的分析而得到的資訊安全威脅情資。



圖四、「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對應ISO 27001條文之規範

· **附錄5.23雲端服務使用的資訊安全**：應依據組織之資訊安全要求建立取得、使用、管理及退出雲端服務之流程。

勤業眾信提醒：新版ISMS終於納入雲端安全的規範項目，然而這邊是強調組織在使用雲端時應注意雲端服務整體生命週期從導入、部署、維運管理、移除或轉移雲服務的資訊安全注意事項。可參照CSA STARCCM v4.0及ISO 27017等對於不同雲端服務IaaS、PaaS、SaaS應依照不同服務特性而規範雲服務供應商CSP及雲端服務使用者CSC彼此的「資訊安全責任共同承擔模型」(Shared Security Responsibility Model, SSRM)，來規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 **附錄8.9組態管理**：應建立、文件化、實作、監控及審查硬體、軟體、服務及網路的配置，包括安全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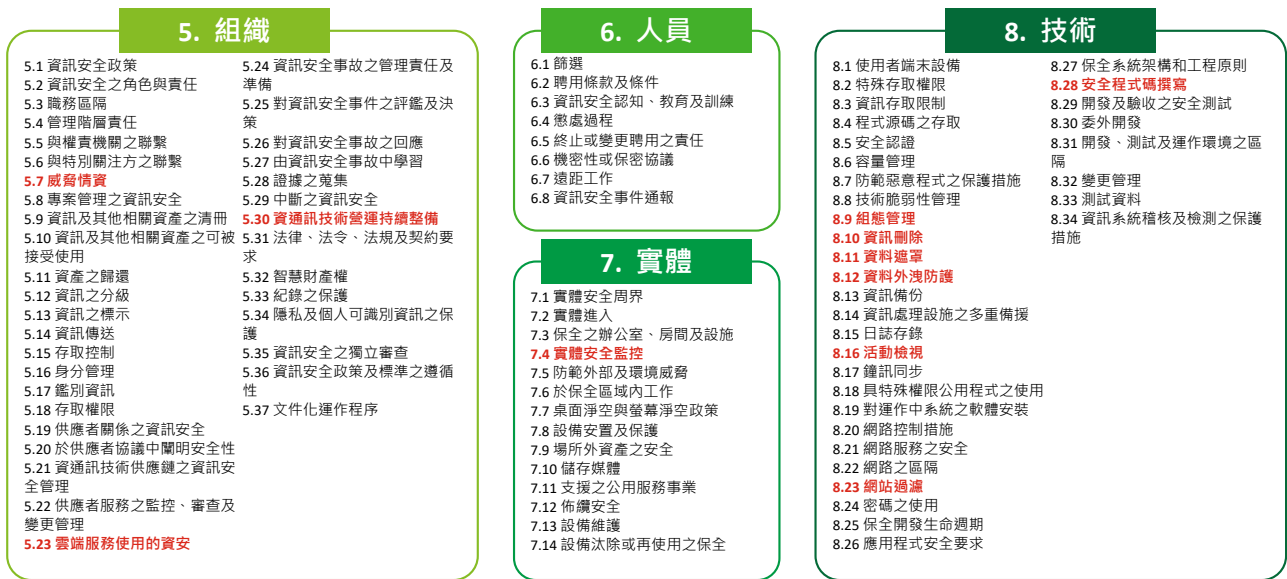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提醒：此控制項目無疑是新版ISMS的亮點所在，實作該控制項有兩個重點：一、發展各項系統、設備的資訊安全基準。類似資訊安全法對於系統防護基準的高中普要求，而資訊安全基準在勤業眾信輔導過程會提供客戶各種系統及網通設備的強化查核項目亦是最佳的實踐之一，而這些安全設定應該在上線前完成設定與檢查；二、依照外驗證機構的說明，以及參考ISO 20000/ITIL對於組態管理流程對於運用在事件、問題、變更、上線流程的串接資訊。對於組態項目(Configuration Item, CI)或資產清冊間的「關聯性」亦需要展示及說明，實作上可跟勤業眾信團隊諮詢時，由勤業眾信協助企業從資料流、系統功能面、資產群組、實體位置等面向進行關聯性的展示。

· **附錄8.12資料外洩防護**：資料外洩防護措施應適用於處理、儲存或傳輸敏感資訊之系統、網路和任何其他設備。

勤業眾信提醒：宜透過資料流的分析找出企業重要的機敏資料，比如：營業秘密、個人資料等，進行任何I/O的偵測與阻擋，除了USB外，應注意透過各項雲端服務(含Email、社群媒體、視訊會議)而外洩上傳企業機敏資料。此外，應注意這些資料在傳輸及靜態儲存時的安全性，並避免因為機敏資料的長期備份保存而成為有心人士的外洩管道。

· **附8.23網站過濾**：應管理對外部網站的存取，以減少惡意內容之暴露。

勤業眾信提醒：綜觀海內外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社交工程無疑是最常見的攻擊手段，一種是透過郵件進行URL或附件的騙取點選、開啟，另一種就是透過使用者自己上網瀏覽網站而感染惡意程式或C&C中繼站之報到，因此，實作上可從三種管道進行攔阻：一、透過FW或DNS查詢時，將惡意ip/domain網域進行阻擋，而資訊安全法規單位可透過各種ISAC於每週四定期發布而取得這些惡意ip/domain網域；二、透過Proxy伺服器進行內容過濾，無論市售的Forcepoint、Blue Coat等，或透過open source的Squid套件亦可達到此效果；三、端末安全軟體，部分次世代的防毒軟體已有具備L7上網過濾功能，亦可達成上述功能。不只過濾危險的IP、Domain網域，應針對觸發的來源之端末電腦、伺服器進行進一步的檢查或處置，積極管理以防範未然。



圖五、ISO 27001:2022 附錄之改變

四、企業與個人該如何自處與因應



圖六、美國聯邦調查局和國家安全局CISA在2022年5月提出常見十大弱點

這常見的十大弱點容易造成駭客的初始入侵 (Initial Access)，透過下列措施以就能有效避免危害：

- (1)強化存取控制 (例如：MFA、帳號權限最小化)。
- (2)強化憑證安全、密碼政策。
- (3)建立集中的日誌管理 (例如：N-Reporter, ELK, Splunk...)，分析找出異常並盡速處理。
- (4)使用防毒軟體，定期掃描並監控結果。
- (5)使用偵測工具 (例如：IPS、EDR、DLP等)。
- (6)對外服務的主機上使用安全配置並檢測 (例如：使用FW 注意ACL開放最小化，並設定系統防護基準，定期弱點掃描、滲透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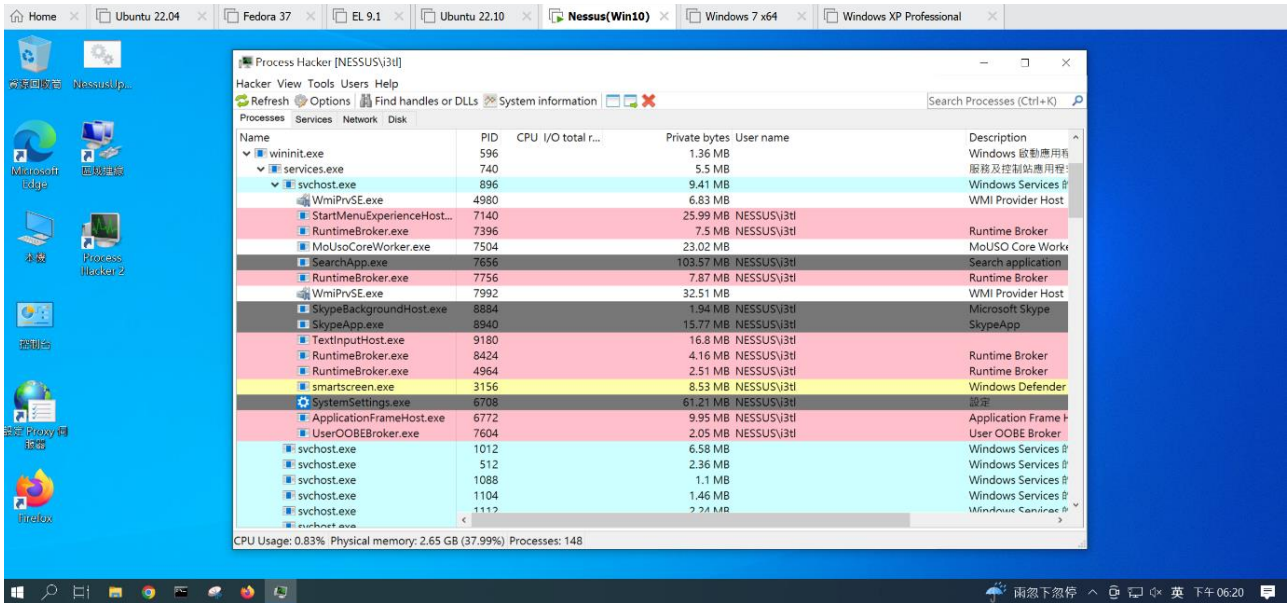
(7)保持軟體更新 (例如：各種已安裝的APP、作業系統)。
 依據Statcounter 2022.11統計資料，桌面型電腦OS的分布比率，Windows為75.1%，OSX：15.6%，因此，微軟Windows系統對駭客而言無疑是CP最佳的攻擊標的，但這也不保證Apple的OS X就絕對的安全。

對個人而言，還可以透過下列工具或作法自我強化資訊安全：

- (1)透過微軟官方提供的TCPVIEW、Autoruns、Process Monitor、Process Explorer等工具，檢查啟動的異常程式。
- (2)檢查系統及設備的登入帳號、高權限帳號群組的成員，並注意一段期間內額外新增、刪除的帳號，而不僅於帳號的現況盤點。
- (3)注意社交工程，誤隨時點閱URL、附件、SMS簡訊。
- (4)OTP密碼無論任何理由都不應該讓其他人知道。
- (5)定期補丁 (Patch)、安裝防毒軟體 (Antivirus)。
- (6)善用微軟內建Windows沙箱 (Sandbox) 或透過虛擬化軟體 (EX: VMware Workstation、Oracle VirtualBox) 配合Process Hacker、Malware Defender等工具進行可疑檔案或程式的檢測，查看點選時是否額外啟動其他程式、異常連線。

(7)個人攝影機 (Camera、IP-CAM) 若不用時可透過實體開關關閉，或貼起來。

(8)可透過Hash Suite檢查或破譯密碼檔、重要檔案、WiFi加密封包的安全性。



圖七、善用Windows沙箱或VM，搭配Process Hacker偵測異常檔案開啟或連線

對企業而言，除了上述CISA建議、個人保護技巧外，還可以透過下列作法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 (1) 企業對外的客服聯絡方式，盡量不用Email收件，宜改用表單透過邊界值檢查過濾惡意字串、限制上傳檔案格式。
- (2) 對外網站服務的安全，可使用Cloudflare或類似技術以隱藏真實IP，可降低DDoS攻擊機會。
- (3) 實作ISO 27001:2022 附錄8的各項控制項目，比如：系統或設備應落實資訊安全基準之組態設定、上網過濾、透過資訊安全健診實施技術脆弱點的偵測並修補等。

(4)重要核心系統或人員（高階主管、財務人員、IT特權管理員）電腦安裝EDR，以早期偵測與回應潛在的資訊安全威脅。

- (5)若受到勒索攻擊（EX：DDoS、勒索加密等），建議先做好企業的應變措施，而不要去回覆駭客的要求。
- (6)常見的攻擊埠可改用其他Port，比如：3389、21、22、1433、445、135、3306、8080等。

五、結語：永續與共存

電視實況轉播「2022卡達世足賽」與2021年「2020東京奧運」兩者畫面共通處就是運動員追求極致與贏的渴望，而最大不一樣的地方是旁觀席上的人們不再帶口罩了，困擾世人整整3年的COVID-19總算走到尾聲，然而它確實幫驕傲的人類上了寶貴的一堂課：「永續與共存」，而這也讓哈佛商學院不再高喊「股東至上」，而要企業發展必須要與社會、環境一齊永續與共存，如同COVID-19病毒一樣，人類無法在短時間內消滅它，但要找出如何與敵人共存下，持續我們的正常生活。

類似的道理看待資訊安全，雖然攻擊與惡意活動都是人為的發生，但在如今網網相連的時代下，要根絕資訊安全危機越來越不可能，所以資訊安全會以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而繼續發展。各企業在諸多法令法規的要求下，無論是要滿足「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上市公司若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需發布重訊，還是因應供應鏈而來的資訊安全要求（SEMI E187、CMMC 2.0、IV&V等），若企業面對永續課程而要因應新科技所帶來的資安議題，還是讓投資人對公司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回應，參考NIST Cyber Security Framework、ISO 27001:2022都是很合適的選擇，勤業眾信團隊相信企業可從審計與確信、風險管理、電腦審計、內部控制、到ESG永續發展等面向來因應現行環境對資訊安全的要求，促使企業在新興科技運用時能夠合規與精進。

封面故事



陳惠明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卓翎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3年營利事業不可不知的租稅優惠措施

2023年眾所矚目的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正式上路，營利事業過去透過於境外低稅負地區保留盈餘不分配以遞延課稅的效果已不復存在，企業除應留意因CFC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將提前課稅外，亦應審慎因應CFC制度施行後所增加的稅務申報遵循義務。除此之外，主管機關自2022年以來陸續頒布多項重點產業發展之租稅優惠措施亦為營利事業所應關注之重點，包括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修正及相關辦法頒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修訂、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修正草案發布、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訂、配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修所發布營利事業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及配合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修訂發布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等，營利事業務必了解相關內容，俾為2023年做好準備。謹彙總相關2023年上路或即將上路之租稅優惠規定如下：

一、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相關租稅優惠措施

考量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方向，新版「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原：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於2021年底修正上路，並於2022年間陸續頒布了相關辦法。新版條例將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等新型醫藥產業，以及「受託開發製造(CDMO)」生技醫藥產品之公司等納入擴大適用的範圍，由研發朝向研發與製造並重，並新增投資生產製造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及增訂個人股東現金投資未上市(櫃)之生技醫藥公司享有股東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相關租稅優惠之施行期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1年12月31日止，惟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重複享有優惠。茲就新法下相關租稅優惠重點彙總如下：

項目	重點內容	法令依據
研究與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研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研究與發展之支出，得按支出金額25%，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每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50%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及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機械設備或系統投資抵減	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於生產製造所使用之全新機械、設備或系統，全年支出金額合計達1,0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可選擇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5%)，或分3年抵減(抵減率3%)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30%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50%為限。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及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股東」現金投資取得生技醫藥公司新發行股票並持有達3年以上，得於取得股票價款之20%限度內，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如投資對象為「受託開發製造之生技醫藥公司」，則尚須符合為未上市(櫃)公司或自設立登記日未滿10年之上市(櫃)公司之條件，始能適用股東投資抵減優惠。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及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
個人股東投資所得額減除	「個人股東」現金投資同一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金額達100萬元以上，取得新股並持有滿3年，得就投資金額50%限度內，自持滿3年之當年度起2年內減免所得額，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500萬元為限。前述投資未上市(櫃)生技醫藥公司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金額，仍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計算。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8條、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以及財政部1110315台財稅字第11104519540號公告
獎勵及技術入股緩課所得稅	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因獎勵及技術投資人因技術入股而取得新發行股票而產生之所得，可選擇緩課所得稅，待實際轉讓或劃撥至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之年度，以其實際轉讓價格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高階專業人員及個人技術投資人選擇緩課者，持有股票且繼續任職或提供技術應用相關服務累計達2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劃撥至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得按「實際轉讓價格」與「股票取得時價或價格」兩者孰低者作為收益依法課稅。 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執行認股權取得股票者，得適用前述規定課徵所得稅。	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9條及第10條、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以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

二、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

後疫情時代加速改變產業營運模式，智慧應用之需求大增，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處於技術發展階段，均需持續為產業添柴火，推升投資動能；另為強化台灣各產業資安防護能力，呼應「資安即國安」戰略，確保其在國際供應鏈上取得客戶信賴，並因應日益增加之國際資安攻擊事件及威脅，爰立法院於2022年2月18日修正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延長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之適用年限至2024年底，並增列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規定，其適用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營利事業全年支出金額合計在100萬元至10億元之範圍內，可選擇於當年度抵減(抵減率5%)，或分3年抵減(抵減率3%)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30%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50%為限。

經濟部並配合於2022年7月4日修正發布子法規「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明確定義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範圍及所具備之要件，並明文自2022年度起，投資抵減之當年度改以交貨或服務提供完成之年度認定。

三、前瞻創新研發投資及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

在全球供應鏈走向區域化及產業鏈進行重組之際，各國基於關鍵產業自主等考量，透過鉅額獎勵措施來推動重要產業發展，為鞏固並提升台灣關鍵產業在國際供應鏈之地位，行政院爰於111年11月17日通過「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2及第72條」修正草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以鼓勵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前瞻創新技術及購置先進製程設備。茲就草案增修重點彙總如下：

項目	內容
適用期間	預定施行期間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
適用對象	於國內進行技術創新且居國際供應鏈關鍵地位之公司，不限適用產業別
適用條件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 當年度研究發展費用及研究發展密度達一定規模。 · 當年度有效稅率達一定比率（112年為12%、113年起原則為15%，但可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為12%、114年至118年為15%）。 · 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
適用優惠	前瞻創新研發投資抵減 當年度投資於前瞻創新研究發展支出金額2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30%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50%為限，惟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律為鼓勵研究發展目的提供之所得稅優惠。 先進製程設備投資抵減 當年度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達一定規模者，得於支出金額5%，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30%為限，與其他租稅優惠合併計算則以50%為限，惟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機器或設備投資之所得稅優惠。

四、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修訂

為持續優化民間機構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環境，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立法院於2022年12月2日三讀通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稱促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俟總統公布後施行。促參法修正涵蓋三大重點，包含擴大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類別、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及新增履約爭議調解機制，期望能透過本次修法擴大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能量。謹彙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	新增影視音設施、綠能設施、資源循環再利用設施及數位建設。	促參法第3條
增訂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	參考過去案例(汙水下水道及ETC案等)及國際作法，增訂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由政府與民間機構訂定長期購買或承租契約，並由民間機構自籌興建的財源，政府定期付費購買或租用。	促參法第9條之1
新增主辦機關協商補償義務	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簽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	促參法第45條
新增促參案調解機制	由財政部設置履約爭議調解會，民間機構得向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透過調解委員提出建議，以有效排解促參糾紛。	促參法第48條之1

對於本次修法擴大公共建設適用範圍之具體內容，財政部將發布施行細則明定，營利事業若有相關投資計畫，應注意相關法令進度，而本次修法並未就現行促參法所定相關之租稅優惠予以調整，重點租稅優惠茲列表如下，若能爭取適用促參法相關租稅優惠，將可有效提高投資效益：

項目	重點內容	法令依據																			
5年免稅	自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長以5年為限。前述年度得於四年內自行選定延遲開始免稅之期間，其延遲期間最長不得超過3年。	促參法第36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																			
投資抵減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下列支出金額及抵減率之限度內，於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每年度最高抵減稅額以應納稅額50%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5px;"> <thead> <tr> <th>支出項目</th> <th>支出門檻</th> <th>抵減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興建、營運設備</td> <td rowspan="3">總金額達60萬元</td> <td>8%</td> </tr> <tr> <td>興建、營運技術</td> <td>5%</td> </tr> <tr> <td>防治污染設備</td> <td>13%</td> </tr> <tr> <td>防治污染技術</td> <td></td> <td>5%</td> </tr> <tr> <td>研究發展</td> <td>總金額達150萬元(或營業收入淨額2%)</td> <td>20%</td> </tr> <tr> <td>人才培訓</td> <td>總金額達30萬元</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支出項目	支出門檻	抵減率	興建、營運設備	總金額達60萬元	8%	興建、營運技術	5%	防治污染設備	13%	防治污染技術		5%	研究發展	總金額達150萬元(或營業收入淨額2%)	20%	人才培訓	總金額達30萬元	20%	促參法第37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支出項目	支出門檻	抵減率																			
興建、營運設備	總金額達60萬元	8%																			
興建、營運技術		5%																			
防治污染設備		13%																			
防治污染技術		5%																			
研究發展	總金額達150萬元(或營業收入淨額2%)	20%																			
人才培訓	總金額達30萬元	20%																			
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記名股票，並持有達4年以上，得以其取得股票價款之20%限度內，於5年內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每年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最後年度則不受限。	促參法第40條、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營利事業股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五、營利事業捐贈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用加成減除

為促進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之發展，「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於2021年底增訂並施行，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於1000萬元之限度內得按該金額150%(具關係人身分則為10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其對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則不受額度限制，按150%加成減除，教育部並會銜財政部於2022年5月12日發布子法規「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以供營利事業做適法遵循。財政部另於2022年10月06日進一步發布台財稅字第11104634360號令公告營利事業對此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營利事業應予一併留意。

六、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

「後備軍人召集優待條例第8條」於2022年5月27日修法通過，並回溯至同年1月1日生效，營利事業如在員工接受教召期間給付薪資，得就給付薪資金額150%自其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施行期間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止，屆期行政院可視情況再延長八年。國防部並會銜財政部於2022年11月30日共同公告子法規「員工接受召集請假期間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明定相關適用細則，營利事業在辦理營所稅結算、決算、清算申報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依規定格式填報，就給付薪資的150%自所得額中減除，惟營利事業應留意如該薪資金額已適用其他租稅優惠(例如研發投抵)，則不適用。

封面故事



張瑞峰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莎衡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2023年營利事業不可不知的稅務新知

展望2023年，除新上路之租稅優惠投資抵減規範外，針對主管機關日前已發布的重大草案或施行的法令，包括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兩次所得稅法修正草案、企業併購法修正案、重新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以及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修正等，都是營利事業務必了解俾為2023年做好準備。謹彙總相關稅務法規如下：

受控外國公司制度-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正式施行影響廣大，營利事業及個人納稅義務人應提早準備、謹慎因應

隨著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施行期滿，台灣重要反避稅制度受控外國公司（CFC），即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之1，經行政院於2022年1月14日以院臺財字第1100041879號令核定，分別自2023年及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企業及個人首次的CFC申報將落在2024年5月。

對於即將施行的CFC制度，謹提醒CFC公司所持有但位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轉投資事業縱使具有實質營運活動且未分配盈餘於上層之CFC公司，目前其盈餘根據財政部之問答集說明無法自CFC公司之盈餘中減除，此係源自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CFC辦法）第5條第5項規定對於CFC當年度盈餘計算公式之解釋僅限於非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未實際分配之盈餘部分，雖各界多有放寬聲浪，惟財政部目前於CFC疑義解答中尚未放寬，是否會於2024年5月前修改，有待觀察。

此外，有部分企業或個人認為，CFC目前為累積虧損，則2023年當年度盈餘應依相關規定立即課稅不盡公平，惟反面思考，如CFC以往有累積盈餘，基於CFC制度不溯及既往，企業或個人於2022年以前保留於CFC之盈餘亦不追溯課稅，即2022（含）年度以前CFC公司累積之盈餘仍於CFC公司實際經股東同意或股東會議分配時計入所得額課稅，若此觀之CFC規範尚符合衡平原則。

針對個人CFC制度，為避免重複課稅，請留意，若CFC所得已計入當年度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者，日後CFC實際分配盈餘時，在計算海外股利所得時，即可先行減除以前年度已計入基本所得額之CFC所得，且包含(1)因綜合所得稅應納稅額較高，經計算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及(2)所有應計入基本所得額項目合計未達最低稅負免稅額670萬元而無須繳納最低稅負等情形。因此建議納稅義務人，就CFC盈餘未達新台幣700萬元豁免標準者，仍應申報該CFC資訊並將該CFC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以利未來主張CFC獲配股利已計入基本所得額應扣除之。

有關CFC之申報明細格式，財政部目前尚未公告最終版本，參考數年前其擬定之申報書表可知，可能採用受控外國企業（CFC）明細表，作為CFC制度施行後企業及個人課稅計算依據，該明細表要求納稅義務人揭露CFC基本資訊、持股比例、收入資訊（被動所得佔全部收入比例）、是否有實質營運活動等，並據以計算當年度應依照CFC制度課稅之所得金額。如納稅義務人投資架構龐大，可以想見該等資訊將大幅增加其申報遵循義務，且CFC申報均為帳外調整，企業及個人務必密切注意相關申報書表之發布，及儘早檢視並評估相關資訊之可取得性及管理方式。

與此同時，由於CFC盈餘係以中華民國認可之財務會計準則計算，故納稅義務人結算申報時，自應檢附CFC財務報表（含符合豁免規定之CFC）為附件以為佐證，依CFC辦法第8條要求，該等報表尚應經其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緣CFC為境外公司且多數過去均未有出具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報表，部分個人CFC可能甚至僅保存海外金融機構對帳單，而沒有建立完整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建議企業及個人應儘速評估CFC報表之合規性，並與簽證會計師洽談相關財報簽證事宜，以因應未來申報所需。

最後，不可諱言，現行相關規範下仍存在若干課稅適用疑義，值得觀望財政部是否於2024年5月CFC首次申報前，修正CFC辦法或發布解釋函令進一步予以核釋。

所得稅法2022年7月27日修正草案

為精進扣繳相關規定及確保國家租稅債權，財政部於2022年7月27日公告預告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草案，其修正內容主要將公司、獨資或合夥組織等營利事業以及機關、團體等非營利機構給付各類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由過去之事業負責人與機關、團體負責人或其指定之人，修正為給付所得之營利事業與非營利機構本身，以回應各界對所得稅扣繳制度改革之期待，該草案預告期已屆滿，後續經行政院院會通過並完成立法程序後，預計於2023年1月1日施行，營利事業宜密切注意修法動態。其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項目	內容
預計施行日期	2023年1月1日
增訂扣繳義務人	增訂行政法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因管理、處分信託財產所給付應扣繳所得時，應依規定扣繳稅款。至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受託人應依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規定計算或分配受益人之所得，復依同法第八十九條之一規定辦理扣繳。
修正扣繳義務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股利、盈餘之扣繳義務人為公司、合作社、其他法人、獨資組織或合夥組織。 修正薪資、利息、租金等應扣繳所得之扣繳義務人為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
調整扣繳憑單申報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有應扣繳所得，扣繳義務人代扣稅款日起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 增訂機關、行政法人、團體、學校、事業有解散、廢止等情形或破產管理人處理之破產事務經法院裁定終結或終止時，應隨時填發免扣繳憑單，並於十日內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維持罰鍰上下限金額但刪除固定處罰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未依限填報或未據實申報或未依限填發免扣繳憑單者。 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或已依本法扣繳稅款，而未依第九十二條規定之期限按實填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 營利事業未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期限，依規定格式按實填報或填發股利憑單者。
增訂稽徵機關對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指定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訂原納稅義務人有行蹤不明、或逾繳納期限尚未繳清且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其財產不足清償欠繳稅款者，稽徵機關得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以避免納稅義務人藉由隱匿、移轉財產予配偶，以規避稅捐執行。 考量配偶如為無資力者，稽徵機關指定其為納稅義務人並無實益，爰定明經查配偶為無資力者，不適用之前點規定。另有增訂配偶無資力者之定義。 為使稽徵機關得於時效不完成之期間指定配偶為納稅義務人，增訂原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捐處分提起行政救濟經駁回確定案件或撤銷須另為處分，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案件，或原納稅義務人之核定稅捐處分係於核課期間屆滿前一年內始核定案件，其配偶之稅捐核課期間自駁回確定之日，或撤銷須另為處分，該另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或自原納稅義務人核定稅捐處分確定之日起算一年內，時效不完成。

所得稅法2022年4月14日修正草案

鑑於公益信託日益蓬勃且類型多元，現行規範已不足以因應實務狀況，法務部乃於2021年4月22日研擬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信託法修正草案），對公益信託之受託人、信託財產之類型及其管理運用、公益信託依信託本旨辦理信託事務之年度支出比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限之強化等納入修正。準此，為配合信託法修正草案內容，及落實政府提供租稅優惠之政策目的，行政院於2022年4月14日通過「所得稅法」及「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草案，調整公益信託之稅捐徵免規範架構。

財政部說明，基於實務上有部分公益信託持有大量股票，且信託財產產生之收入用於公益活動支出之比率偏低，然因適用現行所得稅法第三條之四第五項規定，未實際分配受益人致無須課稅，難以督促其確實從事合於公益目的之活動，是以，財政部乃於兩稅法修正草案中，刪除現行信託資產孳息遞延課稅之規定，增訂公益信託申報制度（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4條之2、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及建立公益信託於存續期間暨財產返還時之稅捐徵免機制（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3條之5、第6條之1、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23條之1）。

此外，配合信託實務發展，財政部順應各界要求放寬得享租稅優惠之公益信託受託人資格，由信託業法所稱之信託業，放寬包含行政法人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公益法人亦得為公益信託之受託人。另同時，為防杜藉公益信託之名而獲取不當租稅利益，亦調整強化公益信託適用租稅優惠之要件，如公益信託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信託法修正草案第77條第1款以外各款規定予以糾正，或依同草案第82條規定對受託人裁處罰鍰之次數，合計不得達2次等（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第4條之3、遺贈稅法修正條文第16條之1及第20條之1）。

前述相關調整對涉有公益信託之營利事業將產生重大影響，宜密切注意修法動態。

企業併購法修正案

為回應各界對於增加併購彈性及保障股東權益之呼籲，立法院於2022年5月24日三讀通過「企業併購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2022年6月15日公告，並於2022年12月15日施行。修法三大要點，包括：保障股東權益、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友善併購租稅環境等。謹彙總本次增訂/修訂之重點內容如下：

項目	增修內容
保障股東權益	修訂董事就併購交易之自身利害說明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 為確立投票反對併購股東之退場機制以保障其股份財產權，爰增訂投票反對併購之股東亦可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
增加併購彈性及效率	為增加併購之彈性與效率，放寬併購毋須經股東會決議，僅須由董事會決議之適用要件： 1.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不超過其已發行股份之20%；或 2. 併購公司所支付股份、現金及其他資產之對價總額，不超過併購公司淨值20%（修法前為2%）。
友善併購租稅環境	新增明定併購取得之各項無形資產範圍，得依實際取得成本，按法定享有年限或10年內平均攤銷。 · 為促進友善新創公司併購環境，增訂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因合併消滅或分割所取得之股份對價，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股利所得，得選擇全數延緩至取得次年度之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 · 新創事業要件包括：1. 設立登記至決議併購未逾5年；2. 未公開發行之股票之公司。

應特別說明的是，本次修法增訂40條之1，明訂無形資產範圍，而專用技術、客戶名單等被併購公司所發展的無形資產，其雖無法定享有年數，如符合營業秘密法所定之營業秘密，即可適用十年攤銷規定，以落實量能課稅原則，改善目前企業部分併購成本，無法自課稅所得額減除的不合理現象。

項目	攤銷年限
營業權	10年
著作權	15年
商標權、專利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植物品種權、漁業權、礦業權、水權、電腦軟體及各種特許權	公司併購取得後攤銷法定享有年數；法未明定享有年數者，按十年計算。
營業秘密	同上；惟如稅捐稽徵機關有疑義，得向收購方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詢意見。

財政部核重新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

財政部於2022年3月30日發布台財稅字第11004029020號令，重新核釋營利事業列報商譽之認定原則及證明文件，並廢止2018年3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604699410號令，其修訂要點如下：

針對可辨認資產及負債價值之評價報告或收購價格分攤報告，明定應包含下列項目：

1. 評價標的、評價目的、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報告類型、評價方法及評價執行流程、所使用之資訊及其來源、評價人員及所屬評價機構之獨立性、評價報告日等整體資訊，並評估與事實發生當時評價準則公報規定是否相符。
2. 有形資產之評價及無形資產之辨認與評價：可辨認資產性質、選用之評價方法、使用之假設參數、耐用或效益年限及評價結果等之合理性，與遵循評價基準日所適用之評價準則及相關實務指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公報規範情形，並填列「可辨認無形資產檢查表」。

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修正

關務署於2022年4月22日發布台關稽字第1111004753號，修正「海關實施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核定完稅價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主要針對自該要點實施以來實務上主管機關與納稅義務人間的常見議題訂定補充規定，如營利事業有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22日本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前，已依第三點規定申報進口報單並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取得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之案件，得依修正後第六點規定，就海關代徵稅費部分向海關申請改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謹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預估商業發票與正式商業發票（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受控交易之營利事業，擬適用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其貨物進口之完稅價格，於貨物進口時採用預估商業發票上載之暫訂價格向海關申報進口並申請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貨物者，該預估商業發票上應載有「預估」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嗣後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海關提交正式商業發票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該正式商業發票上應載有「商業發票」或相同文意之外文字樣，必要時，海關得要求營利事業提供相關說明文件。

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作業要點第五、六點）

海關審核營利事業檢送之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後，按應納稅費核算足額保證金。該作業要點修訂前，海關依足額保證金所擊發之國庫專戶存款收款書兼匯款申請書，其金額不含營業稅，該稅由海關另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作為申請人進項憑證；本次修訂後，海關將針對進口稅以外之其餘代徵稅費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予進口人。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作業要點第七點）

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向海關提交正式商業發票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除應按修正前作業要點檢送營利事業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核定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如受控交易合約、正式商業發票、付款證明等文件外，另須檢送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清表，該表應填具之內容包括：

- 營利事業資訊及申請資訊，包括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受理海關、會計年度、申請日期、貨幣單位
- 正式商業發票清單，包括正式商業發票編號與金額
- 進口報單與正式商業發票勾稽表，包括報單號碼、項次、貨名、預估商業發票編號項次、預估商業發票所報暫定價格、調整金額、正式商業發票編號項次、正式商業發票所報正式價格

主辦海關 (作業要點第十六點)

營利事業 (即申請人) 申請一次性移轉訂價案件，其貨物進口涉多個關區，於申請核定完稅價格時，以報單數較多之海關關區為案件之主辦關；報單數相同者，以進口報單所載完稅價格總額較多者為主辦關。

此外，勤業眾信觀察海關自2020年1月1日本作業要點實施以來，海關實務上審查此類案件仍多採既有關稅法完稅價格之核定方法。例如，部分海關於審查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案件時，亦會要求申請人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其他與產品利潤率有關之說明資訊供核，對移轉訂價調整作為價格調整依據仍多所保留。隨著此類申請案件數量日增，未來海關審查此類案件是否會參考移轉訂價文據或調整目前審查方向，尚有待觀察。

封面故事



廖哲莉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君恒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經濟實質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要求已成為國際共識，亦將廣泛影響各國租稅優惠政策

回顧2022年，儘管全球政經情勢因烏俄戰爭及台海局勢詭譎多變等因素存有諸不確定性，國際租稅變革的腳步卻未曾停歇，目前最受關切的莫過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出的「二大支柱」稅改計畫，持續於2022年取得實質性的進展，特別是第二支柱方案-全球最低稅負制課稅機制在立法範本及註釋發布後已變得清晰明確，英國、荷蘭、香港及馬來西亞等國已宣布最早將於2024年起實施。此外，歐盟理事會會員國甫於2022年底全數同意通過BEPS第二支柱（Pillar Two）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課稅規則之指引（Directive），預計歐盟各國將各自啟動立法程序並於2024開始全面實施15%全球最低稅負制。因此可預期未來的國際租稅版圖及跨國課稅規範將由「二大支柱」稅改計畫為主軸並持續演進。另一方面，建立經濟實質的重要性也是近期國際稅務持續發展之趨勢，不僅牽動多國稅務法規修改方向，亦可能因實施全球最低稅負制而進一步影響未來租稅優惠政策之擬定。

經濟實質已漸為各國對設立法律個體之基本要求，未來將廣泛影響跨國集團全球布局

國際反避稅浪潮自OECD於2013年啟動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行動計畫方興未艾。為了遏止跨國企業透過刻意人為安排攫取不當租稅利益，BEPS行動計畫將實質重於形式納入核心概念之一，並將其導入於常設機構認定、無形資產價值認定及評估租稅協定是否適用等項目，以取代過往以法律安排作為主要的認定標準。為了進一步落實前述反避稅概念，歐盟於2018年起依據「租稅透明、公平稅制競爭及符合BEPS行動方案」之反避稅三項認定標準，檢視全球許多國家與地區之稅制並將不符合標準者列入黑名單或觀察名單（即灰名單），同時對列入黑名單之地區或國家予以制裁。由於過往跨國企業透過激進的避稅安排將利潤配置於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及百慕達等租稅天堂地區或國家，故自然成為

首要打擊的目標。受影響的租稅天堂地區或國家陸續修改當地法規，要求當地註冊的所有公司需依其自身商業活動之性質建立當地經濟實質並據以辦理年度申報。換言之，將利潤保留於租稅天堂公司的避稅安排因產生沉重的遵循成本而不再可行。

近期，為持續改善全球租稅環境，歐盟將目光移轉至因當地寬鬆稅制（例如僅就境內所得課稅）而導致當地個體無任何實質但其離岸所得雙重不課稅的情況，並要求部分施行屬地主義稅制之地區或國家進行改善。為避免被列入黑名單，香港政府已於2022年10月28日完成稅務條例修改之草案，將當地實質要求納入是否得對自香港取得之特定離岸所得（利息、股利、股權處分利益及智財相關收益）維持免稅待遇之要件，預計將於2023年起實施。

另一方面，歐盟執委會亦透過發布「防止濫用空殼企業避稅指令草案」（ATAD III-Shell Companies）來強化歐盟個體之經濟實質要求，預計將於2024年實施。該草案旨在打擊無實質空殼企業的濫用，要求符合特徵（例如被動收入佔比達75%且從事跨境商業活動）的歐盟個體需向當地稅務機關申報是否達成最低限度的經濟實質要求，包括在歐盟境內有營業場所、擁有使用頻繁之歐盟銀行帳戶、具有位於當地之管理階層或員工及被視為歐盟會員國之稅務居民。未能符合者將被視為空殼公司，很可能無法取得稅務居民身分、享有租稅協定之稅務優惠及適用歐盟稅收指令。前述修法勢必迫使跨國企業需重新檢視透過無實質個體於香港及歐盟國家進行商業活動之稅務影響，並應同時評估於當地建立經濟實質之可能性。此一發展將影響跨國企業其全球各地之布局及相關利潤之配置。

經濟實質與全球最低稅負制之實施，將成為各國給予租稅優惠之門檻

依據OECD於2022年10月份發布的「租稅優惠與全球最低稅負制」（Tax Incentives and the Global Minimum Corporate Tax），以收入為基礎進行減免之租稅優惠（例如中國的兩免三減半）因將造成計算有效稅率之分子減少，故容易受到全球最低稅負制實施而不具實質效益。相較之下，以投資支出為基礎之租稅優惠（例如加速折舊），因將遞延所得稅費用計入分子而使有效稅率計算時不受時間性差異影響。因此，跨國企業爭取各國在租稅優惠之同時，應同時考慮因全球最低稅負實施後是否仍具實益。而政府亦應評估是否改提供非稅務優惠（例如租金及借款利息之補貼）或擴大以投資支出為基礎之租稅優惠，以持續吸引企業投資。

雖然全球最低稅負制預期於2024年才上路，但各國已紛紛以15%之稅率作為給予租稅優惠之條件之一。例如香港經濟實質法案中，有關對股利持股免稅之豁免，其香港所投資之境外公司，當地適用稅率必須至少15%，境外收取之股利才能免稅。新加坡也有類似之規定，其境外股息來源地的法定稅率須至少為15%，於境外收取之股息才能免稅。近期有「我國晶片法」之稱的產業創新條例之修正，適用對象雖不限產業類別，但亦要求其有效稅率須於2024年達15%，才能符合申請資格。舉凡以上案例在在顯示，不論全球最低稅負制在各國是否全面實施或何時實施，15%稅率似已成為各國制定租稅優惠之圭臬。而經濟實質亦成為適用租稅優惠或租稅協定之基本條件。

總結

整體而言，在當前的國際稅務環境下如何在各地妥善規劃並建立經濟實質已成為跨國企業必需謹慎看待之重要議題，任何具租稅效率之規劃是否可行將很大程度取決於當地經濟實質情況。為提升經濟實質建立之可行性並節省所需的營運成本，跨國企業應思考將不具任何實質或僅有少量實質之個體加以整併，或將其功能活動改由已具備實質之個體承接。然而集團重組涉及營運模式及供應鏈之變更，應注意潛在的交易稅負及是否可透過重組稅務優惠來豁免。亦需以移轉訂價之觀點來全盤檢討重組方案並重新定位集團功能、風險、成本與利潤之分配。此外，對於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之跨國企業而言，強化各地經濟實質有助於使用實質性所得排除來降低應繳納之補充稅額，亦將能更有彈性地評估不同類型的租稅優惠是否可減緩有效稅率下降之幅度。邁向全球稅務治理高度複雜化的趨勢，跨國企業應具備國際稅務專業人才以因應備戰，並與外部專家密切合作就各國稅法變更及全球最低稅負制如何對集團造成影響進行評估，同時持續掌握國際租稅趨勢與各國法規動態，方能在瞬息萬變的國際租稅環境下進行超前布署。

封面故事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月玲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移轉訂價挑戰全面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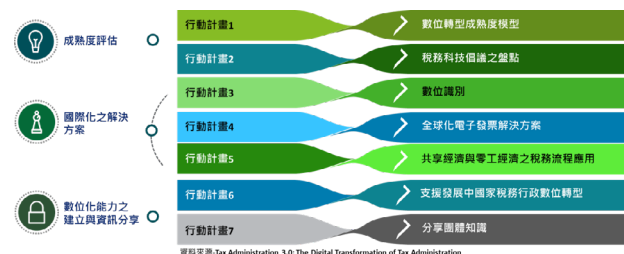
全球數位化在COVID-19疫情推波助瀾下有顯著發展，後疫情時代各地區稅務查核也日趨嚴格，稅務機關在OECD建議框架中，積極引入數位轉型思維並推動變革，可預期未來稅務機關應用大數據及人工智慧(AI)等數位工具，進行稅務及移轉訂價查核將成大勢所趨。

另外，全球反避稅法令仍持續更新且推進中，不論是「數位經濟稅收挑戰的兩大支柱解決方案」，第一支柱數額B或第二支柱符合門檻的跨國企業將適用全球最低稅負制，以及2023年台灣CFC法令的實施，皆對移轉訂價有重大影響。加上與永續發展連結的「ESG」議題與移轉訂價亦息息相關，因此前述各項議題將使集團移轉訂價之挑戰與難度也不斷提升。

展望2023，在面臨多重的國際稅務環境變遷，我們預期企業移轉訂價管理將出現重大變革與挑戰，以下將就三項重點議題進行說明：

一、移轉訂價數位化查核應用

透過OECD所發布之數位轉型成熟度模型報告評估結果顯示，全球已有超過80個租稅管轄區積極推行數位轉型。且由下方圖示可以發現OECD所提出之數位轉型行動計畫，包含了國際化解決方案、稅務流程應用以及建立和資訊分享，可作為各國家運用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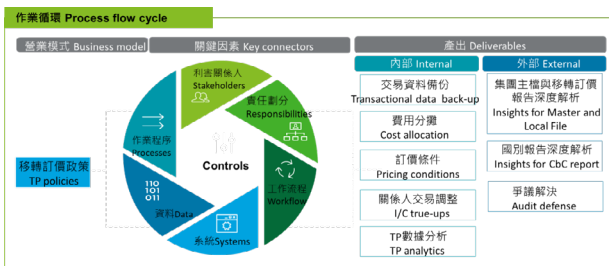
實務上，各地稅務機關的確積極將大數據及AI等數位化工具應用在移轉訂價查核中，以電子審查節省稽徵作業成本與人力，並增加查核之廣度及效率，包括：中國大陸採用「全國一戶式」稅務查核、印度透過CASS系統評估移轉訂價風險、澳洲應用ANGIE(AI工具)辨認企業的活動等，而台灣國稅局近

年來也靈活應用數位化做為選案查核工具。以下將就三個面向進行數位化輔具工具運用之說明：

(一)集團利潤即時監控

面對稅務機關的數位化查核，企業可善用稅務價值鏈分析模型，或思考利用其他數位工具或整合至集團現有之ERP系統，即時掌握整段交易利潤配置，以進行調整及風險預示。

而TP營運分析模型(Operational Transfer Pricing)則用於導入現有之ERP系統中，將交易透過模型建置，即時掌握交易內容、成果並與移轉訂價政策設定進行檢測，針對差異與警示處進行調整及管理(如下圖)。



資料來源：Deloitte整理

(二)運用資料庫

隨著供應鏈轉型及區域供應鏈逐漸受到重視，複雜度高之受控交易模式，如技術服務提供及無形資產授權交易將隨之增加，且LIBOR退場後企業應如何評估集團內部資金交易政策，也是一大難題。對此可思考如何運用資金借貸及無形資產資料庫的公開資訊，並搭配相關差異調整等，提早建立預防機制之受控交易模式及訂價，並備妥移轉訂價相關文件。

(三)自動編製移轉訂價報告

企業過去對於移轉訂價採用分散及被動管理之模式，易導致集團就同一交易在不同個體訂價報告中表達不一致，在國際間資訊交換之趨勢下，若未來透過編製移轉訂價三層文據之數位工具(TP Digital DoX[®])則可將稅務遵循的風險降至最低，並提升報告編製效率。

二、數位經濟「第一支柱」及「第二支柱」

2021年10月OECD發布包容性框架聲明，希望透過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方案來因應經濟數位化及全球化所帶來的稅收挑戰，OECD所提出之第一支柱方案係將全世界最具規模、最賺錢的跨國企業部分利潤的課稅權，重新分配給市場租稅管轄區；而第二支柱是全球最低稅負制(GloBE)，其設定15%為全球最低公司所得稅稅率，全球最低稅負制規定了一個協調的稅收制度，使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對其在每個稅務管轄區經營產生的收入繳納最低稅負。

受到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之影響，全球最低稅負制在歐盟成員國數次討論後將於2024年實施，所得涵蓋原則將於2023年12月31日以後之會計年度生效，而徵稅不足之支出原則則預計自2024年12月31日以後之會計年度開始實施。相較於一開始預計時程，前述延後實施給了跨國企業更多喘息時間來因應準備，但導入全球最低稅負制已是各國一致的共識，課稅內容更在規範範本及其註釋與相關釋例公布後日益明朗，達門檻的跨國企業也就是達到繳交國別報告門檻之跨國企業，更應把握正式上路前的黃金時刻進行前置作業，特別是有效稅率的計算公式與各項調整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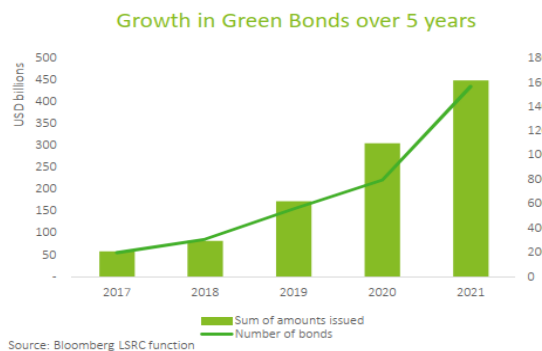
全球最低稅負制下的有效稅率計算公式中，對於所得稅費用以及財務會計淨所得皆有為數眾多之調整項目，雖然係以國別報告揭露之財務資料為出發點，但由於調整項目有額外的細節規定，跨國企業再進行評估時，應更加留意各項目對於有效稅率計算之影響。此外，為了前述有效稅率之計算，原國別報告各欄位之定義是否有相應之修正或應用規則之彈性，且前後期變動之差異分析及影響等議題，加上未來各國可能產生之補充稅額及可能的繳納地點及方式，可預期是未來集團將會面臨的挑戰。

三、ESG與移轉訂價之關聯性

多數國家已設定淨零排放目標以呼應全球淨零趨勢，歐盟更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CBAM)」要求進口產品依碳含量繳交CBAM憑證，以加速各國減碳進程。此外，國際大廠紛紛宣示企業淨零排放目標期程，並要求旗下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且各國淨零轉型規劃除致力減碳，亦將淨零視為國家未來經濟的新成長動能，如：英國將淨零轉型視為「綠色工業革命」，以及日本訂定「2050碳中和綠色成長戰略」等。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 2021年提出「全球能源部門2050淨零排放路徑」報告指出，至2030年減碳貢獻主要是來自目前市場上已有的技術，但至2050年，將近一半的減量是來自目前仍僅在示範或原型階段的技術。與ESG相關之綠色金融、綠色無形資產與碳權交易等常見的議題，移轉訂價亦扮演重要角色，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綠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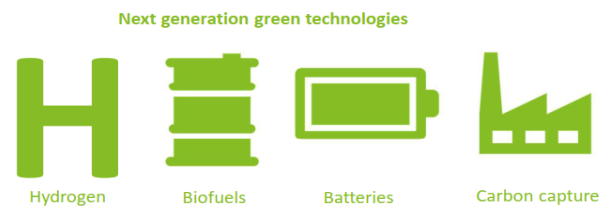
觀察近期與ESG議題有連結之金融債券，其稱之為綠色債券，主要募集的資金需要全部用在綠色投資計畫，績效一般優於傳統債券，由下圖所顯示，自2017年開始綠色債券的發行量及金額明顯上升，於2021年市場規模已達到美金4,500億元。集團企業若有操作綠色債券其在移轉訂價之潛在議題包括，綠色債券與一般債券之分開使用、若產生綠色債券溢價的分配與關係企業間協議的修訂。



資料來源：Deloitte整理

(二)綠色無形資產

在可再生能源領域中，包含現有常見的風力及太陽能外，有許多新技術投入在提高現有可再生能源的可靠性並減少排放，例如：氫、生物燃料和其他電池儲能以及碳捕獲技術。



資料來源：Deloitte整理

前述因運用綠色資產所產生的新技術即為無形資產之一環，在擬定相關移轉訂價政策時，應搭配無形資產的辨識以及確認登記範圍，並同時執行功能風險分析與DEMPE(即為開發、提升、維護、保護及利用)分析，結合價值鏈分析角度，考量無形資產之貢獻程度，使集團企業移轉訂價利潤配置有一合規性依據可供參考。

(三)碳權交易

全球碳中和趨勢下，截至目前，已有超過2,000家企業正在制定所謂的「內部碳價格」，作為脫碳戰略的一部分，將其排放量作為貨幣價值的衡量。例如：內部碳訂價、審查碳排放、促進碳減排的管理措施，以及對外進行碳排放指標和相關衍生品的外部交易。因此，企業都需要建立新的集團移轉訂價政策，並對相關挑戰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其中考慮因素主要包括：將綠色價值鏈作為分析和重組流程的核心環節，碳權額度的使用與分配，以及考慮集團層面的協同行動所產生的協同效益或負擔應如何進行分配等。

結論

環顧2022年國際稅收格局大幅變動下，正確識別和管理各地區稅務風險已成為跨國企業經營考量的重要因素，增加使用數位工具監測與管理和整合稅務系統成為一大趨勢，並考慮與稅務機關互動的所有可能性，使企業能更了解稅務機關的要求和當前稅務數位查核動態。在檢視第一支柱與第二支柱的潛在影響、集團移轉訂價利潤配置及營運流程價值鏈布局之同時，應善用科技與數位化工具，確保資料準確性，降低潛在稅務風險與遵循成本，藉由數位工具結合資料庫達到移轉訂價風險警示功能，以積極跟進全球潮流並因應移轉訂價數位查核時代的來臨。除此之外，ESG議題的發酵，綠色金融、綠色無形資產與碳權交易將會是未來關注重點，為了接軌各國對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影響之議題，各企業應檢視對營運流程與價值鏈之影響層面，集團移轉訂價政策勢必擴充與調整，需考量不同面向及建立靈活可控的稅務合規模式，始能從容面對既深且廣之移轉訂價挑戰。

封面故事



林淑怡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偉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透析中國大陸《二十大報告》政策，台商首要關注三重點

中國大陸《二十大報告》正式出爐，由總書記習近平於二十大會議開幕宣讀，這場被視為2022年全球最重要會議之一的中共二十大，不僅確定連任的政治局勢，也訂下未來五年的政策框架。從2015年紅色供應鏈崛起、2018年的中美貿易戰、2020年的新冠肺炎影響一路至今，中國大陸的投資環境已極具挑戰，故台商不僅必須從《二十大報告》瞭解表面的政策路線，更要透析其背後的意涵與影響，方能採取適宜的對策以因應瞬息萬變的中國大陸市場。而《二十大報告》內容對台商有重大影響的政策可分三要點，首要為堅持防疫清零政策、其次是提出共同富裕的機制、以及加快產業綠色轉型。

防疫清零政策將持續衝擊供應鏈、市場、勞動力

二十大首開場即宣告「堅持動態清零不動搖」的防疫政策與成果，明確顯示即使防疫政策已對中國經濟增長造成負面影響，但在短期維穩目標下雖然於近期中國大陸的防疫政策有

稍微鬆動，惟達到全面開放的可能尚待觀察，建議台商可由供應鏈、市場、勞動力三個面向思考對策：

1. 供應鏈替代性

防疫緊縮的政策首要衝擊供應鏈，尤其港口城市的不定期封城管控，使國際供應鏈仍存在斷鏈危機，台商須考慮原物料來源的替代性、品質、流轉稅成本，以及合約交期等營運問題。

而疫情下供應鏈受到最大影響的，主要是出口導向為主的台商。其中傳統產業因為過去中國大陸工資不斷上漲，能離開的幾乎都離開了；再來是受到中美貿易戰關稅壁壘影響的產業，因為不轉移陣地則沒有活路，也差不多在這幾年完成轉投資布局；而最後則是台商最大宗的電子業。在群聚效應與規模經濟下，中國大陸擁有全世界最完整的電子業生態圈，加上電子業的投資強度也普遍較傳統產業高，故電子業的轉移撤出需要長時間的規劃，於是該產業成為此波疫情下最大的受害者。

不過近期電子業的投資布局已經開始出現鬆動，由於中美持續角力而使中美科技業供應鏈面臨脫鉤，在歐美大廠客戶的要求下，台灣電子業已開始在中國大陸以外的市場投資，諸如東南亞、印度、墨西哥、美國等地均已有大廠落腳，顯示未來中國大陸的電子業供應鏈將不再是鐵板一塊，歐美科技大廠正在降低地緣政治對於供應鏈的風險。

2.分散市場風險

針對經濟發展政策，《二十大報告》再次強調《十四五規劃》中的「雙循環」經濟發展策略。由於疫情下國際市場需求疲軟，中國大陸無法再依賴國際市場需求維持經濟發展，而雙循環的政策目標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意思就是擴大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以拉抬國內外產業需求；保持開放引進國外高技術含量產業，同時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而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的具體做法則為「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以化解市場分割和地方保護主義，同時降低貨物流通環節成本。過往由於各地方政府對於本地產業保護政策不一，造成市場不公平競爭與貨物流通限制，再者地方政府物流體系各自為政，造成貨物流通堵塞無法暢通。而在疫情下這些問題更顯嚴重，常見物流因跨地區管控制度而中斷，更有一級城市的縣市間，因使用高達五種不同的APP系統通行碼，且互不相容，最後造成緊急物資無法及時供給，或是少部分人壟斷加價倒賣。這些現象使得「建設全國統一大市場」政策並非因疫情而生，卻因疫情顯得刻不容緩。

以市場現況來說，大規模的封城管控已造成內需市場低迷，直接影響內需型產業，尤以連鎖加盟餐飲業為甚。許多台商歷經疫情重創後，已加快佈局歐美與東南亞市場，以分散經營風險。台商要特別注意的是，擴大內需的政策下，大量民營企業外銷轉內銷，競爭將變得更加激烈；統一市場制度下，價格可能也會受到影響。在價格與通路的挑戰下，台商不一定能享受到擴大內需的政策紅利，且中國大陸扶植內資企業邁向產業自主，低技術含量的台商更要小心遭紅色供應鏈取代。

3.勞動力評估

防疫清零政策除了造成青年高失業率外，許多異地打工的勞工歷經封城、無家可歸又沒有資源的窘境，紛紛在解封後回鄉未返，造成勞動力動盪，台商應密切觀察，以制定招工對策。

《二十大報告》中關於勞動力的政策亮點，則是「實施科教興國戰略，強化現代化建設人才支撐」。這是中國大陸首次把科技教育與人才培養綁定在一起作為政策目標，過往從未如此強調「科教興國」策略，其原因終究與中美角力有關。就在二十大召開前，美國發布了史上最嚴厲的半導體晶片禁令，其中針對陸企半導體展開「人才封鎖」，禁止美國公民在中國大陸的半導體企業任職，進而造成一波美籍華人工程師的離職潮。

台商要注意的是，不僅是低技術含量的產線勞動力出現缺口，高階技術人才也必須小心流失，大陸半導體業正致力於替補人才，不斷向台灣、韓國等技術成熟的國家挖腳人才，以達成「科教興國」的目標。這樣的案例未來只會多不會少，台商未來在中國大陸除了搶市場、搶資源外，還得搶人力。

提出「規範財富累積制」與「房住不炒」，以推動共同富裕政策

《二十大報告》除了重申共同富裕的目標外，首次提出「規範財富累積機制」的概念，同時強調「保護合法收入，調節過高收入，取締非法收入」的政策。學者與官方媒體解讀後續將有「稅制改革與加強稽查、規範壟斷性產業、提升勞工報酬與權益」等執行面向。針對共同富裕議題，建議台商首要從「稅務遵循合規性」角度思考，過去涉及不合規或者灰色地帶的稅務規劃均需儘速予以修正，以因應後續無論政策怎麼制定，都不至於踩到紅線。建議避免以下常見稅務高風險誤區：

1. 隱匿收入與不合規金流；
2. 虛增成本；
3. 陰陽交易合同避稅；
4. 低報工資與社保。

《二十大報告》針對共同富裕議題的另一重點則是「房住不炒」，即使兩年來中國大陸房地產在政策持續打壓下，大批房企面臨資金鏈斷裂的危機，以及後續引發「停貸潮」、「爛尾樓」的問題，《二十大報告》中仍列出「堅持房子是用來住的、不是用來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體供給、多渠道保障、租購並舉的住房制度」。而「房住不炒」的目標所直接連結的，即是「房地產稅」的試點開徵，2022年因為疫情與房地產產業危機，中國大陸財政部曾於媒體宣告「今年內不具備擴大房地產稅改革試點城市的條件」，而二十大後重申房住不炒政策，已開始有消息傳出很可能即將在深圳試點房地產稅，後續發展仍需持續關注。

加快產業綠色轉型，台商應重視環境影響評估與污染防治

中國大陸由於身為世界工廠而成為碳排放最大的排放國，且已在聯合國大會承諾要在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二氧化碳排放達到峰值），並力求2060年前達到「碳中和」（碳排放與環保措施互相抵銷），故綠色轉型在習近平任內已是刻不容緩的要務。

《二十大報告》中所闡述產業綠色轉型的內涵，除了減碳降污外，還需關注「統籌產業結構調整、污染治理」的政策目標。近日相關部門與官方媒體所發布的訊息中，均提到「深入推進環境污染防治」的政策，生態環境部已公開宣示未來環評審批零容忍，對於打擊污染性產業的宣誓意味濃厚。建議台商必須重新檢視自身產業的環境影響評估與污染防治措施，針對高污染性產業，若無法就地轉型，必須提前思考退場機制，避免屆時面臨無法繼續經營的風險。

後疫情時代下，台商的路線怎麼走

考量全球疫情政策已逐步走向解封回歸正常，各地區紛紛祭出提升經濟振興之計畫，為避免受限於當地防疫法規限制，台商應積極從「供應鏈、市場與勞動力」三面向切入，制定相對應的因應計畫，並以「稅務遵循合規性」角度思考，避開營運風險並確保企業穩定發展動能。在《二十大報告》中可以看出中國大陸政策並不強調經濟發展，反而更重視國家安全與穩定，在維穩目標下，勢必有許多政策措施將衝擊企業營運。未來台商必須務實面對就地轉型、產能轉移、退場撤出等三項抉擇的十字路口，其中均涉及營運流程與投資架構調整議題，建議提前因應與評估。

封面故事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以文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稅務篇》

面對變局之供應鏈稅務思維

馬克吐溫曾說「歷史不會重演，但總是驚人的相似」。歷史上天災瘟疫戰爭往往導致民眾暴動、通貨膨脹嚴重、甚或政權朝代更迭。而今，地緣政治緊張、極端氣候、貿易衝突、戰爭、能源危機、通膨、持續變種之新冠肺炎病毒，拼湊了人們對2022年的印象，整體經濟環境也呈現上沖下洗。經濟成長預測從第一季樂觀成長到第四季可能面臨衰退，供應鏈在疫情期間為了確保生產不中斷，短鏈供應鏈須於各地都備有存貨，比起之前庫存水平高出許多，然一夕之間，景氣快速反轉，導致庫存過多，周轉不易，種種衝擊在考驗供應鏈佈局之韌性。在變局中建構可靠、韌性並兼具永續精神之供應鏈，已是決定企業生存之重中之重。從稅務觀點，間接稅如關稅、營業稅、及近年新顯學之碳稅等，因其針對交易課稅而非對企業整體獲利課稅之特性，讓間接稅議題於供應鏈更顯重要。在此經濟景氣可能步入衰退而全球化供應鏈生產已不復存在之時期，展望未來，企業對供應鏈佈局之間接稅思維需更具前瞻性及彈性。

分散供應勢不可逆，在地製造挑戰企業韌性

由於疫情、貿易衝突、塞港、地緣政治與強權角力等諸多因素，全球供應鏈的佈局形勢有顯著的轉變。企業或因欲維持自身上游原物料供應的穩定，或因避免被加徵額外關稅，或因配合客戶分散產品供應地的要求，從傳統全球化集中生產模式，逐漸試圖改為分散式供應。另一方面，各國政府基於國安或經濟發展考量，也希望掌握重要物資如能源、糧食、防疫用品、高科技產品之供應，因而欲透過國家力量使相關供應鏈佈建在本國或是鄰近、友好國家之中。企業基於商業考量，在多個地點建立生產基地已成為必然態勢。在短鏈趨勢下，企業不僅須考量自身佈局，當地人才是否足夠、當地政府是否提供租稅優惠，亦須評估所屬產業生態系與衛星廠之動向，確保供應無虞，供應鏈調整比起之前更加複雜難解。

產地佈局須考量關稅與進口國降稅安排

近年來由於地緣政治影響，自由貿易程度已逐漸降低，部分供應鏈調整起因於貿易衝突與針對特定產地貨品加徵關稅，因而，比起過去全球化單一生產基地，如何能降低產品之進口關稅在現今短鏈環境下更為企業所重視。貨品原產地認定將可能影響該貨品是否可以受惠如自由貿易協定等關稅降稅安排或避免落入進口國加徵關稅之範圍，因此企業布局供應鏈時，原料供應地與生產基地受自由貿易協定或區域經濟合作架構網路的覆蓋密度是選址時重要考量因素之一，對關稅或營業稅等間接稅之重視程度也日益提高，其目的不外乎就是追求供應鏈上的稅務成本最適化，以維持產品競爭力與企業獲利能力。另一方面，各國也因為經濟成長與國安戰略考量，想方設法要在供應鏈大洗牌的局勢下能受到企業的青睞而抓住關鍵商機，不論是端出稅務減免等投資獎勵政策，或是積極拓展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皆可見一斑。

供應鏈佈局需評估各國在地製造政策與出口管制措施

各國為提升半導體等重要科技或物資的自給能力或鞏固產業領導地位，紛紛推出實際政策鼓勵在地製造，如：歐美日韓祭出稅務優惠或補貼以鼓勵半導體企業在當地投入先進技術研究以及投資設廠，緩解晶片短缺和供應鏈瓶頸對汽車、電信與醫療等產業造成之壓力，期望降低對單一國家或產品之依賴程度；在此同時，受到疫情及地緣政治影響，出口管制政策也是供應鏈關注之重點。基於國家安全與區域穩定，針對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實施出口管制本已行之有年，但近期因政經環境改變而使各國更加深其管制力道。透過貨品、使用對象、用途、輸出地區等條件管制戰略性貨物輸出。企業在因應變局評估供應鏈調整時，也須將各國在地供應政策及出口管制規定納入考量，確保供應鏈之穩定與彈性。

排碳有價，確立供應鏈永續目標

建立綠色供應鏈已是時勢所趨。不論是政府、勞工、消費者、投資人決策都聚焦於去碳化行動，然唯有將外部成本內部化，使碳排足跡與成本可量化反映在財務指標或損益表中，才會真正廣泛的影響政府、企業、金融機構、投資人乃至一般民眾的行為決策，進而使節能減排做大規模具體行動。排碳有價已成為普世價值，碳盤查、碳交易制度、碳權、碳市場、碳邊境稅(或稱碳關稅)等機制逐漸運用在各國財政政策中。此項趨勢可見於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於2022年11月發布碳定價和能源稅系列首份報告。該報告提供大眾對於能源使用課稅及有效碳價之公開參考數據，內容涵蓋了71個國家/管轄區(包含OECD各成員國及除沙烏地阿拉伯外之G20國家)，共佔全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能源使用量之80%。該報告中指出，為達成溫室氣體減排目標，各國均於2021年透過碳稅或碳排放交易系統加大碳定價實施力道，並增加碳定價覆蓋之國家與產業，碳價格、能源稅、及降低稅前能源價格補貼等政策工具在2018年至2021年間多有改革，而於達成氣候目標上發揮重要效用，創造更清潔的空氣和水資源，並改善公共財政。

在這些國家中，歐盟更展現了其作為第一個氣候中和大陸之雄心壯志。為了防堵碳洩漏(carbon leakage)，並發揮影響力促使其他國家與地區減少碳排放，歐盟發展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作為配套措施。透過課徵碳邊境稅(俗稱碳關稅)，讓境外產製之進口品與歐盟境內產製之產品的「碳成本」價格接近，完善歐盟碳排放交易系統(Emissions Trading System, ETS)。進口商必須向歐盟購買「CBAM憑證」，以繳交進口產品碳排放量的費用。CBAM憑證價格將依據歐盟碳排放交易之碳權拍賣的平均收盤價格計算，故可以藉由供需決定市場價格，而達成整體減碳目標。在碳邊境調整機制下，出口國或排放國的企業則必須透過碳盤查來佐證計算應被課徵的碳關稅，此舉也可以間接擴大碳交易市場的影響範圍。依照歐盟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於2022年12月所達成之共識，原定於2023年1月1日實施之碳邊境調整機制

過渡期，延至2023年10月1日起實施。產品適用範圍從原本歐盟執委會所提議涵蓋之鋼鐵、水泥、鋁、化肥和電力，擴大到氫、特定前驅物、部份間接排放和下游產品（如：螺絲、螺栓等類似的鋼鐵製品），在對非歐盟產製之進口商品實施CBAM之同時，歐盟也考量此舉可能對歐盟製造業過度保護，因而要求CBAM過渡期間的終止日應與逐步取消現行歐盟發放予企業之免費碳排放配額之進度同步考量，受影響之進口商於過渡期將僅須申報相關產品碳排放量，尚無須向歐盟購買「CBAM憑證」繳納碳關稅。

在過渡期結束前，歐盟執委會應評估是否要將適用範圍再擴大到其他具有碳排放風險的產品（包含有機化合物和聚合物），目標是在2030年將所有ETS所涵蓋之商品納入適用範圍。歐盟執委會也應針對間接排放之衡量方法進行評估，並擴大至更多下游產品。

排碳有價勢必反映在供應鏈成本上升，進而影響產品競爭力，企業一方面需思量訂價策略，是否綠色減碳訴求可獲得買方之認同而反映於商品之訂價，銷售所需負擔之間接稅是否因產品為高碳排商品而有碳稅之考量。例如，雖然歐盟CBAM是由歐盟境內進口商負責申報繳納，歐盟境內進口商可能因為無法轉嫁予買方，而要求製造商或出口商承擔此項碳稅成本，另一方面亦須考量因排碳而帶來之成本上升，如：進口原物料時需繳納碳稅或在產品生產國對製造行為所產生之碳排課稅或在生產國繳納之碳稅是否可以抵扣歐盟CBAM。

由於生產要素的取得有一定的先天僵固性，產業鏈的調整也非易事，在供應鏈調整時，是否當地國家可取得價格合理之綠色能源而可降低碳排或當地碳稅政策對產品成本造成變動的敏感度分析應納入決策考量。

間接稅之移轉訂價調整

對跨國企業集團而言，集團成員間功能分配與承擔的風險類型可能因為供應鏈轉型而調整，除了供應鏈上伴隨交易發生之關稅、營業稅等關係人移轉訂價稅務議題，現在又增加了碳稅議題，如：集團母公司取得綠色融資，資金貸與關係企業。集團成員間有實際碳費收付，亦將涉及移轉訂價議題。

展望2023，企業應持續關注法規動態及政經局勢，審慎評估管理供應鏈稅務風險並採取提高供應鏈韌性的具體行動，方可在瞬息萬變之亂局中，提早佈局，取得先機。

封面故事



陳彥勳

主持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李宜容

協理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法令遵循篇》

立足臺灣，放眼國際，重新出發

經歷2022年的風風雨雨後，世界各地持續努力對抗疫情，多數國家似已逐漸走出疫情陰霾，積極尋求經濟的穩健成長，然而，身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的中國大陸在歷經了白紙運動後，雖然取消了嚴格的清零政策，然而其經濟表現仍然不見起色，更嚴重影響全球的供需平衡穩定；另一方面，全球經濟復甦的前景同時籠罩在通膨怪獸襲來的陰霾內，各國政府無不對於持續升高的通貨膨脹率提出一連串壓抑政策，但成效似不顯著，因此，面對詭譎多變的經濟與國際情勢，身為全球貿易要角的台灣更應謹慎審視投資策略，因此，下文試從台商的角度出發，針對包括對大陸地區投資的撤回、海外地區(包括美國、日本、英國等地)購置不動產的觀察重點，進行法律風險角度分析。

壹、撤回大陸地區投資應注意事項

姑且不論企業一開始赴大陸地區投資合規與否的問題，這二年大陸地區的清零政策，迫使人民不能出門工作與旅遊，經

濟收入與消費力道自然隨之下滑，整體經濟表現勢必不佳，消費減縮下，實體店面首當其衝，大陸地區當紅的網路電商亦難逃危機，因此，台商企業除了承受隨時暫停營運不確定風險外，尚需擔負額外的人道責任，照顧廠區宿舍內的員工健康與三餐飲食，大大地增加經營管理困難與成本，此難以承受的負擔，不得不令企業起心動念評估思考撤回大陸地區投資的可能性。概括地說，撤回投資可能的方法包括：1.減少註冊資本、2.出售股權、3.出售資產

1.減少註冊資本

依照大陸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第21條規定「外資企業在經營期內不得減少期註冊資本。但是，因投資總額和生產經營規模等發生變化，確需減少的，須經審批機關批准。」第22條規定「外資企業註冊資本的增加、轉讓，須經審批機關批准，並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台商得以減少註冊資本之方式，取回投資款項，惟須向審批機關申請並取得批准後，始得減少註冊資本撤回投資。

2. 出售公司股權

實務上台商常透過一層至二層境外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公司之股份，是以，若係將境外公司所持有之大陸公司股權直接出售，因涉及股東變更登記事宜，故於股權交易完成後，須至當地工商局辦理相關工商登記事宜，方完成股權轉讓交易之程序。

而若係以轉讓境外公司股權之方式間接轉讓所持有之大陸公司股權，雖然股權交易發生在境外，然而依照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5] 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之規定，符合下列情形時，仍須依上開規定繳交大陸地區的稅負：

- (1) 境外公司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
- (2)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公司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公司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
- (3) 境外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
- (4) 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

採取直接或間接轉讓大陸公司股權之方式有不同的考量及影響，建議於出售前應先了解法律面、稅負面、經濟面等差異及優缺點，以做出最有利於公司整體規劃之退場方式。

3. 出售公司資產

台商另可透過資產出售之方式，將公司的機器設備、存貨、不動產等出售予第三人。出售機器設備以及存貨，其所適用之法律關係相對單純，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即可完成交易；然而，不動產的轉讓則涉及土地登記和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議題，此時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1) 法律上所有權登記之完整性、正確性，若所持有之土地無法轉讓或有轉讓限制(例如：需繳納出讓金)，勢必影響不動產之價值；2) 所有權上是否涉有抵押權或其他擔保物權；3) 移轉變更登記之相關程序。

不論台商採取上述何種方式撤回大陸地區投資，均需要注意外匯管制之相關規定，依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第22條規定，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批准手續。依法終止的外商投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於外方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若係以個人名義匯出，則依《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第2條規定，對於「個人結匯(指境內及境外個人)」和「境內個人購匯」實施年度總額管理，年度總額為每人每年等值五萬美元，在年度總額內的結匯及購匯，憑本人有效證件在銀行辦理。

貳、海外購置不動產應注意事項

在世界各地發展投資的台商，本於華人有土斯有財與重視子女教育發展之傳統，多有海外購置不動產之習慣，隨著全球通貨膨脹之影響，避險貨幣一日幣的匯率回落觸及近20年來的新低，目前美元對日幣之匯率為1:144.965；英鎊則自2017年脫歐以來一路下跌，再加上美國聯準會不斷地升息，此消彼長，英鎊亦持續疲弱，似乎為購置當地不動產之佳機，不動產雖相較於其他金融產品不至於貶值到一文不值，看似保值性較高、風險性較低，然而，不動產本身性質即屬於較難變現之資產，且各國對於土地之管制均有其法令規範，因此，以

下試從法律面向分析英國及日本購置不動產應注意事項:

一、英國

1. 外國人持有不動產之限制

英國法令並未限制外國人持有不動產。

2. 不動產相關法令規定及限制

(1) 在英國房屋產權可分為永久產權(Freehold)或是地上權(Leasehold)，其所擁有的權利義務內容即不相同，地上權人仍須支付土地所有人一筆租金，且須注意是否地上權之使用年限，購買前請務必釐清權利種類及範圍。

(2) 此外，提醒注意一點，英國歷史悠久，有些漂亮的特色建築物可能列為列管建物，因此，有可能限制持有人對於建築物的外觀或結構做任何變動之管制，購買前亦須確認是否為受管制之建物。

3. 移轉登記程序

(1) 在英國移轉登記之相關程序及文件須委由律師協助草擬法律文件及審核相關資料、由律師見證簽署合約。

(2) 賣方交付不動產證明 (Property Deed)

(3) 辦理不動產登記程序。

另外，特別提醒注意一點，許多房地產公司打著售後包租投資報酬率達8%的宣傳手段，事實上沒有一項投資是可以保證投資獲利的，雙方的合作模式、投資利率的分配以及不動產買賣架構和交易對象等等，均涉及相當程度的風險，建議於投資購買不動產前仍應諮詢專業人員之意見，以降低風險。

二、日本

1. 外國人持有不動產之限制

日本法令並未限制外國人持有日本之不動產，不論國籍或居留狀態，均可在日本購置不動產。

2. 不動產相關法令規定及限制

(1) 日本亦採行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動產登記使得對抗第三人。因此，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內容、範圍悉依不動產登記資料為準，故買賣前委託專業人士確認權利登記之內容至為重要。

(2) 委託日本的宅地建物交易業者協助交易時，依據宅地建物取引業法之規定，宅地建物交易業者對於簽約的重要事項有說明的義務。因此，針對重要事項說明書上所記載有關建築物之構造、登記權利種類及內容、法令上的限制等等重要事項均應詳讀並充分理解對自身權利義務之影響。

3. 移轉登記程序

(1) 在日本不動產的移轉登記需委託司法書士辦理，司法代書收到必要的資料後，製作登記申請書，並提交法務局辦理登記。

另外，日本銀行對於外國人之審核較為嚴格，不容易取得貸款額度，因此，不動產買賣交易之資金流須事前仔細評估。特別提醒注意一點，依照日本的《外匯和外國貿易法》規定，不論係從海外銀行匯款至日本銀行帳戶，或從日本銀行帳戶匯至海外，當金額超過3000萬日圓時即須向日本財務大臣辦理知會報告。

面對後疫情時代，全球經濟前景與國際情勢仍詭譎多變，台商於審慎評估投資與資產重新配置的同時，除考量企業經營持續發展外，更應同時注意潛在的法律與稅務風險，預先早期尋求專業建議與協助，全方面、零死角地評估規劃，避免產生不必要的法律風險與財務虧損。

封面故事



吳佳翰

風險諮詢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風險諮詢服務篇》

在世界變局中重構韌性並賦能未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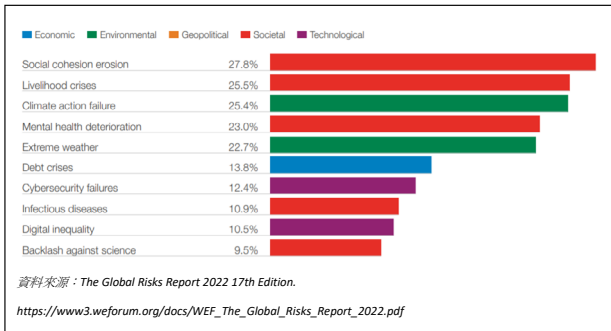
過去這兩年環境發生了許多前所未有的劇變，包含：疫情、戰爭、氣候變遷、新興科技等。當變化已成為常態，更需要正視風險控管的重要，方能更穩健地達成永續企業願景，並在變局中展現強大組織韌性。

2023數位科技風險趨勢

隨著新興數位科技的進步與普及，網路空間也日趨複雜化，網路風險的管理也從關於各行業和領域規範，與遵循國際標準與系統安全，近年來由於大量資料外洩和網路攻擊事件等資安議題，也將網路風險管理提升到業務領域，管理的重點擴展到業務風險的管理與業務持續運作和保持營運韌性的能力。而在數位技術創新的快速發展，伴隨網路無邊和無限可能的多元數位應用的普及，雲端運算、維運技術 (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 和資通技術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 的結合，萬物聯網 IoT 的普及，以及專業分工精細所呈現的相互關聯供應鏈生態環境，促使網路風險管理要面對的是快速變化和難以控制的風險。

根據世界經濟論壇 2022 年的報告指出，自疫情開始以來惡化最嚴重的風險中，前 10 名就包括了網路安全失效和數位不平等的網路風險，其中更將網路安全失效鑑別為未來五年內面臨關鍵科技面之風險，社會對數位系統的依賴、遠端工作、勒索軟體、網路安全人才短缺、人為失誤及供應鏈攻擊，都成為主要的網路安全風險。在數位依賴與網路脆弱性議題中更提到全球尚缺乏 300 萬名專業網路人才，95% 網路安全事件可歸因於人為失誤。



在後疫情時代，全球產業也面臨新興的網路安全風險，例如：

- 居家辦公：對個人移動裝置與家用網路高度依賴，遭受網路攻擊的可能性增加。
- 社交工程攻擊數量急遽上升：攻擊者對注意力分散又脆弱的使用者採取越來越複雜的社交工程攻擊。
- 供應鏈中的權責模糊：隨著供應鏈的複雜性增加，缺乏監督和模糊的管理機制將影響網路韌性。
- 快速創新衍生的風險：快速數位化會導致組織繞過風險確認的步驟，將潛在的風險狀況變為未知狀態。
- 關鍵基礎服務設施：關鍵基礎服務設施仍然面臨巨大壓力，且易成為犯罪組織和民族主義者的攻擊目標。

在當今的數位環境中，企業應從風險全景建立對安全責任的可視性，將風險轉化為競爭力和資產，建立具備安全性的服務與產品，並藉由遵循領域資安標準、導入零信任架構、以及建立高度營運韌性等，使企業在市場上佔有優勢。

遵循領域資安標準

企業應該考量產業的特性，導入符合產業特性的資安標準，例如資訊產業的ISO 27001、汽車產業的ISO/IEC 21434和TISAX、半導體產業的E187、以及被廣泛採用的工業控制通用標準ISO/IEC 62443標準。

導入零信任架構

企業應考量以國際常用的零信任框架，透過身份、裝置、應

用程式與工作負載、資料、網路、可視性及分析與自動化與協調等重點，配合企業的業務驅動力、政策與標準、合規要求，與數位服務管理等面向，打造企業零信任架構。

建立高度營運韌性

企業應該考量7個要素，即策略、營運成長、營運作業、數位科技、工作流程、資金結構，以及結合社會體系等7個要素，以建立高度營運韌性的組織。

2023永續發展趨勢

回顧2022年，國際情勢變化莫測，無論是新冠疫情持續發酵、俄羅斯入侵烏克蘭等，全球在永續和氣候變遷回應上面對史無前例的挑戰。即便在第27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7）各國達成成立氣候基金以及正式對漂綠推出「Integrity Matters」報告；同時，在加拿大蒙特羅舉辦的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大會（COP15）上，世界各國也同意於2030年前保護地球30%的陸地和水域，但在各國為了維護自身利益的阻力和挑戰下，也限制了有效的進展，放眼2023年，永續管理的趨勢與關注焦點如下：

制定良好的碳管理策略仍為重中之重

首先，世界各國已於COP26達成2050淨零排放共識，並發布相關政策與法規，金管會2022年3月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要求上市櫃公司完成碳盤查及查證作業，碳費制度也預計於2024年上路，企業需透過制定減碳目標及策略、投入於自然為本等解決方案，積極展開減碳行動，而良好的碳管理則需仰賴企業所持有的自然資本，自然資本的妥善使用會是企業能否達成永續經營的關鍵要素。

資本市場行動主義必不可少

其次，金管會於2022年9月發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則是聚焦於「以金融業資金引導淨零轉型」，除了過去的從風險面把關、被動地調整投資組合外，更希望能透過資金的影響力，主動建立永續投融資框架，並發展永續創新金融商

品，甚至採取多元ESG議合行動，扮演協助企業低碳轉型之重要角色，給予具有ESG企圖心的客戶優惠條件。

員工福祉與人權議題變得至關重要

接著，由於疫情趨緩後的工作型態與需求皆有巨大變化，如何適應個體差異與提高彈性化的獎酬福利配置為一大挑戰，而提升員工福祉遂成企業在社會層次積極經營組織營運永續的潮流。GRI 2021的改版與歐盟對企業在人權議題上的加重罰款，凸顯人權盡職調查的重要性，也建議企業透過人權管理強化企業與利害關係人間的和諧共榮，使社會層次議題不僅止於揭露與企業形象。

供應鏈管理為強化ESG不可或缺的角色

最後，企業必須將永續管理的範圍擴大至供應鏈上，才能夠真正落實永續。以溫室氣體而言，範疇三的排放占了大宗，且CBAM也要求以產品碳足跡為評估單位，顯示碳排由原物料開採到終端產品，整條供應鏈都需共同承擔責任，也因此企業的ESG治理必須延伸至供應鏈，在溫室氣體減量、人權與勞動、誠信經營等方面均需層層推動供應鏈上游的意識與治理強度，發揮以大帶小的作用來提高供應鏈的永續韌性。

2023數位轉型趨勢

後疫情時代來臨，企業數位轉型轉向透過策略驅動、架構轉型、科技治理與生態圈整合，促進企業重新定義數位轉型策略，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與價值。企業應在數位創新思維下，以永續與整合觀點快速建構，開創新的商業模式。

以數位轉型策略驅動企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

因疫後生活型態不斷地在變化，從消費端日新月異的需求，到現代社會人口結構的改變都帶給製造生產端不少挑戰，各國及企業開始意識到有別於傳統生產方式的一種新式生產方式—智慧製造，而世界經濟論壇(WEF)提出了「燈塔工廠網絡(GLN)」的概念。「燈塔工廠」為導入如IoT、AI等多項先進技術或數位工具，在生產效率、敏捷管理、響應市場速度、

客製化等面向改善營運績效，希望藉此給出各產業的智慧製造標竿案例，若同時在環境永續改善上有一定影響力的工廠，WEF更從現有燈塔工廠中評選出「永續燈塔工廠」的標竿。建議企業在發展智慧製造轉型過程中，可以參考GLN燈塔工廠之架構，藉以打造具備數位DNA、先進技術與環境永續之供應鏈。

另一方面，金融科技的數位轉型亦改變金融領域的競爭生態，隨著金融業者對於金融科技的投資力道加大，發展出多元的新形態商品與客戶服務，透過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體驗、強化風險控制與落實普惠金融三大面向，將成為金融業者趨向金融生態圈的最大原動力。面對主管機關2021年底頒布的「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金融機構應該積極整合企業內部資源，開展資料共享的佈局與應用。未來，金融生態圈的新價值創造，將更仰賴開放式的異業整合，由過去內部創造價值、提供產品服務給客戶，轉變為建構跨界的生態網絡，由外部帶來新的商業模式，豐富客戶體驗並滿足需求，提升整體市場效率與動能，實踐生態圈網絡將成為企業提升競爭力之關鍵。

數據治理-企業數位轉型的發展基石

迎接大數據時代的來臨，企業若想要掌握高品質的數據資產、降低核心數據資產的資安風險、資料架構與權責的釐清，以及運用數據資產並轉化成企業的商業價值(例如，即時性企業營運指標戰情室)。其前提，皆取決企業是否已妥善規劃，並導入完善的數據治理制度。企業應該將數據治理規劃與導入，視為企業進行數位轉型過程的重要發展基石，蹲好馬步，並首重三個面向進行，第一，尋求高階管理層由上而下的支持，第二，數據治理制度導入後的延展，第三，強調數據治理與數據應用的雙軌並行。如此，才能打造企業內部數據治理與應用場域，驅動企業數位轉型進程。

科技治理為企業啟動數位架構轉型的關鍵

數位架構轉型是各產業必然面對的趨勢，當代企業在數位架構轉型的過程中，經營策略和科技的關聯至關重要。科技治

理仰賴企業最高領導階層由上而下支持與投資，才能啟動數位轉型全盤性的策略規畫和跨部門間的合作。科技系統架構轉型的痛點，為企業在不斷擴張、疊床架屋的系統上，如何有條理並循序漸進地完成數位轉型，並且同時能打造高效、高可用與高韌性的維運能力與團隊。企業導入新科技的同時，亦會改變企業營運和組織運作，科技治理為企業數位架構轉型的關鍵，因通盤考量主管機關、客戶、治理階層與管理階層等利害關係人，打造創新、開發、維運與資安管理整合體系。

雲端架構轉型趨勢

企業在後疫情的新常態中為因應ESG企業永續發展與IT彈性與韌性，對於雲端投資呈現成長趨勢。隨著國際三大公有雲服務商今年全面落地台灣，使企業在政府法規與資安要求下較以往願意投資雲端基礎建設。觀察企業雲端架構主流趨勢，多數企業採用多雲混合雲架構推動上雲搬遷計畫，此架構同時具備公有雲的彈性與私有雲的機敏資料儲存需求，多雲架構的複雜性使企業開始重視雲端的治理與維運。數位轉型與IT現代化使企業組織展開架構轉型，透過雲原生技術的導入打造新中台架構、微服務架構等技術。企業管理階層更應思考在數位轉型過程中，考量業務、法規、資安、架構與財務各方面，評估與發展適切的上雲策略與路徑，並設計符合資訊治理的管理架構與工具，建立雲端治理與維運計畫，培養雲服務團隊(Cloud Center of Excellence)，實踐多雲混合雲架構的價值與降低架構改變帶來的風險，以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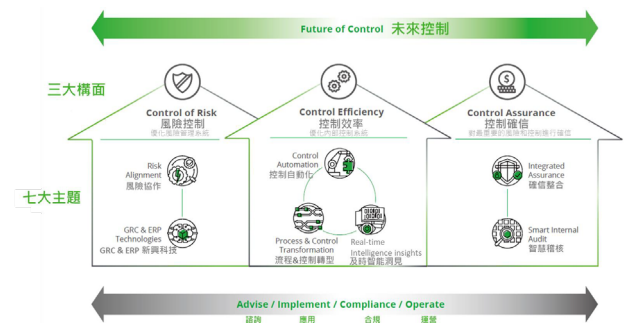
2023數位內控趨勢-Future of Control (FoC) 以未來控制 智慧掌控未來

2022年全球仍是劇烈動盪的一年，烏俄戰爭爆發、新冠疫情未解、央行升息不斷、通貨膨脹失控、全球經濟衰退、地緣政治威脅、供應鏈大混亂、技術人才短缺等黑天鵝事件層出不窮，引致現今的商業環境比過往任何時候更加瞬息萬變，而可預期的是，企業身處在這樣黑天鵝環繞的不確定環境會是

一個新常態，因此應佈建數位風險管理、數位內部控制以及數位稽核確信，從提升自我的企業經營韌性出發，在動盪且不可預測的商業環境中，追求逆境成長。

有鑑於企業經營面對的不確定極高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化，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2年8月頒布了「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作為指引，協助上市公司導入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健全企業永續經營。法規雖然迫使企業被動式地開始思考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但現今更多企業選擇採取主動推行風險管理，期望建立系統性、架構性、全面性的風管機制，結合Top-down與Bottom-up雙軌方式，以期更快速及有效地識別風險、評估風險以及回應風險，一旦風險來臨，組織能具備敏捷應對風險的能力，降低公司營運衝擊，進而提升企業韌性。

身處數位轉型時代，企業應同步思考運用新興科技強化整體的控制環境。Deloitte提出了未來控制Future of Control (FoC)的最佳實務框架，協助企業將風險、控制與科技結合，以未來控制智慧掌控未來。在未來控制FoC架構下，企業可以從控制三大構面（風險控制、控制效率、控制確信）出發，探尋七大主題（風險協作、GRC&ERP 新科技、控制自動化、流程&控制轉型、及時智能洞見、確信整合與智慧稽核）以展開運用自動化與新興科技驅動控制模式，重塑控制營運方式，改變傳統風險管理方式。



風險控制著重優化風險管理系統，透過數位化風險監控並使用風險感知技術，提升風險管理效能。控制效率強調優化內部控制系統，企業應採用控制自動化，用系統控制取代人

工控制，結合數據分析、AI技術與視覺化工具，佈建風險智能儀表板，隨時監控異常、偵測及預測風險。控制確信則是聚焦內稽數位化，藉由稽核自動化平台，提高稽核工作流程與效率，並結合大數據稽核及自動化稽核工具，提供管理洞見，展現稽核價值。

透過FoC未來控制，企業將常保韌性的控制環境，及早發現問題與及時應對風險，提升自我競爭優勢。

控制三大構面	七大主題	未來控制智慧科技解決方案
Control of Risk 風險控制	#1 Risk Alignment 風險協作	• ERM 企業風險管理 • Risk Sensing 風險感知
	#2 GRC&ERP Technologies GRC & ERP科技	• GRC 科技方案導入
Control Efficiency 控制效率	#3 Control Automation 控制自動化	• 流程控制轉型及自動化 • 權限治理及職能分工
	#4 Real-time Intelligence insights 及時智能洞見	• 風險智能儀表板 2.0
	#5 Process & Control Transformation 流程 & 控制轉型	• 系統轉型&商業分析諮詢
Control Assurance 控制確信	#6 Integrated Assurance 確信整合	• 內稽轉型及數位化稽核平台 • 內部稽核品質評核
	#7 Smart Internal Audit 智慧稽核	• 大數據稽核 • 自動化稽核 (RPA/ ACTT/DTCA)

2023國際間合規發展新趨勢



觀察2021-2022國際合規發展動態，因應COVID-19衝擊、國際政局動盪、全球供應鏈危機、新的公司治理議題出現(如ESG)、新科技的廣泛應用(如5G、AI、大數據)，牽動全球合規議題的轉變。根據Deloitte2022年國內企業合規管理現況調查報告，境內企業面臨的合規挑戰在於繁重、新興、跨國的法規變動及控管來自第三方的合規風險，面對複雜的合規管理議題上企業在推行新業務時將面臨更嚴峻挑戰。企業合規能力是業務創造力，亦是企業永續經營之能量。

合規治理關鍵要素著重於採行策略性、整體性與敏捷的方式佈建整體法遵框架並形塑企業合規文化，如何依據產業特性建構符合企業需求的合規管理制度更是重要課題，境內外法規變動管理、合規事件通報、人員合規能力培育、全集團合規監督機制、合規風險評估、合規關鍵指標監控...等，如何透過滾動式管理及運用數據分析能力有效協助合規管理制度之運作，以形塑企業合規文化、增加利害關係人信任、提升競爭力並能靈活應對全球合規監管變化，達到企業在ESG管理議題中Governance成效，是2023年企業在整體經營佈局中可優先關注的議題。

掌握產業智財合規風險管理趨勢以營業秘密管理為核心_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

行政院院會2022年通過《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建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之層級化保護體系，根據資策會2021年國內企業智財現況調查報告得知目前企業對於智財管理議題上，認為重要但困難的有不確定如何管理營業秘密、內部缺乏相關專業人才、智財權相關訴訟舉證困難；以及就持有營業秘密的企業，有76%都有管理上的疑慮；其中擔心營業秘密提供給合作夥伴後無法追蹤以及外洩後無法證明為公司的資料的比例皆為5成以上，面對數位轉型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掌握產業智財風險管理以營業秘密管理為核心，勤業眾信以多年智財輔導經驗提供企業系統化管理智財與營業秘密的諮詢與建議，可透過導入TIPS/ISO 56005/EDGS規範，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提升資料的管理效能與安全性，成為企業在數位轉型與永續浪潮時代的成功關鍵。

2023年度金融犯罪趨勢

對於來年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變化，在考量ESG、地緣政治、資恐與反武器擴散議題、目標性金融制裁等多種因素交叉影響之下，不僅金融產業需要針對區域性的金融犯罪議題進行防禦，針對非金融業也應該從供應鏈安全管理的角度，去確認如何針對貿易制裁風險管理、戰略性管制物品輸出入

的監控與追蹤、供應商貪腐賄賂風險等上升中的風險進行適當因應活動。

此外，配合境內金融犯罪特性，包含對於電信詐欺活動、人口販賣、內部舞弊等，金融產業亦可結合人工智慧與新興科技，包含臉部辨識、結合犯罪資訊進行犯罪風險熱區判讀、內部員工行為異常自動偵測等技術，來強化對於複合性金融犯罪活動的偵測與預防；另外，因應國際趨勢，透過公私部門之間的多元相互合作，進行金融風險資訊共享與情資交換，亦可作為金融產業在新年度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管理的策略方向之一。

在2023年，亦可期待國家法制能以更完善方式管理金融犯罪，包含吹哨者保護法案、洗錢防制法修法案、公司高階管理人員當責機制強化等，讓企業能夠以更成熟的公司治理高度，強化對於金融犯罪風險的預防。

封面故事



黃志豪

管理顧問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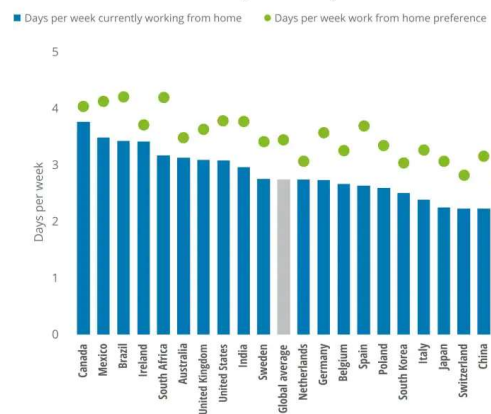
2023年趨勢解析 《管理顧問服務篇》

2022下半年的後疫情時代，雖然新冠病毒仍持續出現變異，然而隨著次世代疫苗開打，整體疫情已明顯趨緩。各行業歷經了近三年的疫情影響，在銷售、營運、管理等面向的重點都產生了變化。以下將就幾項重點趨勢或議題，從管理顧問的角度跟大家分享我們的觀點。

後疫情時代消費產業的趨勢與啟發

隨著疫情規範逐漸鬆綁、活動重開，消費產業露出曙光，居家工作(WFH)卻也成為不可逆的新常態。根據Deloitte全球調查，53%的受訪者表示他們遠距工作，而全球平均每週居家工作天數也來到了2.7天(圖一)，這也使得消費者取得更多生活的主權，對於民生用品需求也隨之提高。

The shift to remote work will likely outlive the pandemic



圖一、Consumer Behavior Trends

在臺灣，民生用品的需求增加，也催化了民生用品業的市場整合。隨著家樂福併購頂好超市、統一集團收購家樂福、全聯併購大潤發，民生用品跨業種、大者恆大的態勢大致底定。相關的虛擬會員平台，更透過如微型金融的加值服務，完整消費生態系。

另一個趨勢是恢復以體驗為主的消費。在台灣，這反映在精品業種與餐廳飲食的營收與佔比增加。以百貨業來說，超過三成的營收就來自體驗為主的精品與餐飲。業種發展的位移可說是喜憂參半，餐飲業盼來春天，體驗為王的精品業喜出望外。然而對於其他消費品來說，實體與虛擬通路已經不是選擇，但兩者兼具所產生的問題（網路科技、虛擬通路的抽成、物流及逆物流的顯性/隱性成本），使得毛利成為營收增加之後更需要被關注及管理的重點。另外，實體虛擬通路的佔比與功能、產品選擇如何避免成為廝殺價格的犧牲品，都是後疫情時代消費業者需要仔細評估衡量的要項。

重組供應鏈以調整更好的在地化服務

新冠疫情大流行期間暴露了全球供應鏈中的嚴重漏洞。疫情之後，世界將迎接更多衝擊和通貨膨脹壓力。中國大陸在全球貿易中的主導地位預計將減弱，其貿易增長率在未來五年內將從26%下降到13%，同時中歐和東南歐以及中美洲和墨西哥的國家，將通過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來彌補空缺，更接近最終使用市場。這些發展將引起全球供應鏈與物流運輸翻天覆地的變化，但預計將伴隨著數據科學(物聯網、分析和人工智能)、材料科學(電動汽車)和工程(自動駕駛汽車)的創新。每一次轉變都代表著新競爭者進入市場的機會。

供應鏈的數位轉型，為產業界領導廠商帶來前所未有的洞察力及效率提升。但也將伴隨產業之外的新進業者，在供應鏈管理數據科學方面具有深厚能力的擾動，並造成競爭加劇。數據的流暢性和透明度將成為未來公司的籌碼。創新與供應鏈重點的協調將使真正的贏家脫穎而出。未來幾年可能至關重要，因為公司將決定哪些業務是他們的核心競爭力，哪些業務最好由外部合作夥伴處理。

保險業應積極提升自身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以因應IFRS17與ICS制度之衝擊

IFRS17將於2026年起適用於台灣保險業，此為近年金融發展趨勢的重點之一。IFRS9適用後，保險公司於金融資產工

具之衡量與認列，雖已反應其公允價值，但負債端保險契約評價時，係以契約成立當下鎖定之折現率進行計算，兩者將有基準上的不同，以致許多保險公司於會計分類時，仍未盡以公允價值認列以降低其財務報表之波動。故IFRS17適用後將直接影響保險業資產負債之計算與分類，並且未來保險公司於資產配置時，亦須妥善考慮與負債端相互匹配，藉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能力並降低對現金流量、損益及淨值之影響。由此可見，資產與負債之相互關係將更密不可分。

保險業另一重大改變為ICS清償能力制度之推出。現行RBC制度與ICS規定之主要差異為資產評價方法。ICS新規適用後將採用市場價值法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資產與負債，此外，未來計算ICS資本需求時將採用壓力情境法計算風險資本，故對於保險公司而言，提升資產評價能力將成為當前重要的目標。

隨著IFRS17與ICS的推出，建議保險業應全面檢視其金融資產評價能力，以利保險公司在面對外在市場環境劇烈變動時亦能清楚掌握現有金融資產之暴險概況，以及未來可能對其金融資產造成之衝擊。此外，同步結合負債端相同情境假設下之結果，可針對公司淨額波動進行事前預估，有利於公司及早檢視當前資本結構之妥適性，並考慮進行相應資本結構調整以強化經營體質。

「淨零碳排」從碳數據管理平台做起

在眾多ESG數據議題下，「碳」的討論度最為之高。以台灣而言，政府承諾2050淨零碳排，並於2022年3月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訂定上市櫃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揭露時程，逐步要求上市櫃公司建立ESG報告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為了邁向「淨零碳排」，金管會於同一時間要求2027年全體上市櫃公司必須完成溫室氣體盤查，進而了解「碳足跡」。因此，現階段企業推動永續發展的需求將比以往更加迫切。如何達到公開透明揭露相關資料和營運流程，也讓企業備感壓力。

如上所述，碳數據管理平台(圖二)除了數據的歸納、整理、盤查計算外，應當涵蓋一套能真正了解產品碳足跡的計算框架、機會點的分析架構，幫助策略規劃與效益管理，透過數位化的方式減少企業在淨零道路上的阻礙。

透過數位化財務管理讓公司煥然一新

2022年全球供應鏈面臨重大的調整與挑戰，庫存去化、工料雙缺、物流延遲...等，許多企業歷經了驚濤駭浪的衝擊。然而，展望2023年，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之趨勢仍將延續，預期經貿之發展仍將不容樂觀。人們體悟到大環境災難及黑天鵝事件，在未來可能會層出不窮，而大多企業的應變之道，很多都是請財務單位找出可能降低企業營運成本的機會，縮減營運開支，以渡過困難的時期。但是艱困的時刻似乎永遠沒有止歇，永無止境的節流，發展停滯，讓企業陷入惡性循環，並無實質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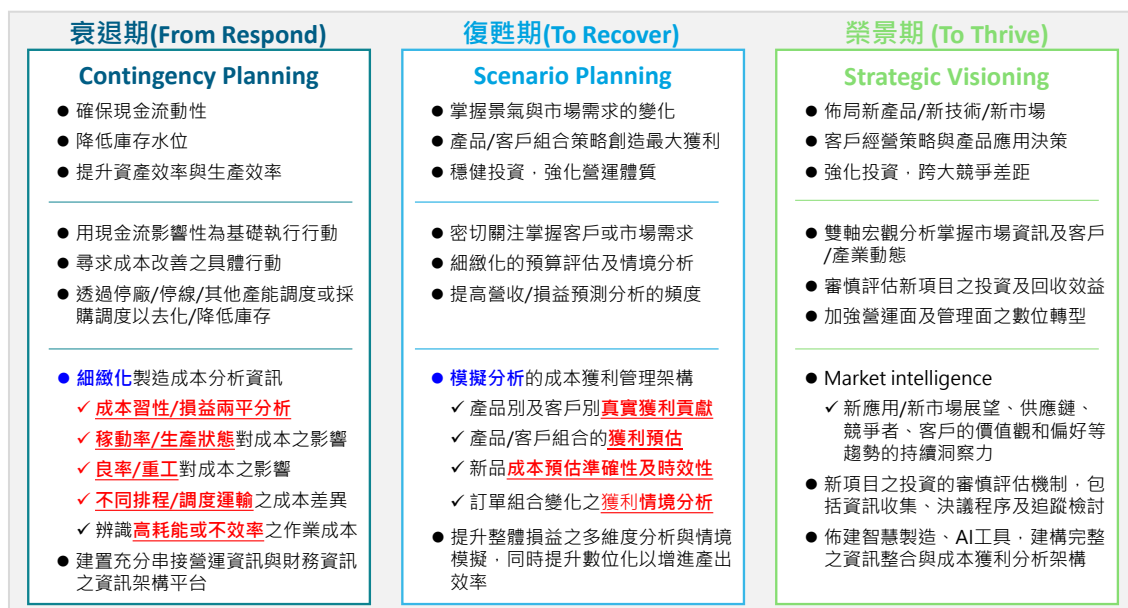
當不確定的風暴來襲時，財務單位通常承擔了更多任務，要扮演企業決策者在執行決策時強而有力的後盾。因此，財務功能的角色在未來只會變得越來越重要，所以絕對需要更有

力的工具來協助其完成任務，於是近幾年來我們看到許多企業都已開始思考最適化的數位化財務工具是什麼，該怎麼協助財務功能的運作執行。

通過轉換流程和建立數位化技術，財務團隊要能夠「保持原有業務發展，對不斷變化的環境做出快速反應，並且幫助管理階層在不確定性中引導方向」。而現在這件事情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重要，需要建立一個清晰的框架，且隨時可以調整變通，並揭示企業領導者可以用來推動未來業務發展多元和創新的選擇。財務領導者及其團隊將成為這些戰略措施的核心，財務單位也要做好轉型的準備。

舉例來說，面對外部的震盪波動更加劇烈，企業更是需要追求細緻化、數據化、科學化的成本獲利與績效管理資訊。然而，面對不同階段的挑戰所帶來的管理議題，企業優先關注的重點也會有所不同(圖三)。例如，企業在衰退期首要關注成本改善，而復甦期則側重損益模擬預估，但兩者都是需要建置細緻化的成本資訊，其本質都是在協助財務團隊能夠提升以客觀數據為基礎來支援決策，而非透過直覺或經驗的舊思維進行管理。

面對景氣循環的不同階段，企業應側重不同的管理策略與決策工具



圖三、景氣循環的不同階段

事實上，不論企業處於那個景氣階段，對於營運績效管理的品質仍應不斷的精進提升，才能形塑良好的營運體質以迎接未來的挑戰。我們觀察到，近來先進企業對於中美對峙下拆分兩套供應鏈系統、ESG浪潮下細緻化產品碳足跡/減碳成本效益評估…等新興管理議題，都將會充分應用既有的成本獲利管理架構基礎，以達事半功倍、領先同業之成效。由此可以感受到，當前的環境與時機，營造出財務功能的重要性，財務單位應把握轉型機會，以數位化技術並搭配策略工具，落實決策輔助的重要責任。

封面故事



潘家涓

財務顧問服務營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年趨勢解析 《財務顧問服務篇》

2022初期台灣併購市場延續前年熱度、產業整合趨勢明顯

全球疫情趨緩後的2022年起，台灣併購交易市場也從低迷期進入增溫階段，各產業積極藉由併購與分拆等策略重新配置公司資源，進而達到擴大經濟規模優勢、強化供應鏈韌性、推動數位轉型等策略目標。2022上半年以金融業的購併規模與案件最多，例如：經主管機關核可的富邦金日盛金合併案，以及星展銀併花旗消金案等。金融業近年的整併活動未因疫情而停止，各方人馬仍是以鴨子划水方式默默進行。另外，在零售業方面，全聯併購大潤發案已完成交割，家樂福出售案歷經多方角逐，最後由原股東統一集團拿下全部股權；除此之外，批發零售龍頭Costco亦加碼投資台灣，而其他各家線上線下零售通路如全聯、統一、遠東、富邦媒等巨頭各自強化本身的競爭優勢。至於在電信業方面，經歷了多年多家激烈競爭後，2022年起開始回歸三強鼎立，先有台哥大購併台灣之星、隨後遠傳也將亞太併入，中華電信、台哥大與遠傳經歷多次整合後重新再進入寡佔賽局。

2022年中併購市場遭遇逆風而轉趨保守

2022年對全球最大的衝擊莫過於俄烏戰爭及美中競合白熱化，進而引爆通貨膨脹、各國央行積極升息與經濟衰退預期等，世界各地企業受到程度不一的衝擊，且紛紛對未來財務預測進行下修。企業獲利預期保守加上各國央行激進升息，各類資產及金融商品皆遭逢拋售與評價下調，造成各金融機構出現淨值大減、覆蓋率、適足率不足等問題，例如南山人壽等壽險公司淨值大減，引發關係企業瀕臨下市危機，一度造成投資人驚慌。時序進入2022第三季，美國累計升息五次達12碼，企業的利息支出急速上揚，資金成本大幅提升，對於市場估值乘數有顯著且直接的衝擊。以最容易快速募資的美國SPAC上市案件為例，2022年截至10月底僅有82個SPAC掛牌，相較2021全年卻超過600個，全球趨避風險與資金緊縮情勢可見一斑。

2023年主流趨勢

我們不難預見2023年的大環境，在景氣轉弱、資金趨緊、不確定性增加的趨勢下，對於需要大量現金的併購交易者，勢必改採穩健或保守態度。以目前的情勢合理推論，買方可能的策略選項包含：(1).持續進行但更謹慎的執行盡職調查、(2).下修出價的估值評價倍數、(3).擴大風險評估區間與範圍或可能暫緩投資案等。當資本市場在熊市進行的過程中，估值評價處於大幅壓縮期間，對於有實力且願意持續進行投資的買方，如CVC、策略投資人、外國投資人等，有機會以相對較低的估值倍數或較佳的附加條件完成投資案，對這些積極的買家而言，市場修正期間正是一個投資良機。另一方面，賣方在面對嚴峻的經濟前景，其首要任務是存活，許多公司預計在2023年需要更多的外部資金協助來度過難關，甚至度過較低估值評價的低潮期。當然，疾風知勁草，能持續成長的隱形冠軍公司們仍將是逆風中屹立不搖的松柏。

趨勢一：綠色轉型可滿足企業增長與策略需求為交易熱點

2022年的俄烏戰爭帶動國際燃料及原物料價格飆漲，驅使政府與企業進一步思考用電策略、能源替代與綠能投資。台灣行政院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並預告最快從2024年起徵收碳費，如何減少碳排已成為企業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透過綠電採購抵扣範疇二外購電力間接碳排放，應為現階段最立即且效益佳的減碳方式。然而，台灣綠電市場處於供不應求的狀態，企業基於法律合規或供應鏈之迫切要求，需儘早擬訂綠電採購策略並佈局採購來源。

與此同時，可滿足能源轉型策略兼具營運增長的併購交易標的，預期將更受到投資人追捧。綠色轉型導向的產業包含電動車、電池儲能、綠色能源等領域。以電動車產業為例，近期富邦集團投資電動三輪物流新創蓋亞汽車、能率集團旗下第一化成(IKKA)於2022年6月宣布以新台幣3億元併購電動車零組件公司Sol-Plus、以及輝能科技與韓國浦項制鐵控股共同簽署合作協議等交易案。

趨勢二：地緣政治議題牽動供應鏈重組將推升跨國交易案

隨中美競合情勢日漸白熱化，地緣政治造成的供應鏈調整，預期將推動更多跨國交易案件在2023年出現。為分散供應鏈風險，可觀察到許多台資企業陸續出售位於中國大陸的產能，並轉移到東南亞、印度或回流台灣，案例包含日月光、可成及緯創等於近年出售中國大陸廠區或子公司。另一方面，兩岸關係緊張也帶動許多企業赴海外設廠以配合客戶需求，近期如台積電宣布赴美國與日本設廠，即為全球半導體供應鏈重整後的配置佈局模式。

趨勢三：隱形冠軍之傳承將持續發生

產業中可以觀察到台灣有許多隱形冠軍面臨傳承議題，隨著第一代創業家已屆退休之齡，台灣隱形冠軍公司的接班議題迫在眉睫。接班傳承議題不分產業，也不受景氣波動影響，企業家應及早就相關事宜進行規劃。常見規劃如引入專業經理人協助二代過渡接班、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淡出經營或完全出售股權等。

趨勢四：數位科技之相關投資將成為企業加速數位轉型之關鍵

過去兩年因疫情蔓延導致各國企業採取居家上班，加上虛擬貨幣與區塊鏈推波助瀾，公司數位轉型的需求與日俱增。企業若能透過導入數位工具及資料雲端化來因應新形態消費模式並探索潛在商機，甚至運用大數據資料改善供應鏈流程與研發進程，將可成為企業轉型成功的關鍵要素。預期在2023年數位科技的相關投資及交易規模可望持續增長，例如近期佳世達透過參與大江基因私募案，跨足精準醫療領域以擴展其醫療事業群，網家藉由私募案引進包含中華電信、中華開發金控及廿一世紀數位經營團隊在內的策略投資人，以強化電子商務及數位金融科技領域的服務競爭力。

2023年併購市場雖充滿挑戰，透過靈活佈局仍充滿機會

在後新冠疫情時代、美中競合、中國大陸及香港政經局勢轉變、通膨與升息等各項經商環境劇變下，預期2023年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中國大陸及香港位於各項巨變中心，與之密切相關的台灣企業也必須做出生存發展的關鍵抉擇與調整。當公司做出重大策略抉擇與變革時，除新的商業模式設計與運營活動調整外，靈活的組織重組分割及策略投資標的篩選，將是未來能否成功度過狂風巨浪的關鍵。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



張宗銘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歐盟執行委員會對歐洲商業活動 所得稅框架(BEFIT)徵求公眾意見

2022年10月13日，歐盟執行委員會(EU Commission)發出對外徵求公眾意見稿，主要目的是蒐集大眾對於歐洲商業活動之所得稅框架(Business in Europe: Framework for Income Taxation, BEFIT)之建議，並期望於2023年第三季前可正式提出相關指令，以提供歐盟企業一套計算歐盟各成員國間利潤分配與應稅所得之公式。此外，歐盟執行委員會希望透過BEFIT降低企業依循成本並在歐盟創建一致的公司稅制。此公眾徵詢期間將於2023年1月5日結束，利害關係人可於時限前提供相關反饋以幫助歐盟執行委員會制定相關指令。

歐盟執行委員會指出，歐盟目前缺少共同之公司稅收通則導致削弱個別市場之競爭力，並衍生稅制紛雜之情況，歐盟之企業最多可能需要處理27種不同之稅制，並同時應對個別管轄區之稅務主管機關。歐盟執行委員會認為，只有透過統一之公司稅收通則(計算方式、合併與共享稅基)才能矯正前述眾多稅制造成之市場扭曲。

BEFIT綜覽

BEFIT主要目標如下：

- 藉由降低稅務複雜性與跨境營運之歐盟企業的遵循成本來提高企業營運彈性；
- 消除跨境投資障礙，提高個別市場國際投資吸引力；
- 透過稅務管理簡化，創造公平與持續成長之環境；
- 提供持續且穩定之稅收，此對目前充滿挑戰之經濟環境尤為重要。

為確保成本效益，相關法案將盡可能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雙支柱方案之訂立方向並與其內容一致。

BEFIT之關鍵要素

I. 適用範圍

方案1：集團合併營收達歐元7.5億元之跨國性企業

在此方案下，適用BEFIT之企業須符合全球合併營收達歐元7.5億元之門檻，「集團企業」之定義將與歐盟相關支柱二規定之定義一致。此兩面向都確保BEFIT與OECD之支柱二規定緊密相連。

方案2：廣泛適用

將適用門檻降低至集團合併營收歐元7.5億元以下，提升整體框架包容性。擬開展跨境營運活動之中小型企業或預期近期將擴大營運規模之中小型企業對BEFIT將特別感興趣，故降低全球合併營收門檻這些中小型企業將可適用BEFIT並從中受益。

應用領域考量

為確保BEFIT能帶來預期之稅制簡化效益並盡可能使更多企業受益，歐盟執行委員會傾向限制BEFIT應用領域。依此等考量，歐盟執行委員會將研擬如何妥適地將BEFIT利潤分配之方法應用於金融服務部門。

II. 稅基計算

方案1：有限度之稅務調整

BEFIT旨在歐盟建立一套更簡便但更有效的公司稅制通則。為實現此目標並決定稅基，此方案擬對適用BEFIT之集團成員財務報表中之所得建立有限度之稅收調整清單，將影響公司所得稅基之90%組成要素。集團內適用BEFIT之所有公司都必須以歐盟適用之一致會計標準編製之個體財務報表為調整基礎計算稅基。

方案2：全面性稅務規範

另一種替代方案係建立一套完整之公司稅務機制，該機制將附上詳盡之規範來確定所有面向之利得與稅負，而非如同方案1僅依據財務會計建立特定制度。此方案與方案1不同處在於，成員國須並行管理兩套全面之公司稅務規範，即BEFIT與當地規範。

III. 應稅利潤分配公式

第三項組成要素側重於如何將稅基分配予適用BEFIT之集團應稅成員國。決定稅基分配之基本原則應反映所得實際來源。

方案1：不考量無形資產

依此方案，各稅收管轄區之利潤分配將考量最常見之三要素：

- (1)有形資產(排除金融資產，除非是針對特定領域)
- (2)勞動力(可能納入2類組成要素，即人員與薪酬，且權重相同)
- (3)最終銷售地

公眾諮詢稿指出，公式中使用的要素仍有可能改變，惟依據以往常見觀點觀之，上述三要素最能反映所得實質產生處且亦最不容易被誤用。

方案2：納入無形資產

另一方案是在方案1之基礎下再增加無形資產要素，例如透過代理價值(如：研發費用、行銷與廣告費用等)將無形資產納入考量。

IV. 分配利潤予集團外實體

歐盟執行委員會觀察，一般而言歐盟法律僅適用於歐盟境內發生之活動，故預期非屬集團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將繼續適用現行移轉訂價規範。

方案1：簡化之移轉訂價方法

在此方案下，於不取代常規交易原則之前提下，按總體經濟產業之基準簡化移轉訂價方法，企業仍須執行必要之移轉訂價分析。BEFIT擬議之規則僅為提供稅務主管機關企業與合併個體外之關聯個體交易之風險評估指引。

方案2：維持現行之移轉訂價規範

方案2將維持現行之移轉訂價規範並適用其相關測試方法。

V. 管理程序

BEFIT之管理程序係該制度之組成部分之一。BEFIT主要目標在於降低納稅義務人與歐盟成員國之依循與管理成本，因此依照歐盟執行委員會之說法，管理程序將會被審慎考量並制訂。

資料來源：[【Deloitte-EU Commission launches consultation on BEFIT】](#)。

稅務面面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陳光宇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 經濟實質施行細則更新

開曼國際稅務合作司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簡稱DITC) 於2022年7月針對經濟實質架構發布最新版施行細則¹ (初版於2022年3月發布)。本經濟實質施行細則適用於屬開曼國際稅務局 (Tax International Authority) 依據經濟實質法受其監督及執法範圍之人。

本施行細則涵蓋以下重點

經濟實質行政罰

開曼國際稅務局有權對未提交報告、首年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即相關個體被通知未符合該測試之首年), 及往後年度仍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者處以2,500至100,000開曼幣之罰鍰。本施行細則亦規範若未於期限內申報者, 將按日加計額外罰鍰。

開曼國際稅務局調查職能

開曼國際稅務局有權於收到經濟實質聲明 (ES notification)、經濟實質申報書 (ES return) 及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表 (Tax Residence Outside the Islands form) 並進行分析後, 得要

求其進一步解釋或提交其他證明文件。此外, 如開曼國際稅務局發現法人分類出現錯誤時, 將會發出罰款通知書。如法人未於30日內予以改正, 將對該法人處以最高罰鍰。

罰款通知書

若法人被發現有違法行為, 開曼國際稅務局將會發出罰款通知書。如未依限申報, 罰款通知書將包括罰鍰金額及計算應加計額外罰鍰之日期。又如開曼國際稅務局認定相關個體未符合經濟實質測試, 罰款通知書將包括裁定理由、罰鍰金額、繳納期限、相關個體為符合經濟實質測試應採取之行動及其上訴之權利。

本施行細則亦包括上訴程序、罰鍰、利息繳納, 以及各種通知書範本等資訊。如欲獲知更多經濟實質相關資訊, 請參考DITC網站²。

註:

1. <https://www.ditc.ky/wp-content/uploads/ES-Enforcement-Guidelines.pdf>

2. <https://www.ditc.ky/es/>

稅務面面觀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江育維

稅務部資深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嘉雯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長穎

稅務部資深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OECD加密資產申報框架和CRS 修訂介紹及透析台灣監理現況介紹

全球第二大加密貨幣交易所FTX於2022年11月聲請破產引發全球投資幣圈大震盪，投資人資產一夜蒸發投訴無門，緊接著BlockFi亦宣布破產，除此之外幣圈又發生了一連串事件，加密資產監管議題也因而再度浮上檯面。

在此之前，2022年10月10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已發布了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rypto-Asset Reporting Framework; CARF”）和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s; CRS”）修訂最終指引，除建立加密資產盡職審查和申報要求，並修訂CRS下現有的盡職審查和申報規範。本文將進一步介紹相關規定及台灣監理現況。

加密資產申報框架（“CARF”）

1. 加密資產範圍

CARF對Crypto-Assets的定義較為廣泛，涵蓋了一系列數位資產，且包括無需中介機構參與即可持有和轉讓的數位資產。該名詞僅限於數位型態呈現的價值，除加密貨幣

外，還包括穩定幣、以加密資產形式發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某些非同質化代幣（“NFT”），前提是它們代表了價值或會員資格或財產的請求權或權利。這些規則旨在涵蓋落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之加密資產，且希冀與「防制洗錢（“AML”）」和「了解你的客戶（“KYC”）」的遵循義務保持一致。

然以下三種數位形態呈現價值的加密資產，則被排除在CARF的範圍之外：

- 閉環型加密資產(Closed-Loop Crypto-Asset)：限制在固定網絡（如：閉環）內使用的加密資產用以向參與商家購買商品或服務，由於其贖回權有限，因此避稅風險較低。
- 央行數位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s”)：一種代表對中央銀行或貨幣當局的法定貨幣債權之加密資產，其功能類似於傳統銀行帳戶中的資金。

- 特定電子貨幣產品 (“Specified Electronic Money Product”)：根據法規要求，以數位型態呈現的法定貨幣，以交換相等價值的資金來用於支付交易款項，可按相同價值贖回該貨幣。此類別旨在涵蓋不會導致收益或損失的加密資產貨幣。

值得注意的是CBDCs和某些電子貨幣產品雖被排除在CARF之外，但它們仍包含在CRS的範圍內。

2. 中介者 (Intermediary) 範圍

無論是實體(法人)或是個人，若代表客戶提供實現加密資產交易，被視為根據CARF執行盡職審查和申報義務的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Reporting Crypto-Assets Service Providers”)。這些服務提供者包括中心化金融 (“CeFi”) 和部份去中心化金融 (“DeFi”) 加密資產交易、不論是擔任中介者或主營商的加密資產之經紀商、交易商、造市者、以及加密資產自動櫃員機(ATMs)營運商。與加密資產範圍一樣，這些規則旨在適用於FATF定義的「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範圍內的服務提供者。

CARF指出，以下類型不屬於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 因投資者不能自行交易的加密資產投資基金。
- 只參與驗證分散式帳本交易者，例如網路挖礦者、質押者和節點驗證者。
- 發行者僅作為加密資產的創作者或發行者。
- 僅允許用戶發布購買和銷售加密資產資訊的DeFi平台，或僅代表客戶創立或銷售加速加密資產交易的軟體（前提是他們不使用該軟體提供交易服務）

申報和盡職審查義務將適用於與參與國有足夠課稅關聯性之應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並訂有避免在服務提供者與多個參與國有課稅關聯性時重複申報交易的規則。

3. 申報要求

CARF要求年度申報按加密資產類型匯總：(i)加密資產和法定貨幣之間的交易(ii)一種或多種形式的加密資產之間的交易，以及(iii)加密資產轉移(包括應申報零售支付交易)。

關於加密資產轉移，CARF要求申報從服務提供者向非託管錢包 (“unhosted wallets”) 轉移加密資產的單位數量和總價值，旨在提高稅務機關在沒有中介者參與的情況下對交易的可見度。應申報零售支付交易係指服務提供者代表接受加密資產支付商品或服務的商家處理付款。OECD提出申報門檻為超過50,000美元的高價值交易。

應申報資訊包括每筆交易的稅務相關人口統計和財務資訊，包含加密資產類型和轉移類型等詳細訊息。如果以法定貨幣交換加密資產，則應申報收購金額或處分總額(等於收到的法定貨幣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對於加密資產對加密資產的交易、應申報零售支付交易，服務提供者負責在交易時以一致的方式確定和申報法定貨幣加密資產的公允市場價格。

4. 盡職審查程序

CARF中包含的盡職審查程序是參考CRS的要求和FATF建議中包含的現有AML/KYC義務，使用自我證明 (“self-certification”) 和檔案資訊來決定個人和實體客戶的稅務居住者身份和是否應申報。這種一致方法的目的是盡量減少CARF和CRS範圍內服務提供者的盡職審查責任，並允許服務提供者可採用為CRS目的執行的新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根據最終指引，若出現以下情況，申報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必須停止執行交易：

- 開立新帳戶時未提供自我證明；
- 既有帳戶持有人未在12個月內提供自我證明；或
- 在狀態異動後的90天內未收到更新的自我證明。

共同申報準則 (“CRS”)

最終指引中對CRS的修訂主要涵蓋兩個重點領域。第一個重點領域是在CRS範圍內引入新的數位金融產品。最終指引將CRS的範圍擴大到涵蓋電子貨幣產品和CBDCs。此外，此次修訂更改金融資產和投資實體定義，以確保涉及加密資產並由保管帳戶中持有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以及投資於加密資產的投資實體皆被涵蓋於CRS中。在這方面，修正案包括CARF和CRS之間的新協調規定，以避免重複申報的情況。其次，修訂現行CRS規定以改善盡職審查程序和申報要求，擴大依CRS應申報資訊。

1. CRS與時俱進

CRS的範圍已擴大到涵蓋客戶與傳統銀行帳戶功能相似的金融產品範圍，即某些電子貨幣產品以及CBDCs：

- 除外帳戶包括其滾動平均90天日終帳戶餘額或在任何連續的90天內價值不超過10,000美元的低風險特定電子貨幣產品。
- 特定電子貨幣產品不包括僅為了根據客戶指示將資金從客戶轉帳到他人而創造的電子貨幣產品。
- 金融服務的收入包括來自於保管帳戶持有、轉讓和交換的相關加密資產的佣金和費用。
- 為了確保根據加密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和根據其他金融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間的一致性，根據加密資產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將包含在CRS中金融資產的定義中。

此外，為了使對加密資產間接投資的處理與對基金和財富管理工具的其他類型的投資保持一致，投資實體的定義已擴大到包括對加密資產的投資活動。

再者，來自加密資產的收入、出售或交換加密資產的收益超過損失部分，及包括任何加密資產交易（包括期貨、遠期、選擇權和類似交易）產生的收益超過損失部分，皆列為被動收入。

為了保持CARF和CRS間的一致性，並考慮到某些資產可能同時符合CARF相關加密資產和CRS下的金融資產兩者條件，CRS現在包含一項可選擇性規定，如果此類資訊根據CARF申報，則在CRS下無須申報。

2. 加強盡職審查和申報

為使稅務機關能夠將CRS下收到資訊用於稅務遵循目的，本次修訂擴大了申報要求。例如：

- 註明「新」或「既有」帳戶。
- 說明帳戶持有人是否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
- 若實體之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帳戶，是否已提供有效的自我證明（然自修訂的CRS生效日起以及在該日之後的第二個曆年度結束的申報期間，只有在應申報金融機構所管理資料中可電子搜尋此類資訊時，才需進行申報）。
- 若在投資實體中持有的任何權益屬於法律安排情形下，則應申報帳戶為權益持有人。
- 帳戶是否為聯名帳戶以及聯名帳戶持有人的數量。
- 說明帳戶類型（例如：保管、存款、權益和債權利息，以及現金價值保險契約）。

本次修訂亦加強盡職審查要求，特別是規定新實體帳戶的AML/KYC程序必須符合2012年FATF的建議，並釐清若法律未要求應申報金融機構採用與2012年FATF建議一致的AML/KYC程序，則應申報金融機構必須採用類似程序。

關於蒐集自我證明，在特殊情況下，應申報金融機構未遵循自新帳戶及時取得有效自我證明以履行其盡職審查和申報義務的要求時，應申報金融機構在取得和驗證自我證明有效性前，應採用既有帳戶盡職審查程序。

此外，若OECD公布資訊指出應申報國會核發納稅義務人稅務識別碼（“TIN”）給所有的稅務居住者，則應申報金融機構將有理由知悉自我證明不包含TIN是不合理或不正

確的。另外，透過政府驗證服務(“GVS”)或類似的IT驅動流程確認帳戶持有人或具控制權之人的身份和稅務居住者之居住國家或地區，被視為與TIN具相當功能等效效力。

一旦CRS的變更生效，對於多重稅務居住者身分者，未來將不再允許用決勝局規則(或突破僵局制) (“tiebreaker rules”)來決定自我證明上的居住國家或地區。

最後，若上市櫃公司已揭露受益所有人的透明度資訊，應申報金融機構無需提供其受益所有人資訊。

3. 定義變動

CRS的某些定義也發生了變動。在投資實體的定義下，現在明確認為基金的投資者可以被視為「客戶」，基金本身可被視為「企業」開始活動。

因設立新公司或增資而在有限的時間內凍結資金的出資帳戶，現在被視為受某些條件限制的被排除帳戶，並僅可依法律規定使用此類帳戶，最長期限為12個月。

CRS新增一個非營利組織之無需申報金融機構新類別，特別是關於對適用受益人盡職審查程序的問題，同時也透過要求稅務機關(或其他政府機構)進行某些驗證程序來避免濫用排除實體。

另擴大存款機構的範圍，包括獲得許可從事銀行活動但未實際從事此業務的實體。

台灣監理現況

金管會

台灣已依據「洗錢防制法」於2021年6月30日公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除第7條外，全文自2021年7月1日開始施行。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指為他人從事下列活動為業者。

- (一) 虛擬通貨與新臺幣、外國貨幣及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間之交換。
- (二) 虛擬通貨間之交換。

(三) 進行虛擬通貨之移轉。

(四) 保管、管理虛擬通貨或提供相關管理工具。

(五) 參與及提供虛擬通貨發行或銷售之相關金融服務。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建立或維持業務關係。
- 二、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一)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二) 辦理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或多筆顯有關聯之臨時性交易合計達等值新臺幣三萬元以上時。(三)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四)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 三、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二)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三) 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並以合理措施驗證其身分，包括使用可靠來源之資料或資訊。(四)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瞭解業務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並視情形取得相關資訊。
- 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自然人時，應至少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一) 姓名(二) 官方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三) 出生日期(四) 國籍(五) 戶籍或居住地址。
- 五、第三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
- 六、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質受益人之更新。
- 七、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

有關以下第7條規定，則暫緩實施。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轉出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取得必要且正確之轉出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轉出人）資訊及必要之接收虛擬通貨之客戶（以下簡稱接收人）資訊，且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前開資訊，並應將前開資訊立即且安全地提供予擔任接收方之事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要求立即提供時，應配合辦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如擔任虛擬通貨移轉之接收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辨識出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
- 二、應具備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及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前項第二款必要資訊之虛擬通貨移轉，及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三、應依第10條規定，保存所取得之轉出人及接收人資訊。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執行虛擬通貨之移轉時，應確認交易對手（接收方或轉出方）之事業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

財政部

台灣已於2017年11月16日發布實施「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規範境內金融機構需針對金融帳戶之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及取得自我證明文件，並於於審查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申報國居住者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此外，財政部2022年11月18日亦發布新聞稿，闡明報載全球第二大虛擬資產交易所「FTX」聲請破產保護，致臺灣投資人存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發生損失，得否認列損失扣除之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人如有出售或交換其購買之虛擬資產，應依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其收取之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計算損益，併計所得額依法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至營利事業於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FTX開立帳戶並持有虛擬資產，倘因FTX聲請破產保護，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5款規定，視為實際發生損失，依同條第7款第2目規定取具法院之破產裁定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認列損失。國內個人投資人部分，我國個人綜合所得稅係採屬地主義，僅就在我國境內發生之所得課徵所得稅，個人如在境內非經常性買賣虛擬資產之所得，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倘有財產交易損失，可列報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自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至個人在海外發生之所得，如其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則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每一申報戶基本所得額在670萬元以下者，則免依該條例課稅。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2條及所得稅法第9條規定，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其有財產交易損失者，得提供交易之相關證明文件，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為限。所稱海外財產交易所得(損失)，指個人非為經常買進、賣出之營利活動而持有之各種海外財產，因買賣或交換而發生之增益(損失)。財政部提醒，境外虛擬資產交易所FTX宣告破產，致投資人存放於該交易所之虛擬資產遭凍結一事，請國內投資人應備妥相關虛擬資產取得成本之證明文件，後續投資人之虛擬資產，如有價值減損致交易時產生損失情形，得依前開規定計算損益。

勤業眾信觀點

OECD致力於全球採用和實施CARF，同時表示將發布雙邊/多邊主管當局框架、資訊交換技術解決方案、有效實行CARF進一步指引。目前尚未確定CARF盡職審查和申報的生效日期。然承上所述，OECD已將加密資產納入CRS及CARF應申報金融資產內，為適用CARF要求，各國家/地區需將CARF納入當地法律。

勤業眾信建議可能受到CARF影響的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台灣定義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CRS更新的申報金融機構應隨時注意法令發展並洽詢專家以因應。

勤業眾信將持續追蹤相關議題，並同步提供最新消息。

資料來源:【<https://www2.deloitte.com/content/dam/Deloitte/us/Documents/Tax/oecd-guidance-crypto-asset-reporting-oct-2022.pdf>

<https://www.mof.gov.tw/singlehtml/384fb3077bb349ea973e7fc6f13b6974?cntId=8a1a083b299e49828ecb86da6463b2e0>】。

財務顧問 服務專欄



范有偉

財務顧問服務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怡芳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淳安

財務顧問服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驚天罰款下的賄賂黑幕

嘉能可 (Glencore) 繼與美國政府達成認罪協議後，2022年6月在英國法院承認了七項賄賂罪，作為全球最大的大宗商品交易商，新聞曝光後再度引起各界譁然，嘉能可因為長年賄賂所需支付各國政府的罰款預計高達新台幣800多億，前所未見的天價罰款也成為此事件的焦點。

回顧這場驚天弊案的始末，嘉能可為了獲取商業利益，幾乎是不擇手段，這種從上到下的企業文化讓員工的賄賂行為在全球遍地開花，為了取得石油優先購買權以及其他石油利益，嘉能可集團花費了新台幣約7億元行賄，事跡敗露後又向各國政府支付了鉅額罰款，除了金錢上的損失，企業商譽也遭受嚴重的打擊，頓時讓這間擁有悠久歷史的全球知名招牌與賄賂劃上等號。

賄賂所導致的傷害，不僅是讓企業蒙受金錢和商譽損失，也因為不公平交易及其與貪腐的連結，對於經濟環境甚至是國家信用皆可能造成嚴重的損害，為了防止企業的賄賂及貪腐行為，近年來國際間紛紛透過立法加以防範。

以嘉能可為例，重建反賄賂、誠信經營的文化，將為一大挑戰。不僅需要從公司治理階層，由上到下彰顯企業對於賄賂防制的重視與決心，具體執行作法包含：高階主管對於賄賂防制的遵循聲明、定期會議與主管、同仁們溝通，或甚至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由高階主管親自宣導並分享實際案例，讓同仁熟悉可能的情境以及違反的後果，以期強化同仁的了解。

再者，應建立專責單位或提升負責單位的人力資源，以確保能夠有效監督與執行賄賂防制管理制度，並且應將違反賄賂管理制度的部分也納入個人關鍵績效指標，並與績效獎金做連結，以平衡業績導向與法令遵循之要求。

針對與企業合作的商業夥伴，包含：供應商、經銷商、中介商等，均應落實合作前的盡職調查作業，以確保企業合作的對象符合所需，不僅可以降低賄賂風險，亦可以有效減緩利益衝突等舞弊發生的可能性。尤其會涉及與政府單位或政府官員的部分，更應特別留意。

最後，建議企業設立有效且值得同仁信任的舉報機制，提供同仁匿名檢舉的機制，讓企業可以盡早發現可能的賄賂或舞弊風險，避免損失擴大。

透過嘉能可案例，台灣企業應深刻體會到外國法規遵循的嚴重程度，同時也發現賄賂及貪腐所產生的負面商譽損失影響更不容忽視。若貪腐及賄賂風氣侵蝕了企業文化，其他舞弊行為可能隨之也會發生，對公司的財務健全及公司治理影響甚劇。一旦失去客戶或消費者對於企業的信任，重建信任所需的時間與成本將會非常的漫長與高昂，因此，建議企業應盡速檢視自身營運環境、法規要求，建構健全的賄賂防制制度，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各項要求，以降低賄賂、舞弊的風險，進而達到強化公司治理與永續經營的目標。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12-21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私人暨家族 企業服務專欄



陳盈綦

私人暨家族企業服務合夥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家族辦公室致勝關鍵的人與事

如何兼顧家族財富傳承及企業永續經營，為家族企業傳承之重要課題。伴隨企業價值成長，家族持股因上市規則要求、引進新投資人等卻漸趨分散。但不乏有海外知名百年藥品大廠於上市後，家族成員持股仍高達70%。其成功之道在於家族辦公室扮演關鍵角色，制訂家族憲章、明確規範家族成員持股轉讓限制及參與經營資格，亦積極招募外部專業人才，實踐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分述如下：

一、家族委員會及家族憲章搭配運用

家族辦公室係統籌行政支援、稅務規劃、教育接班、慈善事業、法遵風險、資產投資及財富管理等事項，以家族成員利益為核心出發點，為家族成員及家族企業服務之專業機構，具體執行家族委員會各項決策事務。

其中，家族委員會居於樞紐地位，為家族成員間之最高權力機構，不僅制定家族憲章，並應以家族憲章為最高行事準則。為扮演好企業與家族間之溝通橋樑角色，家族委員會應由家族核心成員組成，涵蓋每個世代代表及每個家

族分支代表，其應能深入瞭解家族精神、傳遞家族憲章內容，並凝聚共識、促進家族成員相互認同及維繫與企業間之緊密關係。

家族委員會應推派對企業經營有興趣之家族菁英出任家族企業之董事會成員，以參與及掌握企業決策權。然而，如同一般企業，亦應廣納非家族成員之外部專業人才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以制衡、避免過度偏向家族利益而犧牲公司治理。

二、獎酬機制吸引外部專業人才、創造互利共榮

善用虛擬股票 (Phantom Stock) 作為高階經理人之獎酬機制，其特色在於參與者不會實際取得公司股票或認股權，而係假設其於既得條件成就時取得公司股票，待一定期間經過後，於結算日，以公司股票市價計算股票增值部分 (Appreciation Only) 或加計股票本身價值 (Full Value)，以現金一次或分次支付或部分再認購虛擬股票。因此，若管理階層績效佳、股價攀升，持有虛擬股票者亦

能相應獲得較高報酬、達到激勵效果。對家族及企業而言亦可確保無需增發新股而導致股權稀釋或表決權分散或於員工離職時股權外流之風險。

臺灣目前實務較常見股票增值權 (Stock Appreciation Rights) 或獎金制度，其金額計算與公司股價連動，亦可發揮類似激勵效果。

三、他山之石論新加坡家族辦公室

近來新加坡成為設立家族辦公室之熱門首選。常見架構由家族一代成員先設立控股公司，下轄家族辦公室及持有以家族財產 (包含家族企業股權、慈善事業及其他資產) 成立之基金實體，再將控股公司股份交付信託，以家族二代為受益人。同時，家族辦公室為基金實體提供管理服務並收取管理費。

於此架構下，因家族財產所有權已移轉，不因繼承、離婚等而分散或外流；透過控股公司、基金實體二層架構，家族企業持股及財產已非由家族成員直接控制，有助於維持所有權與經營權分離，並確保家族辦公室能就資產管理有效運作。同時，亦能享有當地租稅優惠、有利於家族成員申請永久居留權。

綜上所述，家族辦公室及家族委員會、家族憲章、獎酬機制等規劃，涉及錯綜複雜之情理法議題。建議諮詢法律、稅務、財務等專業顧問，協助家族成員於和諧互信中實現家族企業傳承永續。

驅動永續 新視界



陸孝立

永續發展服務團隊風險諮詢部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透過永續金融評鑑強化金融機構 ESG治理

金管會今(2022)年9月底正式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主軸聚焦於強化金融機構自身氣候變遷管理能力，及整體社會朝向永續金融全面性發展。透過「佈局、資金、資料、培力、生態系」五大推動面向，期望凝聚金融機構共識、以大帶小擴大並深化永續金融之影響層面，達到「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淨零轉型」之願景。

而在「生態系」推動具體推動措施中說明，金管會預計於2023年起啟動「永續金融評鑑」，參考國際主要趨勢並搭配台灣公司治理評鑑，以「風險監理」為導向設計指標以做為政策性引導，促進金融機構積極審視氣候變遷及ESG相關風險，以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對產業永續影響力。

評鑑對象包含台灣全體銀行業、大型證券商及大型保險業者，上述金融業者將於2023年8月中旬前申報並上傳相關評鑑資料，並於2023年底揭曉首屆評鑑結果。在國際永續趨勢及金管會相關政策持續推動之下，金融機構皆須積極投入永續金融發展，永續金融評鑑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依照主管機關規劃，永續金融評鑑架構將分為「永續發展綜合指標」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支柱指標。「永續發展綜合指標」主要聚焦永續發展相關組織與策略，綜合評估ESG管理成果；「環境支柱指標」主要評估是否積極管理實體與轉型風險，包括氣候風險策略、淨零／轉型支援、自然資源保護、自身減碳節能等議題；「社會支柱指標」主要考量消費者、社會大眾、員工之權益，包含金融消費保護、普惠金融實踐、人權／人力發展、資安個資保護等議題；「公司治理支柱指標」則評估治理機制完善程度，包含利害關係維護、治理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強化、資訊透明提升等議題。

永續金融評鑑參酌公司治理評鑑題組設計基礎，題目性質包含質性題及量化題，質性題以行為面指標為主，旨在衡量金融業者對於永續金融之重視程度；量化題以執行績效指標為主，意在衡量永續金融現階段推動成果，均依受評機構辦理情形及佐證資料評定得分。同時，考量金融各業不同特性和風險於主要題區分共同題及分業題；另設置「重大爭議特別扣分題」機制，受評機構於上一年度及當年度若有重大監理

缺失或重大負面社會輿論，評鑑委員會議得審酌情節予以扣減評鑑總分。

勤業眾信永續諮詢顧問團隊認為，從過去僅談論「環境保護」到現今全方位討論「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威脅，永續發展已經成為現今營運模式中不可或缺的一塊。因此，建議金融機構宜從三大面向著手規劃，以「永續金融評鑑」為基礎對現階段ESG推動成果進行自我審視。第一，從董事會、高階主管到各個部門共同合作制定相關措施，將永續金融精神由上到下深植於組織架構與企業文化；第二，參考永續金融國際標準（如：TCFD、SBT、PRI、PSI等），將氣候治理、風險控管、ESG投融資、永續金融商品服務設計等重大議題與國際接軌；最後，將尚未達標項目納入ESG短中長期目標，並落入年度績效衡量指標（KPI）中。

期待金融機構在透明揭露永續作為以提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效率的同時，亦可發揮自身影響力，進行永續金融創新發展及掌握相關商機，深化台灣永續金融發展，串聯整體產業鏈，推動整體社會成功邁向淨零轉型。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 2022-11-30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產業觀點



姚勝雄

客戶、產業與市場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台灣產業趨勢展望

由於疫情期間過於寬鬆的貨幣政策，加上年初爆發的烏俄戰爭，全球許多主要國家在2022年深陷通膨危機，並導致美國聯準會為首的各國央行以急促的升息步伐應對。試圖平抑物價的同時，也引來全球股匯市的波動。可以預見的是，通膨及升息的漣漪在2023年仍會延續，並成為全球經濟的一大不確定因素。儘管台灣的消費物價指數(CPI)在2022年相對平穩，但年中出乎各界預料的工業用電調漲幅度及連續多年的基本工資調漲，加上新台幣匯率走弱引發的輸入性通膨疑慮，仍為2023年的物價波動埋下一顆不確定的種子。中經院及台經院分別預測台灣2023年的經濟成長率為2.81%及2.91%，較2022年的3.2%及3.45%趨緩。

高科技產業展望下半年回溫，元宇宙與高效能運算前景可期

2023年台灣高科技產業將面臨地緣政治與市場的雙重挑戰。全球經濟成長放緩，消費者支出保守引發電子終端需

求滑落，庫存去化壓力下，預料短期內原本蓬勃發展的擴廠投資將轉趨保守，高科技企業重新梳理策略。大國間的科技競賽則並未拖慢科技投資的腳步，以半導體為例，隨著先進製程在元宇宙及高效能運算發展下供不應求，台灣在內的各國半導體法案與租稅優惠接連出台，領導性晶圓代工廠亦未停止擴充海外產能的計畫，甚至在台海衝突升溫的時刻，更加速去中化的移動腳步。

長期而言，元宇宙及高效能運算的發展將為高科技產業注入成長動能。勤業眾信《亞洲的元宇宙 - 加速經濟影響的策略》預測至2035年元宇宙產業將為台灣帶動170-320億美元經濟影響，佔GDP1.3%-2.4%。儘管元宇宙仍需要技術演進與時間普及，2023年仍可觀察到許多相關科技創新與投資。Deloitte Global預估2023年虛擬實境(VR)的全球產值將達7億美元，應用在消費端的遊戲及企業端的工作、工業系統模擬等領域。

通膨、人才荒及綠色轉型，傳統製造產業加速調整體質

2022年初迎來烏俄戰爭，加劇通膨對台灣傳統製造產業帶來的成本壓力。隨著中國大陸政策從經濟發展轉為重視安全，這也加速外商從中國大陸退場的進度。東南亞及中南美洲也以具有競爭力的勞動力及產業優惠政策吸引製造業前往投資，供應鏈短鏈重組態勢在2023年仍會持續，惟因景氣緊縮，企業投資及風險管控也會更加審慎。

此外台灣中小企業在2022年在下游客戶的要求下也直接面對綠色轉型及2050年前達成淨零目標的迫切性。這對台灣中小型企業而言，也是透過綠色轉型奠基未來發展的時機。隨著市場對永續的重視只增不減，台灣中小型製造業須各面向切入綠色轉型來提升淨零效率，越早布局反而能創造進入者優勢。

需求與成本雙雙上升，消費產業加速數位化提升營運效能

消費產業是受通膨衝擊最大的產業之一，這波通膨在烏俄戰爭延燒下影響遠高於預期，預計也將延續到2023年。除原物料價格上升直接墊高成本外，工資的普遍調漲及能源價格居高不下，皆是擠壓企業獲利的因素。持續強勢的美元引發的台幣貶值與外匯波動，也將影響仰賴進口原物料的企業。雖然疫情解封消費需求逐漸復甦，消費產業仍舊難以擺脫龐大的成本壓力。

危機也是轉機，台灣消費產業奠基在近年跨業併購所致的零售板塊變遷，2023年在需求回溫的同時，消費企業在過去幾年深耕的全通路整合及永續浪潮將啟動新的成長動能。透過跨通路的金流、資訊流的整合，業者得以串聯不同通路精確分析消費者輪廓，深化消費者體驗，無縫接軌地提供個人化的多元服務。築起多角化與差異化高牆之時，也確立未來台灣零售業大者恆大的發展趨勢。

傳統車擴大多元服務，電動車百家爭鳴，基本設施佈建速度及整合性服務為關鍵

傳統車廠近年面臨消費者購車習慣的改變，也開始擴充並發展多樣的服務來滿足消費者用車需求，例如租賃或是共享平台的崛起，也帶動汽車產業重新思考商業模式並發展生態圈，更擴大車用電子需求，這對台灣汽車供應鏈也帶來新的商機。

此外，面對過去幾年電動車快速崛起，隨著傳統車廠陸續推出電動車款，市場也逐漸打破一家獨大的局面。然而台灣目前的充電樁還在持續佈建中，各家規格不同，車主的里程焦慮尚未被滿足。充電樁等基本設施佈建速度及服務的整合程度將會是推動台灣電動車市場發展的重要關鍵。

金融加大財務風險管控，持續優化資安及數位體驗

面對不樂觀的經濟前景及利率情勢尚未明朗的2023年，金融業的經營環境將更加險峻。儘管利率上升有利金融業者放貸收入提升，保險公司及基金持有的資產組合投資報酬率增加。然而從另一個角度而言，消費者及企業同時也會縮減非必需性的資金需求。整體景氣緊縮，金融產業在2023年對財務風險管控會更加審慎。

為提供更好的客戶服務體驗，金融企業持續加大數位金融的投資，甚至轉換核心系統來整合各項數據資料來加速決策效能。亦因應政策法規要求，金融服務產業也投資資安及氣候變遷風險的管控，導入相關重要認證，強化潛在的風險防護。

生醫產業延續成長動能，政策利多加速技術研發與跨域合作

台灣生醫產業近年在新藥開發、醫療科技領域持續有新的斬獲，以及隨著2022年有多項新的政策／法規上路，包含「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生醫條例）」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增訂「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精準醫療」、「數位醫療」、「專用於生技醫藥產業之創新技術平台」等，並將受託開發製造公司（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DMO）納入獎勵對象，鼓勵新興生技醫療的發展。同時台灣電子病歷上雲法規《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於2022年7月上路，也打開台灣醫療雲發展的里程碑，科技廠、新創企業、保險公司、傳統生醫公司等各方投入，期待跨域合作將打開台灣生醫產業新頁。

整體而言，相較其他產業，生醫產業發展較不受景氣影響，面對人口老化、慢性病醫療需求增加，並隨著解封後，慢性病人口回歸醫院就診、處方藥物需求回升，以及多年的沉潛後台灣生醫企業技術研發陸續開花結果，預計2023年台灣生醫產業持續成長，國境解封後也可望帶來更活絡的交易活動。勤業眾信《2022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提及全球疫情所帶來的產業變革、資本市場的變動，以及各公司間資源互通的競合都將是驅動市場的原因。然而2023年總體經濟發展放緩，估值與收購溢價的波動甚鉅，台灣生醫業者宜多加注意。此外，疫情期間藥品及醫材供不應求，顯現各國家及企業應重新審視生醫產品供應鏈問題。

結語

外在地緣政治、全球經濟前景的挑戰及內部的人才短缺等問題，使2023年對台灣產業而言是一個相對不穩定的開始，隨著通膨及景氣緊縮，成本居高不下，終端市場的回溫速度也不如預期，企業的獲利空間受到相當大的壓力。因應通膨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使2023年的市場更難以預測，加上人才荒與綠色轉型帶來的挑戰，疫情期間許多台灣企業已加速導入數位工具，幾年下來累積多種數據，企業可藉此在景氣緊縮的當下，調整自身體質，重新聚焦企業的核心策略，確保在數位轉型、淨零策略甚至人才發展的行動方向，與企業長期發展策略一致。台灣企業也可善用合作及併購等工具，找尋價值被低估的標的，加速退場高風險的地區，佈局未來成長的關鍵資源，提前準備下一波市場反轉的契機。

專家觀點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永續轉型之下的淨零策略

年度聯合國氣候峰會COP 27甫於埃及落幕，今年氣候適應行動及氣候資金等仍是關鍵話題；國際間氣候轉型法規持續制定與發酵，同時又有烏俄戰爭與能源危機等情況，讓全球轉型之路行走崎嶇。然而，覆巢之下無完卵，淨零任務與氣候變遷仍是全球需共同面對的議題。

2022年Deloitte針對全球2,000位CXO進行訪談並發布永續調查報告，約有八成的高階管理者已將氣候變遷視為企業營運重大風險。

但是，根據國際可再生能源機構的調查，儘管全球已投入98兆美金進行減碳，若要達成減碳1.5度C的目標，還需增加33兆美金投資，所以可見全球在潔淨科技的投資額遠遠不足；

同時，企業在永續產品或服務的轉型，無論是製程設備的調整或者是低碳原物料的取得，都需要供應鏈的配合，但是，目前供應鏈的布局策略參雜更多如區域衝突與斷鏈等複雜因素，導致企業在要求供應鏈低碳轉型上，更加難以估

算其資源配置效益。面對以上淨零轉型的挑戰跟壓力，建議企業可以思考以下兩個方向來因應。

善用財務金融決策 創造永續營運

首先，從營運決策面，企業應評估並將氣候變遷的風險與機會衝擊貨幣化，以了解碳議題對企業在財務上造成的衝擊，透過掌握量化的數據，進而更清楚訂立相關減碳目標。另外，由於全球認知對於減碳所需要的投資仍大量不足，讓使用環保低碳的技術或能源而增加成本的綠色溢價問題嚴重。

在此趨勢下，國際將持續運用金融倡議、氣候基金等機制，增加資金挹注永續相關投資。在資金策略面，企業可以利用金管會發布的最新「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運用碳金融工具籌措資金，並善用前述資金挹注的機會，持續評估可獲取資金的管道（例如：永續連結貸款與債券、綠色債券與貸款及碳權交易等），以提升資本運用的效益。

同時，在財務制度面，企業可以利用內部碳定價以提升決策效果，內部在推動減碳目標時，經常會碰到缺乏財務誘因的情況。此時，可透過內部碳定價，綜合考慮每噸碳在外部碳稅／費以及內部推動上的成本，定義價格，用以估算專案減碳投資效益，或是連結績效制度，用以推動內部減碳，亦可透過此方法建立氣候基金機制，留存減碳費用。

數位治理與轉型 加速永續供應鏈

其次，企業供應商數量龐大且關係複雜，企業需要有效率建立統一性管理模式，掌握其關鍵永續資訊。建議企業需完善數位永續供應鏈治理框架，並輔以數位平台與工具導入，更有效率地將供應商的永續作為轉為數據化並具可比性的管理依據，並建立供應商績效化的具體指標與提升供應鏈在永續相關數據上的透明度，深化與供應商之合作關係，並運用數據支撐企業決策，建立符合企業發展方向的永續採購策略與布局。

同時，藉由強化供應鏈管理的深度，差異化關鍵供應商與對應的永續管理重點，加強與供應商的議合工作，透過溝通、訓練、資源協助、查核等方式，提升供應商永續的能力。除此之外，最終市場對於產品與服務的要求，會依著時間變化。因此，永續供應鏈的管理重點，也需做動態的調整，以回應國際上最新的要求。

氣候危機與低碳轉型儼然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議題，企業需要即早擬定因應策略並開始行動，在面對新綠色經濟的趨勢下，儘早達成淨零目標並展現企業最佳競爭力。

(本文已節錄刊登於2022-11-28 工商時報 名家評論)

專家觀點



林旺生

保險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2023保險產業趨勢展望》

數位轉型實現保險業新商機 注意氣候風險的挑戰

勤業眾信：三關鍵議題 提高保險業者對產業發展之重視

①數位創新 ②氣候環境永續 ③IFRS 17

全球歷經疫情兩年來所造成的市場波動，保險產業同時也面臨著持續上升的通膨壓力所帶來的經濟衰退，以及地緣政治挑戰，在受到種種環境、人才、技術等趨勢變化，可能會抑制保險業的營運和成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保險產業趨勢展望》，歸納出全球保險業者應著重「數位創新、氣候環境永續、及IFRS 17之施行」關鍵三大議題，為因應消費行為的改變，面對保險產業導入雲端服務為目前的發展趨勢，建議保險業利用數位轉型實現保險業新商機，同時注意氣候風險帶來的挑戰。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險產業負責人林旺生資深會計師表示，在面臨多方面向的危機之下，期望透過本報告能給予台灣保險業者產業整體概況以及未來展望，協助企業在變動中保持創新與韌性，永續發展。

2023年保險業者須關注的三大議題：數位創新、氣候環境永續、及IFRS 17之施行

一、留意消費者行為的轉變，以數位創新實現新保險業價值

數位轉型是當前企業皆須面對的趨勢，也使遠距辦公成為常態，台灣壽險公司與保經保代也積極試辦遠距投保，期望透過科技的力量縮短與消費者間的距離。瑞士再保險研究院 (Swiss Re Institute) 2022-2023的調查發現，超過60%的亞太地區消費者，視是否有線上投保功能與否，來決定是否要購買壽險和健康險產品，故企業亦須注意消費者的消費行為轉變。

除了加速營運上的數位轉型，保險公司未來的技術目標應以客戶為本，提高服務的創新性和高敏捷性，例如在近期 FinTech Taipei 2022活動中即有壽險業者攜手金融科技

公司建構「核保AI醫療影像應用」，透過AI輔助胸腔X光的判讀結合到保險流程中，實現保險與醫療的結合，加速客戶服務效益。

為跟上導入雲端服務科技的趨勢，壽險公會今年推出保險存摺，並且試驗應用理賠聯盟鏈，讓保戶將來可用生物辨識，透過保險存摺身分認證，連結到有投保的各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另外，金管會將於2023年公布純網保名單，預計該年底就會出現台灣首家純網路保險公司，有機會開發創新險種或商品。透過線上服務多元滿足客戶即時且客製化的需求，同時也提高工作效率和降低成本，帶來未來新保險模式與新氣象。

二、檢視氣候風險 展望永續發展

氣候風險也會影響保險業的承保與投資，由聯合國成立的淨零保險聯盟 (Net-Zero Insurance Alliance, NZIA) 目前與科學基礎目標倡議 (SBTi) 合作，預計在2023年1月發布一份目標設定議定書 (protocol)，讓聯盟的保險業成員可以依照各自的承保組合，設定符合淨零轉型路線的目標。為呼應台灣2050年淨零碳排之目標，金管會發布「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規範台灣保險業自2023年起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相關資訊納入永續報告書或公布於公司網站，企業應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揭露機制，並將氣候風險管理精神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決策中，透過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評估機制，以審視自身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及落實自身營運低碳轉型。

企業應從被動因應政策規範，改為主動在ESG領域確立企業的領導地位，打造永續競爭優勢。勤業眾信建議，保險公司可以思考採取「提高員工對於氣候風險的意識；推出ESG新產品、服務和保費等相關激勵措施；擴展風險管理服务」措施，來減緩整個價值鏈的氣候風險。

三、關注全球IFRS 17實行狀況，策略調整企業策略

2023年全球多數地區將邁入IFRS 17實行元年，而台灣預計於2026年上路，多數保險公司已提早進行財務轉型計畫。由於牽涉面向包含精算、資訊系統、營運流程、內部人才培養等，使精算師、會計師、財務規劃和分析專業人員之間的合作會明顯增加，建議保險公司應定期檢視目前的財務營運模式、組織結構，並進行策略性調整，確保企業能有效經營同時兼顧新規範的執行。

專家觀點



溫紹群

電信、媒體與娛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柏諭

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亞洲的元宇宙 – 加速經濟影響的策略》

亞洲具元宇宙優勢條件 至2035 每年創造 1.4兆美經濟影響
勤業眾信：元宇宙將帶動台灣供應鏈新一波成長力道

· 至2035年，元宇宙將為台灣創造170-320億美元經濟影響、佔GDP 1.3~2.4%

· 台灣軟硬實力為元宇宙產業生態圈挹注關鍵能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亞洲的元宇宙-加速經濟影響的策略》(The metaverse in Asia – Strategies for accelerating economic impact) 報告，探討元宇宙對台灣、香港、印度、印尼、日本、中國大陸、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和越南12個亞洲經濟體的影響，與發展元宇宙而採取的策略。勤業眾信報告估計至2035年，元宇宙題材對亞洲GDP產生的影響，每年約在0.8到1.4兆美元間，佔亞洲整體GDP的1.3%到2.4%。此外，台灣在元宇宙價值鏈中扮演關鍵角色，並具備強大的技術基礎。在現有的基礎上，未來可靈活結合多樣化內容，透過公民互動式參與及共創的方式集結產官學資源，驅動台灣帶動新一波成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信、媒體與娛樂產業負責人溫紹群資深執行副總經理提到，亞洲對元宇宙的認知度很高，早期的元宇宙平台已經被數百萬亞洲人使用，包括：遊戲、社交、建立數位分身、參加音樂會和購買物品等。舉例而言，韓國應用軟體Zepeto在全球已擁有超過3億註冊用戶，然而，要為這些用戶提供身歷其境的虛擬世界還需要幾年的時間。在亞洲地區，發展元宇宙有得天獨厚的條件，包含：亞洲地區擁有完整的原物料、電子及半導體等供應鏈，以及多達十億的手機遊戲用戶，是全球最大的手機玩家群；同時，亞洲擁有豐富的文化資產，也為用戶帶來更多樣的內容及體驗。

從亞洲各地進展來看，韓國已制定全面藍圖以培育其元宇宙產業；在監管方面，新加坡、香港、印度和其他地區，正在創造積極的商業環境並建立明確的管理機制，以確保企業和消

費者等能夠安全地參與元宇宙。而印尼、泰國和越南則正在以中小企業為核心，開拓新的商業模式，並透過Web 3和區塊鏈技術進行創新。隨著在科技與人才發展上的投資，可預見亞洲將成為元宇宙發展的關鍵地區。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財務顧問服務副總經理陳柏諭指出，台灣在元宇宙的價值鏈當中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全球六成以上半導體在台灣代工廠進行生產製造；其中，先進半導體生產比重更高達92%。台灣在硬體製造上的優勢，使其在元宇宙的元件開發與採購上，皆處於領先地位。在這一波元宇宙浪潮中，台灣的科技大廠，如Foxconn, ASUS, TSMC與HTC等紛紛瞄準元宇宙之商機，投入相關的設備開發。在全球科技巨擘合作上，蘋果與台積電攜手，開發AR/VR應用所不可或缺之先進製成顯示器。此外，Meta亦選擇在台灣建立第一個亞洲擴展實境 (XR) 研究中心，皆證明台灣擁有強大的技術基礎。

勤業眾信報告預估，台灣的元宇宙潛在經濟影響，至2035年將達170-320億美元/年。硬體布局之外，台灣在元宇宙的內容應用與技術實力亦不容小覷，從全世界第一個元宇宙原生音樂廠牌0x0的出現，到跨國合作VR電影《inabbiata》的獲獎等，皆證明了台灣於AR/VR內容創作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地位。

政策面上，早期台灣政府於網路基礎布建，及長年來政府與公民社群之間的密切合作，使得台灣成為世界最早開放的數位民主地區之一。元宇宙的沉浸式環境不僅可以加速政府實現各項政策目標，並可靈活結合其他創意內容，透過公民互動式的參與，以共創的方式達成綜效。而隨著產業元宇宙的興起，數位雙生技術 (Digital Twins) 的應用與建置，預期有更全面的開展，智慧城市、工業製造、生技研發等將會是亮點領域；在台灣獨具優勢的科技產業生態鏈與軟硬體整合能力推波之下，政府的下一步是思考如何建置配套法制措施及產業政策，把台灣推向元宇宙領頭羊的角色。

專家觀點



虞成全

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2022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

生醫企業資本配置轉向 掌握授權與智財策略成致勝關鍵
勤業眾信：三要點助企業跟上趨勢發展與轉型

①留意授權合作交易要件、②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③活用智財權

台灣藥物研發對外授權活動日漸活絡，隨著近期多件指標性授權案件陸續出現，及全球併購市場競爭激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2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報告，彙整全球生技製藥和醫療科技（生醫）併購交易狀況和重要趨勢，以及近年台灣的併購與授權活動，並歸納出「留意授權合作交易要件、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活用智財權」三要點；提醒企業，面對合作交易案時，務必留意的授權要件，以及專利、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策略管理之重點議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資深會計師虞成全表示，生醫的研發合作模式除了併購外，授權、合資與策略聯盟等合作交易方式也很常見。2022年與2021年相比，儘管併購金額大幅下降，大型生技醫療公司仍利用非核心技术剝離產生的收益，讓公司在具有戰略優勢的地方進行跨產業間的合資營運或策略結盟。提醒企業在進行合作交易時，皆應審慎評估交易標的和考量各要素與風險，其中智

慧財產更為重要的考量要素之一，透過導入管理架構，強化競爭力和增加交易成功機會。

分析2021年全球生醫併購交易概覽，展望2022年產業發展

根據Evaluate Vantage統計，2021年全球生醫（含生技製藥與醫療科技）併購交易案共有302件，總金額為1,588億美元，為2018年以來創新低。主要由於過去為大型生技製藥的巨額交易案（mega deal）推升總體生醫併購交易金額，近期因被收購的目標公司估值高且融資環境較好，加上大型生技製藥企業漸傾向併購中小型研發導向的生醫公司，透過吸納外部創新，以拓展或強化既有的治療領域，使得巨額交易案數量下降導致2021年總體生醫併購交易額下滑。全球生技製藥併購案中，2021年仍以癌症、罕見疾病和免疫疾病為疾病領域交易熱點，核酸藥物、基因療法則為熱門的技術領

域。醫療科技併購交易則因疫情與科技進步加速遠距醫療和智慧醫療的興起，2021年總額創新高。

許多大型藥廠透過將非核心之產品與技術分拆或售出，並將該資金用於新興技術開發與取得，透過提高內部研發資金，或是授權、合資、策略聯盟等方式取得或共同投資新興技術，可見業者漸傾向將其資本配置從併購轉向聯盟和策略合作夥伴關係，進而預期2022年整體併購交易市場較不如過去熱絡，大型併購案可能會減少。雖然上半年產業併購交易並不熱絡，但智慧醫療與數位健康技術持續發展，許多醫療科技相關併購案仍在進行中，投資人仍看好2022年下半年於智慧醫療與數位技術之併購發展。

聚焦台灣生醫產業發展，邁入產業新成長階段

新冠疫情與科技進步加快遠距醫療、智慧醫療的興起，加速業者於該領域的投資與發展。觀察近期台灣生醫產業的投資併購活動，以被外資併購下市以及台灣廠商水平和垂直整合為主。其中，授權為台灣生醫產業最常見的合作交易方式，也是早期新藥研發公司的資金來源之一，近年來台灣已有多件生技製藥企業的海外授權成功案例，顯現台灣生技製藥公司邁入另一成長階段。

勤業眾信彙整2020年到2022年10月間，有揭露交易金額之生技製藥企業的授權案件，共計11件，其中有6件授權交易金額超過一億美元。授權區域以美國和中國大陸為主，亦包含南韓和東南亞地區，且授權藥物種類多元。

展望生醫產業發展趨勢，留意三要點

全球疫情所帶來的產業變革、資本市場的變動，以及各公司間資源互通的競合都將是驅動市場的原因。為降低在各合作模式中產生的風險，《2022生醫合作交易白皮書》建議採取以下措施：

一、授權合作交易重要性提升，務必留意時間、對象、行銷素材、與談判技巧

成功完成生技醫療授權交易是一門藝術，需要考慮多種因素和風險。選擇適當的合作時間，對在最佳的產品開發階段實現價值至關重要。對於交易的長期成功而言，選擇與公司的業務策略和文化一致的合作夥伴也為關鍵。

二、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掌握生醫智財風險管理核心

生醫產業的發展向來伴隨著長時間的研發與高成本的投入，故須完善智慧財產保護策略以維護付出的龐大時間及鉅額費用所換取來的成果。針對該技術領域進行自由檢索，進一步評估是否進行迴避設計或考慮洽談授權合作。此外，亦可透過導入TIPS或ISO 56005，建立數位資料治理框架，提升資料的管理效能與安全性，成為企業在數位轉型與永續浪潮時代的成功關鍵。

三、妥善運用「專利－營業秘密」交叉方式保護強化生醫企業競爭力

基於生醫產業的特性，藥物於上市前皆需經過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核心技術（成分、醫藥用途等）將於過程中完全揭露，建議必會公開的資訊應以申請「專利」作為優先的保護策略；若所涉及的資訊無法藉通常檢測方法而被輕易還原，以及任何與公司競爭力有關之資訊，均建議應先考量以「營業秘密」之管理，做為智財保護策略。生醫企業如能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對機密資訊進行妥善的保密管理，建立如TIPS等合適的智財管理機制，將能增進公司形象，吸引資金挹注，強化公司競爭力。

專家觀點



呂宜真

消費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

《全球奢侈品力量 2022》

強勢回彈!全球奢侈品銷售業績 重返疫情前表現
勤業眾信:永續循環及元宇宙概念 重塑奢侈品牌投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全球奢侈品力量 2022》(Global Powers of Luxury Goods 2022)，內容指出，統計至2021年12月31日止，奢侈品產業已走出疫情帶來的陰霾，2021年百大奢侈品企業總收入為3,050億美元，與同期相比成長21.5%。勤業眾信指出，隨著疫情消退奢侈品企業面臨綠色轉型和循環經濟帶來的機會；此外，元宇宙和Web 3正推進奢侈品企業，持續創造新消費者體驗、重塑信譽、品牌參與度和忠誠度，使消費者可透過數位實境與品牌互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消費產業負責人呂宜真會計師提到，儘管全球經濟在疫情期間面臨諸多挑戰，但奢侈品產業的吸引力，在過去幾年鞏固地位。奢侈品產業正在重塑自我，並開啟大幅度的轉型，將永續、循環經濟、創新等概念直接納入企業發展策略的核心，塑造全新的競爭格局。

曙光再現!百大奢侈品營收破三千億美元

根據勤業眾信報告，全球百大奢侈品企業在2021年間創造了3,050億美元的營收，相較2020年的2,520億美元反彈成長21.5%，並在2019年(在疫情影響之前)超過2,810億美元。在前十大奢侈品企業中，LVMH 2021年收購Tiffany & Co.，加上網路購物及歐美需求復甦，以55.9%的強勢成長率穩居龍頭；網路購物也驅動Kering成長34.7%，高級保養品及香水的大幅成長，也驅動Estée Lauder成長13.4%，穩佔二、三名寶座。CHANEL透過持續的收購及在旗下品牌的需求復甦，在2021年成長54.7%，擠下L'Oréal集團及Richemont集團，成為第四名。L'Oréal集團隨著線上及實體銷售逐漸復甦，成長約21.3%。

值得注意的是，第十名中國黃金集團因受惠於中國大陸3,721個銷售據點快速擴充，及網路銷售的成長，營收快速成長50.3%，首次進榜前十名。

單位: 百萬美元									
2021 排名	2020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位置	2021 奢侈品銷售額	2021 總營收	2021 奢侈品銷售成長率	2021 淨利率	2018-2021 奢侈品 CAGR	
1	—	1	路易威登 (LVMH)	法國	54,938	75,920	55.9%	19.8%	17.5%
2	—	2	開雲(Kering)	法國	20,861	20,861	34.7%	18.5%	8.9%
3	—	3	雅詩蘭黛(Estée Lauder)	美國	16,215	16,215	13.4%	17.7%	5.8%
4	↑2	6	香奈兒(CHANEL)	英國	15,639	15,639	54.7%	25.7%	12.0%
5	—	5	萊雅 (L'Oréal)	法國	14,597	14,597	21.3%	n/a	9.6%
6	↓2	4	歷峰 (Richemont)	瑞士	12,862	15,314	-6.9%	9.8%	0.1%
7	↑2	9	愛馬仕 (Hermès)	法國	10,619	10,619	40.6%	27.3%	14.6%
8	↑2	10	周大福(Chow Tai Fook)	香港	8,937	9,050	23.2%	8.8%	6.2%
9	↑2	11	勞力士(Rolex)	瑞士	8,750	8,750	37.9%	n/a	10.1%
10	↑7	17	中國黃金集團黃金珠寶	中國	7,825	7,865	50.3%	1.6%	7.4%
Top 10					171,243	194,829	34.5%	18.1%	10.7%
Top 100					304,703	345,357	21.5%	12.2%	5.2%

隨著疫情影響減弱、商店重新開業和消費者需求復甦，2021年百大奢侈品企業中有超過七成（73家）營收正向成長，2020年受到疫情影響只有兩成（20家）維持成長；此外，2021年有18家公司奢侈品銷售額和獲利率都達到兩位數擴增，其中，前十大奢侈品龍頭企業：LVMH、Kering、CHANEL、Hermès在銷售和獲利能力方面的表現一直非常出色。

展望2023 全球奢侈品產業二大新趨勢

一、「時尚覺醒」趨勢擴大，打造兼顧永續與循環經濟生態圈

奢侈品產業致力創造最佳的消費者體驗，擁抱創新時嘗試顛覆原先模式，創造永續價值，包含：（一）培養可增加產品使用率的新商業模式（二手、轉售、出租）；（二）創造安全、可再生的原材料（生物材料、生物化學品等）；（三）實施允許使用的替代解決方案轉化為新產品（維修、回收等）。奢侈品產業也組成生態圈加速循環經濟的落地，例如：2022年10月底，Dolce&Gabbana、PRADA集團、Max Mara 時尚集團、Otb、Moncler和Ermenegildo Zegna集團協調 Camera Nazionale della Moda Italiana 成立了 Re.crea 聯盟，促進紡織時尚產品回收解決方案領域的研發。

二、暢玩元宇宙，時尚圈重塑年輕顧客數位體驗

呼應動業眾信日前發布的《亞洲的元宇宙—加速經濟影響的策略》報告，估計至2035年，每年元宇宙題材對亞洲GDP產生的影響最高可達1.4兆美元。這股蓬勃發展的趨勢，也翻轉未來消費零售產業的顧客體驗。特別是在潮流尖端的奢侈品產業，在疫情期間迫切需要創新的數位體驗來發表新產品及品牌故事，知名品牌也在NFT平台發表新系列，Z世代等潛在年輕奢侈品顧客族群互動。元宇宙可提供線上更多個人化或限量的特色體驗，奢侈品企業藉此重塑品牌個性，讓消費者能夠以多種角度體驗品牌，但技術及商業模式仍在發展初期，後續成效仍待觀察。

專家觀點



楊承修

銀行與資本市場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以顧客為中心出發 打造數位支付 與金融生態圈 做好氣候風險控管 強化營運韌性

全球經濟體面臨烏俄戰爭衝擊，供應鏈和能源危機、通貨膨脹的危機，以及貨幣緊縮政策帶來的高度不確定性且脆弱的經濟狀況，對全球各產業的影響不容忽視。台灣各經濟研究機構針對明年的經濟成長率進行預測，主計處預估2023年GDP經濟成長率為2.75%；台經院11月發布估計明年成長2.91%，中經院則預估明年成長率為2.72%。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為緩慢，加上地緣政治風險升溫、金融資產大幅縮水，對全球貿易、資金流動等造成一定的影響，而這些變化將可能改變銀行業如何維持全球經濟主體的運作方式。

勤業眾信發布《2023年銀行產業趨勢展望》，分析全球銀行產業趨勢，包含零售銀行、財富管理、投資銀行等在氣候風險、業務新服務、消費支付，以及科技創新等面向如何維持企業競爭優勢與韌性，並且發掘新服務商機。本報告說明在零售銀行方面，企業在短期內需密切注意消費者偏好的改

變，以及個人化需求的提升，尤其在數位平台的便利性與支付的使用方式。根據金管會今年8月公布之金融科技投資統計，與去年(2021)相比，預估今年的金融業者將投入金額為312.15億元，年增率96.83%，預期金融產業業者未來繼續朝向金融科技創新與數位轉型。

疫情推動銀行數位轉型，同時也影響消費者的消費方式，本報告指出顧客對銀行的期望越來越高，期待能獲得量身打造的服務，其中也包含行動APP平台上的客製化。數位支付將加速改變顧客體驗，不論是遠距或實體互動，速度、即時性與便利性都已成為數位支付體驗的定義。銀行另外可以透過第三方科技平台合作，重新整合商業模式，透過線上即時支付以外的方式產生新價值，並且加上以顧客體驗為中心，構築金融生態系。此外，也須注意消費者支付的應用，亦會產生資安的疑慮以及網路詐騙，因此企業也須要做好風險控管的措施。

零售金融和財富管理對於ESG、氣候變遷、永續資源等趨勢議題備受重視，金管會今年9月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推動金融機構碳盤查及氣候風險管理、和相關指引與永續金融的專業訓練。另外根據金管會的「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要求本國銀行業須於2023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期待企業應定期檢視自身企業因應氣候變遷之風險控管能力，制定明確可遵循的規範，協助企業進行營運評估與策略規劃。

疫情與多項「黑天鵝」考驗了企業的策略與風控表現，然而新經濟秩序將在未來幾年持續存在，銀行業如何積極面對當前不確定性，開拓道路，是各界關注的焦點。

專家觀點



陳明輝

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發布《2023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

勤業眾信：科技變革改善生活體驗 加速太空成新戰場 永續腳步擴及全宇宙

- 預估到2030年，科技業實現淨零目標的可能性比非科技公司高出13%
- 太空交通出現壅塞，軌道上5,000顆衛星的背後隱藏大量數據，成為管理上的一大挑戰
- 遊戲產業的併購正在成長，2023年遊戲公司的併購數量將持續以近25%的速度增加，以改善使用者體驗
- 新世代的購物方式改變，預計2023年全球在社群媒體上的商品與服務支出將超過一兆美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趨勢預測》(Deloitte TMT Predictions 2023)，以「人工智慧(AI)、廣告隨選影音(AVOD)、5G與晶片」四大主軸，探究科技在高度連接的世界中所發揮之關鍵作用。隨著全球受到通貨膨脹、利率驟升、經濟放緩及消費者信心

暴跌等影響，展望2023年，勤業眾信預測技術創新與可持續性仍是主軸，「AI設計未來晶片、體育轉播、免費廣告隨選影音(AVOD)區隔出不同的價格等級、低軌道衛星(LEO Satellite)成為永續發展的新挑戰」四個發展，將是明年需特別關注的趨勢。同時，環境永續仍是重點，科技業憑藉自身產業優勢，將超越其他產業，更快實現淨零目標。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輝會計師表示，2023年科技仍會迅速蓬勃發展並帶來創新應用，而企業與消費者得以花更少的錢做更多的事。同時，因技術發展的顯著突破，以及消費者習慣上之轉變，帶給當前企業領導者諸多挑戰，因此，如何強化企業韌性及加速數位轉型，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首要任務。

2023全球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解析四大關鍵趨勢

關鍵趨勢一：半導體公司轉向運用AI及高功率材料設計未來晶片

晶片公司正使用AI技術設計晶片，以達到更快、更便宜、更高效之目的。勤業眾信預測至2023年，全球領先的半導體公司可能會為設計晶片，投入三億美元於在內部與協力廠商的AI工具上；且未來四年，所投入的三億美元資金，可能會以每年20%的速度成長，至2026年將超過五億美元。AI所帶來的經濟規模影響將遠遠超出其設計工具的花費，並使晶片製造商得以突破摩爾定律的邊界，節省時間和金錢。而高功率材料製成晶片將適用於電動汽車（EV）電池、太陽能電池板、先進軍事應用等，預測2023年高功率晶片總銷售額將達33億美元，比2022年成長近40%，並於2024年加速成長到近60%，產生超過50億美元收益。

關鍵趨勢二：體育轉播成為下一個串流戰爭的競技場

隨著運動賽事受到更多的關注，串流媒體供應商在運動轉播上亦投入了數十億美元，購買各種體育賽事的版權，希望透過這些受歡迎的內容吸引、留住觀眾，並從中獲利。勤業眾信預測，至2023年，在全球最大的幾個市場中，串流商在主要體育版權上的支出可能超過60億美元。

關鍵趨勢三：串流服務的全球性成長，催化廣告贊助分級

隨著串流平台之間的競爭白熱化，為追求更高的營收成長，未來將會改由廣告贊助來補足原先無廣告方案的營收差異。勤業眾信預測，過去以無廣告為主流的串流媒體服務，將會增加免費的廣告隨選影音（AVOD）選項，至2024年底，串流供應商將會推出更多的廣告贊助分級。

關鍵趨勢四：空中航行塞車！低軌道衛星加入戰局

因商業數據衛星的佈署增加，預估至2023年底，將有5,000多顆寬頻衛星進入低軌道（Low-Earth, LEO）。預計2030年

則將有七到十家營運商投入，並產生四萬到五萬顆衛星，創造1,000多萬名終端用戶服務能量。然而，隨著這一波的成長，勢必需要更多資源保護太空的公共空間，有賴業者攜手合作、監測太空狀況及清除空中碎片等。

2023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預測涵蓋項目

· 科技公司致力加速氣候行動

實現淨零許多組織的終極目標，根據勤業眾信CxO永續報告（Deloitte CxO sustainability survey）分析，科技公司在影響氣候變化上相較其他產業的腳步更快投入更多，預估到2030年實現淨零目標的可能性比非科技公司高出13%。

· 5G網絡將改變企業連接

透過虛擬化的導入和以雲端為中心的功能，5G獨立（SA）網絡可望驅動顛覆性的變革，讓先前無線技術（2G/3G/4G）的進程遞增。Deloitte Global預測，投資在5G獨立網絡，包括試驗、計畫部署或實際推出的移動網絡運營商數量將從2022年的100多家增加一倍，至2023年底至少增加到200家。

· 將即時視覺效果帶入場景，虛擬製作變得真實

虛擬製作的工具和技術正在改變電影和電影院，增加彈性、縮短製作時間並將即時電腦生成的圖像和視覺效果從後製帶到現實生活中。預測虛擬生產工具的市場將在2023年增長到22億美元，比2022年的18億美元成長20%。

· 在整合、投資組合與遊戲科技的支持下，遊戲產業的併購正在成長

2023年遊戲公司的併購數量將持續以約莫25%的速度增加，略低於2022年估計的30%季度增加。遊戲服務、體驗、商業模式的創新，加上遊戲主機的供應鏈開始鬆動，皆滿足了原先被抑制的下一代體驗需求，而許多備受期待原定於2022年上架的遊戲，將於未來一年與玩家見面。

· VR市場勢頭強勁

2023年全球虛擬現實 (VR) 市場將產生70億美元的收入，比2022年的47億美元增加50%。其中90%的收入可能來自頭盔套件的銷售，預計到2023年將銷售1,400萬台；並將提供更高的幀率、提高分辨率的顯示以及增強空間音訊，從而實現沉浸式體驗。

· 購物變得社交化，每年超過一兆美元

預計2023年全球在社群媒體上的商品與服務支出將超過一兆美元，每年增加25%。2022年超過20億人透過此方式進行購物，顯見正在超越傳統電子商務市場。在勤業眾信也發現Z世代與千禧一代，比X世代的更有可能因社群媒體的力量而影響他們的購買決定。

專家觀點



洪國田

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

總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點綠成金・鳴槍起跑!

2022勤業眾信公益路跑嘉年華

集結全台同仁的POWER RUN出Better Futures

隨著本土疫情告一段落，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大佳河濱公園舉辦「2022勤業眾信路跑嘉年華POWER RUN」，號召北中南的同仁及眷屬一起參與路跑與各項挑戰賽，由勤業眾信董事長與總裁率隊帶領經營團隊開跑，匯聚超過1,500名員工以具體行動，響應Deloitte“Better Futures”的口號，身體力行透過慢跑運動獲得健康，更匯集多元Power實踐社會公益，捐贈路跑步數愛心基金，致力構築友善的環境與力量，持續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力。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洪國田表示，勤業眾信是一個大家庭，為感謝每位同仁兢兢業業的付出，及在其背後支持的家人朋友們，今年的家庭日活動一改過往的運動會團體競賽形式，移至戶外舉辦路跑活動，期望透過眾人一步一步的「小綠點・大力量」精神，推動事務所持續發展的動能。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指出，勤業眾信秉持著「卓越永續」的經營理念，及持續推動「創新轉型」的精神，本次路跑嘉年華由數十位合夥人與高階管理者，攜手率領同仁開跑、實踐Deloitte「共創影響力」(Connect for impact)。讓同仁有全新的體驗外，也將路跑步數轉換成「愛心基金」，捐贈予聯合勸募協會與安得烈慈善協會。期望由組織內部做起，由上而下、由內而外，打造連結世界每個角落的企業體質，為社會、為你我、為未來創造健康的永續發展環境，凝聚愛心散播正面影響力。

公益X永續回饋地方社會 創造正面影響力

持續性地「創新創業」可助台灣持續發展。勤業眾信深耕在地市場，關懷本土社會型企業發展，本次路跑嘉年華亦邀請地方創生團隊參與擺攤，讓更多人有機會與接觸地方資源、貢獻一己之力推動台灣產業發展。除此之外，公益路跑嘉年華為兼顧各年齡層之需求規畫一系列活動，包括：近80個美食及娛樂遊戲攤位、團體趣味競賽，及親子同樂唱跳活動，照顧不同族群喜好玩得盡興。

勤業眾信致力於人才培育，除了專業智識培養亦重視心靈發展與健康，將員工福祉設定為核心價值並融合於工作中。勤業眾信榮獲全球職場權威研究機構 "Great Place to Work" 之「2023 Great Place to Work 卓越職場」認證外，為落實ESG理念及Deloitte WorldClass 2030年影響全球一億個未來人才人之目標，今年也啟動偏遠地區學童教育和生活改善計畫，提供資源縮短城鄉教育差距，並捐贈太陽能板落實永續生活概念；期盼持續結合組織內外部力量、鏈結產業企業與社會公眾資源，迎接 "Better Futures"。



圖三、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董事長洪國田



圖四、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柯志賢



圖一、勤業眾信日前舉辦「2022勤業眾信路跑嘉年華 POWER RUN」



圖二、2022勤業眾信路跑嘉年華POWER RUN由董事長與總裁率隊帶領經營團隊開跑

2022年1月份專題講座

【線上課程】採ZOOM會議視訊軟體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NOV12	01/09(一)	09:30-16:30	NEW~善用財務數據提升經營績效實務	黃美玲
NOV01	01/11(三)	09:30-16:30	企業徵信及呆帳預防有效留住營收利潤	李進成
JAN02	01/13(五)	13:30-17:30	營業稅重要解釋函令實務解析	詹老師
NOV13	01/13(五)	14:00-17:00	NEW~財務報導與稽核之內控實務	許晉銘
JAN03	01/16(一)	09:30-16:30	越南台商應認識的營運法律實務	陳彥文
SEP02	01/16(一)& 01/17(二)	09:30-16: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或365版本)*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實務	陳政琦
NOV05	01/17(二)	14:00-17:00	NEW~企業受控外國公司制度(CFC)與稅賦影響解析	張淵智

【實體課程】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JAN01	01/10(二)	09:30-17:30	管理報表設計與數據分析實務	黃美玲
NOV11	01/12(四)	09:30-17:3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以上版本)* Excel函數與樞紐分析在帳務處理與財報編製 及預算比較運用	彭浩忠



《課程查詢及報名》

- 課程如有異動，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通知，並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 細課程及報名資訊請至【勤業眾信官網】>【人才招聘】最左邊選擇【講座與企業內訓】>【查詢最新課程列表】勤業眾信課程洽詢電話：(02)272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1187 蔡小姐

連絡我們



台北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 號20 樓
Tel: +886(2)2725-9988
Fax: +886(2)4051-6888

台中

4075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Tel: +886(4)3705-9988
Fax: +886(4)4055-9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3)578-0899
Fax: +886(3)405-5999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 號13 樓
Tel: +886(6)213-9988
Fax: +886(6)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 號3 樓
Tel: +886(7)530-1888
Fax: +886(7)405-5799

中國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200002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2161418888
Fax: 862163350003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 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DTTL (也稱為“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彼此之間不對第三方承擔義務或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 而不對其他的作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Deloitte AP)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 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 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 提供來自100多個城市的服務, 包括: 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 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DTTL”)、其會員所或其相關實體的全球網絡 (統稱為“Deloitte 組織”) 均不透過本出版物提供專業建議或服務。在做出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之前, 請先諮詢合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 DTTL、其會員所、相關實體、僱員或代理人均不對與依賴本出版物的任何人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DTTL 及其每個成員公司及其相關實體在法律上是獨立的實體。

